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UALI INDUSTR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3.2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赵宇彦、肖紫君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卢旭球、王堂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有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赵宇彦、肖紫君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卢旭球、王堂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

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股东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上述股东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与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措施。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发行人回购股份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自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 2,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自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 1,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

有关违法事实的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主要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6%。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均价	增长	均价	增长	均价	增长	均价
PVC粉	4.62	-4.74%	4.85	-11.33%	5.47	-4.54%	5.73
助剂	3.80	-8.43%	4.15	-8.59%	4.54	11.55%	4.07
胶粘剂	13.31	-11.56%	15.05	11.23%	13.53	-10.40%	15.10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目前行业内对基层材料的改性配方，底层粘结、表面图纹印刷和上光等材料的选择使用以及不同材料的复合工艺，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因此，配方、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系统化创新，方能使企业保持行业领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不足，将面临竞争力及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优秀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配方和工艺技术，由于技术人员离职等客观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004.50万元、7,587.17万元、7,162.69万元和8,391.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67%、24.23%、19.07%和23.0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53%、13.26%、10.87%和12.70%。近年来，需求的个性化与定制化逐渐成为家具行业发展的主流，部分未能及时转型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出现了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508.89万元、829.73万元、962.58

万元和1,068.65万元。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对计提所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可能出现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正中珠江审阅了公司2016年1-9月的财务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立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 年1-9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年1-9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资产总计	71,994.88	65,869.57
流动资产	41,496.86	37,555.82
负债总计	21,666.08	20,513.87
流动负债	17,270.27	15,484.68
股东权益合计	50,328.80	45,35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328.80	45,355.7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994.88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25.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9.30%；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0,328.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73.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309.88	35,527.39
营业利润	8,300.28	5,828.51
利润总额	8,612.70	5,917.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328.47	5,02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38.69	4,894.29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40,309.88 万元、8,612.70 万元和 7,32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3.46%、45.54% 和 45.87%。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6,03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4.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93.50	5,346.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56.26	-10,489.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31.46	1,13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7.66	-3,858.65

（二）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的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2,332.61-55,004.33	48,859.79	7.11%-12.5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7,615.91-7,987.03	6,749.85	12.83%-18.33%

上述业绩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构成本公司对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 股东持有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	4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5
四、证券服务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6
五、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6
六、利润分配政策	7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8
八、主要风险因素	8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0
目 录	13
一、普通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四、本次发行概况	26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2
二、技术风险	33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3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4
五、市场风险.....	34
六、税收政策风险.....	35
七、汇率波动风险.....	3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九、管理风险.....	36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7
十一、诉讼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2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54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九、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1
十、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9
七、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49
八、研发机构设置与技术创新机制.....	153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5
十、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独立性.....	158
二、同业竞争.....	159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0
四、关联交易.....	164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166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7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6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投资情况.....	1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	1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二、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90
三、最近三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0
四、内部控制体系评价.....	19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2
一、财务报表.....	192
二、审计意见.....	2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4

五、税项.....	218
六、分部信息.....	21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22
十、所有者权益.....	222
十一、现金流量.....	222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23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2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9
五、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289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91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3
一、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目标.....	30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0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7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9
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情况.....	31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1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31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	320

六、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合理性分析.....	33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8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8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3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8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3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43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34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46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4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0
一、备查文件.....	35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5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华立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有限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立亚洲	指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富立	指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富立	指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富立物流	指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华富立	指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域信科技	指	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华立亚洲全资子公司
华立装饰	指	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
华立香港	指	华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兴迅投资	指	东莞市兴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华富立	指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创峰电子	指	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帝龙新材	指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帝龙文化	指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装饰复合材料	指	以改性合成树脂、原纸、人造板等为基层材料，将其与助粘层材料、图纹层材料、上光层材料等不同功能材料经过特定工序加工制成的具有耐湿、耐磨、耐燃烧等多种特性的复合材料；本招股说明书中所称装饰复合材料均指狭义的对板式家具、室内装饰的边缘、断面、表面和轮廓进行装饰和固封保护的装饰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封边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经封边、喷漆修饰、五金连接而制作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如整体橱柜、定制衣柜等
室内装修	指	对地板及门、窗、各类顶、板、柱、墙角等室内的装饰和修整以达到视觉美观和环境舒适的一种活动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碎料）板和纤维板等三大类产品
高分子材料	指	由分子质量相对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通常分子量大于 10,000，包括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
合成树脂	指	由低分子原料单体（如乙烯、丙烯等）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而产生的高分子化合物，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非结晶性合成树脂材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耐热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综合性能较好，抗冲击强度较高，化学性能稳定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合成树脂材料，防酸和防碱的能力强，电绝缘性能优异，比 PE 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一种结晶性合成树脂材料，具有高密度，抗张强度高，扭曲温度高，粘性以及化

		学稳定性等特性
三聚氰胺树脂	指	一种不溶不熔的热固性树脂，有良好的耐电弧性、耐热性及耐碱性
浸渍胶水	指	由树脂、溶剂以及添加剂等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共聚反应得到的一种液态树脂，常用于材料浸渍工艺环节以获得某些特定性能要求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需要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霜雾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改性	指	主要是指在分子树脂材料中加入特定的添加剂，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改变其理化性能，使之更加优良或者有某些特殊的用途
共混技术	指	将两种或多种具有不同性能的高分子化合物混合，以达到超越单一化合物性能的技术
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技术	指	用较大宽厚比模具挤出片状或板状材料，再直接经三辊压光装置对片材表面进行处理和定型的加工技术
复合压纹技术	指	将两种或多种材料复合再在其表面进行压纹处理的技术
背涂技术	指	采用特定的设备装置在封边材料背面均匀涂布一层助粘(或处理剂)成分的工艺技术
图纹印刷技术	指	采用印刷的方式（如凹印、转印），在基层材料表面形成不同图案、文字的装饰印刷技术
上光保护技术	指	运用涂布等方式使涂料在基层材料表面形成能起到保护装饰作用涂层的工艺技术
E1 标准	指	欧洲环保标准之一，在“穿孔萃取”测试法下甲醛含量小于 9mg/100g；在“干燥器”测试法下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欧盟 CE 认证所要求的甲醛释放量标准为 E1 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LI INDUSTRIE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本公司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5 日，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070032。

（二）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表面装饰及室内装修装饰等。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效果图示
封边装饰材料 (塑胶)		各类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的装饰封边	
封边装饰材料 (纸塑)			
异型装饰材料		板式家具、室内地板、天花板和楼梯、墙角等的装饰封边	
其他装饰材料		板式家具及室内装饰板等的贴面装饰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东莞市 2010-2012 年度工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创新，本公司已成为国内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企业之一。2013-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74.11 万元、46,718.99 万元和 48,88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29%。

公司先后在四川、北京、浙江和天津设立了分、子公司，逐步建立起以珠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环渤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等国内四大家具产业聚集区为主要目标市场的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超过 10 亿米，形成了“贴近市场、服务需求”的国内业务战略布局。公司产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四）竞争优势

1、行业内技术研发的先行者和推动者

公司是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形成了包括浸渍胶水配方、耐候性配方、环保型配方、共混技术、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技术、复合压纹技术等多项配方及工艺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纸塑类封边复合材料的企业之一，突破了外国企业在国内长期垄断该产品的局面；公司在行业内创造性地采用宽幅挤出生产工艺，生产效率较传统工艺大幅提升，技术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于 2009 年就主要产品制定了高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同时，公司还是行业标准的有力推动者，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首个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4463-2013）正式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部门奖项或认定，其中“人造板表面装饰技术-预涂饰装饰纸生产工艺研究”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型环保 PVC 仿木装饰片材的制备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封边”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通过不懈的自主创新和吸收引进，公司已经获得 35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强大的品牌实力和优质的客户关系

公司是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公司的“”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家具用平板封边条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凭借强大的品牌实力和优质的客户关系，公司两度与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为“2008 年北京奥运会”生活家具封边装饰材料主要供应商和“2011 年深圳大运会”生活及办公家具封边装饰材料主要供应商；公司与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为“2010 年广州亚运会”家具封边装饰材料主要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主要荣誉如下：

客户名称	荣获称号	年度
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优秀供应商	2008
东莞市城市之窗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最稳定供应商	2009
	优秀供应商	2014
	质量最优供应商	2015
东莞和风家具有限公司	最佳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单位	2009
富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09
深圳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合作伙伴	2010
	最佳合作单位	2012
	最佳合作单位	2013
	最佳合作伙伴奖	2014
新红阳集团	十佳战略合作伙伴	2010
	优秀供应商	2012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家具封边产品独家供应商	2010
香港兴利家具集团	优质供应商	2011
	优秀供应商	2013
东莞新雅美家具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11
	优秀供应商	201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最佳服务奖	2012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合作供应商	2013
	顶固合作伙伴金蝶奖	2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	2014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全国健康环保供应商	2015
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质合作供应商	201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谭洪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谭洪汝持有公司股份 2,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劭庄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谭洪汝与谢劭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

谭洪汝与谢劭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正中珠江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66,082.29	65,869.57	57,215.69	45,105.09
流动资产	36,377.22	37,555.82	31,312.53	27,281.86
负债总计	19,031.79	20,513.87	18,819.50	13,818.85
流动负债	14,426.43	15,484.68	14,374.09	11,565.79
股东权益合计	47,050.49	45,355.70	38,396.19	31,286.2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7,050.49	45,355.70	38,396.19	31,286.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664.27	48,885.98	46,718.99	43,274.11

营业利润	4,535.34	7,996.07	8,076.97	7,701.80
利润总额	4,793.33	8,174.21	8,291.82	7,979.15
净利润	4,104.48	6,977.83	7,137.32	6,80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	3,340.18	6,749.85	6,988.47	6,393.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61.07	12,985.43	4,949.68	4,652.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12.39	-4,394.78	-6,431.33	-1,992.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52.33	835.11	2,237.44	-81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02	9,572.85	728.47	1,775.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52	2.43	2.18	2.36
速动比率	2.02	1.92	1.54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7%	25.90%	29.36%	31.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41	9.07	7.68	6.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9%	0.19%	0.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	5.91	5.87	7.10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74	3.43	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35.58	10,393.71	9,969.78	9,46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2	32.00	145.79	50.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1	2.60	0.99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1.91	0.1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6.66%	20.48%	2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40	1.43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40	1.43	1.36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 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月)	项目实施主体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	10,969	18	浙江华富立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	5,292	18	华立股份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	10,421	18	四川华富立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	2,038	18	华立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华立股份
合计		43,243	34,72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1,6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670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仅限于新股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23.26元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07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01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8,844.2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4,72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4,124.20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3,010.43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423 万元；
律师费用 209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 万元；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等其他费用 81.77 万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联系电话： 0769-83338072

传真： 0769-83336076

联系人： 肖紫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郑伟、郜泽民

项目协办人： 赵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根发、周毅峰、王睿、文斌、张晓泉、王辉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全奋、陈竞蓬、程俊鸽

（四）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0-8398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吉争雄、刘火旺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陈仲华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13199000080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申购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缴款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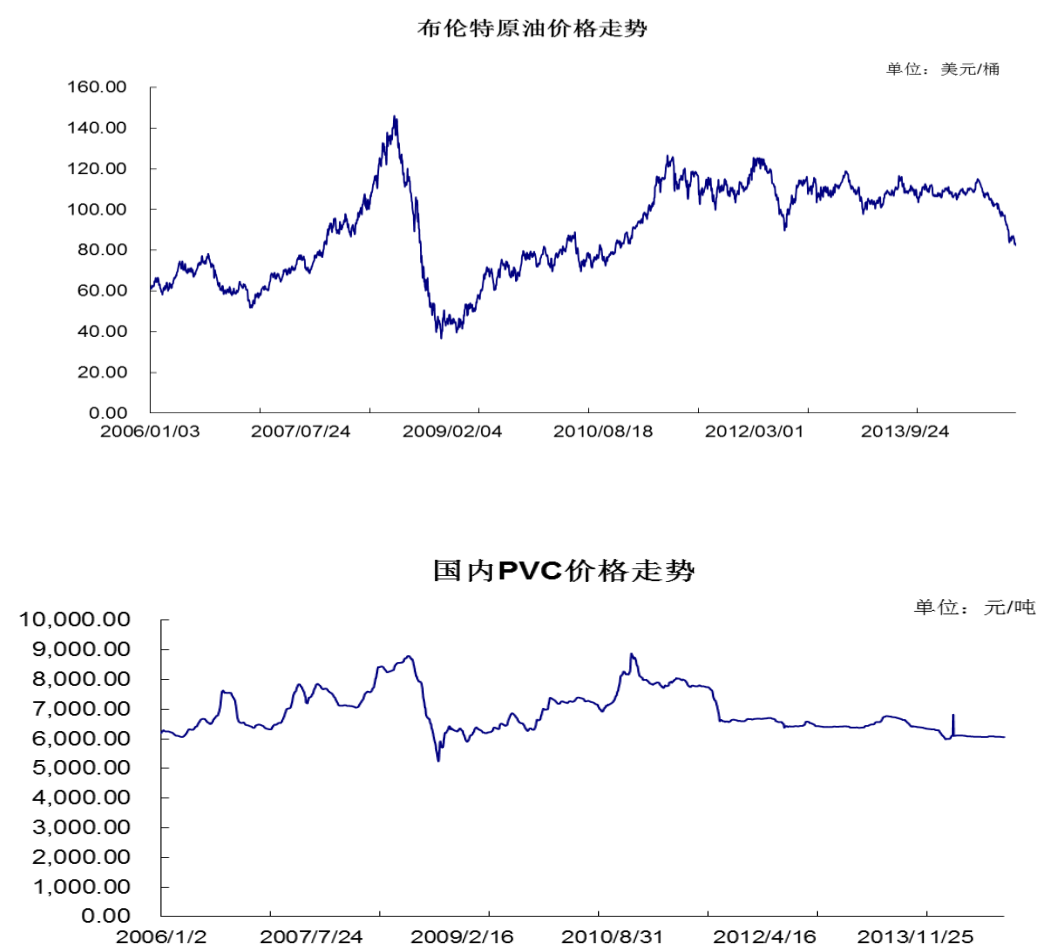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PVC粉、助剂、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76%。其中，PVC粉、助剂等石化产品和国际原油价格存在着联动关系。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增长	均价	增长	均价	增长	均价
PVC 粉	4.62	-4.74%	4.85	-11.33%	5.47	-4.54%	5.73
助剂	3.80	-8.43%	4.15	-8.59%	4.54	11.55%	4.07
胶粘剂	13.31	-11.56%	15.05	11.23%	13.53	-10.40%	15.10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目前行业内对基层材料的改性配方，底层粘结、表面图纹印刷和上光等材料的选择使用以及不同材料的复合工艺，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抗老化、易粘结、零色差、抗冲击、环保化”是产品创新的主导趋势和内在要求。因此，配方、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系统化创新，方能使企业保持行业领先，这对企业的创新机制和人才、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不足，将可能面临竞争力及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优秀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配方和工艺技术。由于人员流动等客观因素，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04.50 万元、7,587.17 万元、7,162.69 万元和 8,39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7%、24.23%、

19.07%和 23.0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3%、13.26%、10.87%和 12.70%。近年来，需求的个性化与定制化逐渐成为家具行业发展的主流，部分未能及时转型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出现了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08.89 万元、829.73 万元、962.58 万元和 1,068.65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对计提所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可能出现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板式家具、室内装修行业，受到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全球经济波动等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同时，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复杂，经济复苏及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五、市场风险

（一）外销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119.38 万元、8,632.70 万元、9,555.28 万元和 5,311.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6%、18.48%、19.55%和 22.45%。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和澳大利亚，如果未来上述国家出现政治、经济动荡，对我国产品的需求将随之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市场上，国外大型厂商凭借其在品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装饰复合材料高端领域占据先机。近年来，我国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部分领先企业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不断发展壮大，逐步进入境外中高端市

场。国内装饰复合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市场空间广阔，行业竞争格局呈现跨区域发展企业和区域企业并存的特点。公司在开拓市场，巩固提升行业地位的发展过程中，面临境内外厂商在产品、质量、成本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三）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相对集中在华南区，公司在华南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50.27%、45.01%和 42.24%。华南区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很大，如果该区域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优惠比例等发生变化，或到期后公司未能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利润与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母公司经审计报表数)	4,631.32	7,447.54	8,055.60	7,216.38
所得税费用（按 15%税率计）	694.70	1,117.13	1,208.34	1,082.46
所得税费用（按 25%税率计）	1,157.83	1,861.89	2,013.90	1,804.09
因税率不同造成对净利润的影响	463.13	744.75	805.56	721.64

从上述可以看出，若公司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母公司将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721.64 万元，805.56 万元、744.75 万元和 463.13 万元。

（二）出口退税税率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按不同产品类别享受不同税率的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总额分别为 945.16 万元、829.50 万元、1,169.07 万元和 633.0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119.38 万元、8,632.70 万元、9,555.28 万元和 5,311.51 万元，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9.05 万元、-9.72 万元、94.85 万元和 -98.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12%、1.16%和 -2.06%。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汇率变化调整出口销售价格，或者结算期内汇率发生剧烈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这些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1,296.15 万元，每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2,021.52 万元，相当于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24.73%。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74.11 万元、46,718.99 万元和 48,88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29%。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引进相关经营管理和研发技术人才，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谭洪汝、谢劭庄夫妇可能利用其控制权，按照其意愿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和财务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经判决，公司均胜诉，收回金额为 0 元。与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对利润总额影响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	173.71	173.71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164.00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3	114.73	114.73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87.88	70.30	70.30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80.71	64.57	64.57
合计	621.03	587.31	587.31

以上诉讼均为公司胜诉或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587.31 万元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LI INDUSTRIE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邮政编码： 523561

电话号码： 0769-83338072

传真号码： 0769-833360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ghuali.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dghuafuli.com

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板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以经正中珠江“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2192002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0,687,364.58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 687,364.5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7 月 20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07

年9月5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41900000070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和王堂新5位自然人。

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洪汝	1,770.00	59.00%
2	谢劭庄	360.00	12.00%
3	卢旭球	330.00	11.00%
4	谢志昆	270.00	9.00%
5	王堂新	270.00	9.00%
合 计		3,000.00	1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和王堂新，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和王堂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立有限、华立装饰、兴讯投资及华立香港四家公司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谭洪汝	谢劭庄	卢旭球	谢志昆	王堂新
1	华立有限	59%	12%	11%	9%	9%
2	华立装饰	62%	12%	10%	8%	8%
3	兴讯投资	55%	—	15%	15%	15%
4	华立香港	60%	40%	—	—	—

注：1、华立装饰已于2009年6月17日依法注销。

2、谭洪汝、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已分别于2011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兴讯投资55%、15%、15%、15%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兴讯投资股权。兴讯投资于2011年12月26日依法注销。

3、华立香港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依法注销。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原华立有限的全部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原华立有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均进入本公司。公司改制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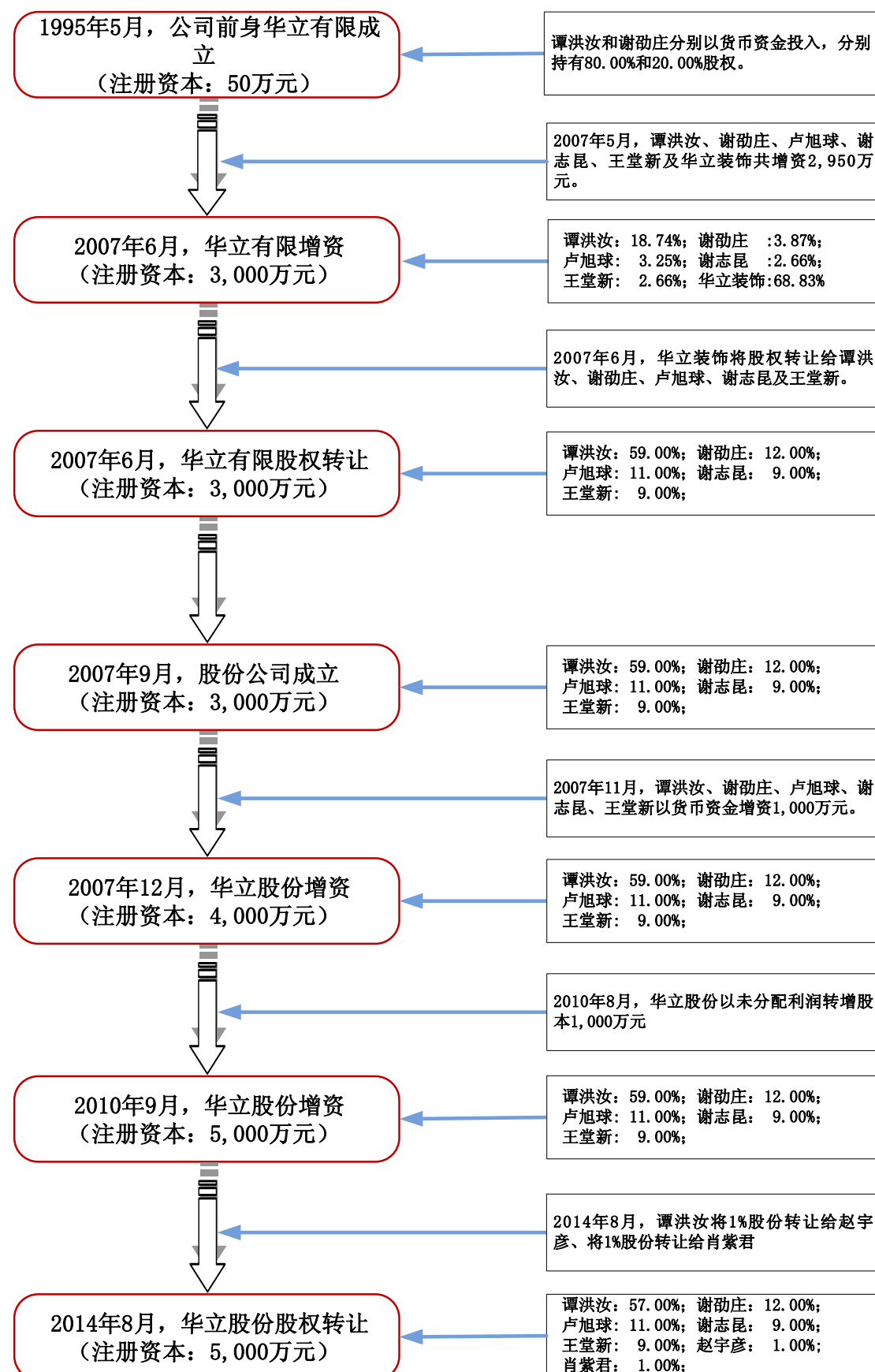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华立有限所有资产、债务全部进入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土地、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华立股份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形成情况

(1) 1995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成立

华立有限系由谭洪汝和谢劭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华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谭洪汝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谢劭庄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1995 年 5 月 23 日，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会验字（95）第 A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1995 年 5 月 25 日，华立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21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洪汝	40.00	80.00%
2	谢劭庄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

(2) 2007 年 6 月，华立有限增资

2007 年 5 月 21 日，华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和华立装饰 4 名股东，同时将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谭洪汝以货币资金增资 522.15 万元，谢劭庄以货币资金增资 106.20 万元，卢旭球以货币资金出资 97.35 万元，谢志昆以货币资金出资 79.65 万元，王堂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79.65 万元，华立装饰以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实物出资 2,065 万元。华立装饰实物出资中的溢价部分（44.25 万元）计入华立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7 年 4 月 20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兴资评字（2007）第 046 号”《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华立装饰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109.25 万元。2007 年 5 月 21 日，华立有限与华立装饰签订《关于华立装饰部分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所有权的转移交接协议》，办理上述评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2007 年 5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7年6月4日，华立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419002000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	2,065.00	68.83%
2	谭洪汝	562.15	18.74%
3	谢劭庄	116.20	3.87%
4	卢旭球	97.35	3.25%
5	谢志昆	79.65	2.66%
6	王堂新	79.65	2.66%
合计		3,000.00	100%

（3）2007年6月，华立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1日，华立装饰分别与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立装饰将其持有的华立有限68.8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华立装饰	谭洪汝	1,207.85	1,207.85	40.26%
	谢劭庄	243.80	243.80	8.13%
	卢旭球	232.65	232.65	7.76%
	谢志昆	190.35	190.35	6.34%
	王堂新	190.35	190.35	6.34%
合计		2,065.00	2,065.00	68.8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依据。

2007年6月11日，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6月21日，华立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装饰不再持有华立有限的股权，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洪汝	1,770.00	59.00%
2	谢劭庄	360.00	12.00%
3	卢旭球	330.00	11.00%
4	谢志昆	270.00	9.00%
5	王堂新	270.00	9.00%
合计		3,00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07年9月，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总股本以200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30,687,364.58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7年7月18日，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7年7月19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兴资评字（2007）第093号”《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华立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44,569,995.28元。2012年8月1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03号”《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评估复核结论为“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合理”。

2007年7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192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07年7月22日，华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2007年9月5日，华立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1900000070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华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洪汝	1,770.00	59.00%
2	谢劭庄	360.00	12.00%
3	卢旭球	330.00	11.00%
4	谢志昆	270.00	9.00%
5	王堂新	270.00	9.00%
合计		3,000.00	100%

(2) 2007 年 12 月，华立股份增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华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谭洪汝认缴 590 万元，谢劭庄认缴 120 万元，卢旭球认缴 110 万元，谢志昆认缴 90 万元，王堂新认缴 9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5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7 年 12 月 7 日，华立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洪汝	2,360.00	59.00%
2	谢劭庄	480.00	12.00%
3	卢旭球	440.00	11.00%
4	谢志昆	360.00	9.00%
5	王堂新	360.00	9.00%
合计		4,000.00	100%

(3) 2010 年 9 月，华立股份增资

2010 年 6 月 15 日，华立股份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每 10 股送 2.5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0 年 9 月 15 日，华立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华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洪汝	2,950.00	59.00%
2	谢劭庄	600.00	12.00%
3	卢旭球	550.00	11.00%
4	谢志昆	450.00	9.00%
5	王堂新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 名股东经税务主管部门核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其依据如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粤府办（1999）52 号”《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经有关部门认定和省地税局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2008 年 12 月 29 日，华立股份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GR20084400086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0 年 9 月 22 日，上述股东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分别报送了《个人所得税减免申请表》，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2010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分局审核同意。

上述广东省地方优惠政策与国家税务优惠减免政策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为此，上述股东就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发行人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罚款，相应的罚金由本承诺人与其他相关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

（4）2014年8月，华立股份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谭洪汝分别与赵宇彦、肖紫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谭洪汝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股份作价360万元转让给赵宇彦、肖紫君。2014年8月28日，华立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14年9月28日，华立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2	谢劭庄	600.00	12.00%
3	卢旭球	550.00	11.00%
4	谢志昆	450.00	9.00%
5	王堂新	450.00	9.00%
6	赵宇彦	50.00	1.00%
7	肖紫君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赵宇彦、肖紫君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等管理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有鉴于此，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共同出资设立了华立装饰，专业生产、制造封边装饰复合材料。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股东有将华立有限、华立装饰整合上市的计划，考虑到：（1）华立有限与华立装饰存在同业竞争；（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属华立

有限所有。为进一步规范华立有限与华立装饰的经营运作、消除同业竞争，确保华立有限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将华立装饰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注入到华立有限的方式整合华立有限与华立装饰的资源。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并整合两公司资源，提高了竞争力。2007年6月，华立装饰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将华立装饰持有发行人股份转换为华立装饰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便于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管理。

1、华立装饰基本情况

华立装饰系由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华立装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谭洪汝以货币出资31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2%；谢劭庄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2%；卢旭球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谢志昆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王堂新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

2004年3月19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4)03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04年3月22日，华立装饰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2018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立装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洪汝	310.00	62.00%
2	谢劭庄	60.00	12.00%
3	卢旭球	50.00	10.00%
4	谢志昆	40.00	8.00%
5	王堂新	40.00	8.00%
合 计		500.00	100%

2、华立装饰业务沿革

华立装饰成立至注销期间，主营业务为封边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华立装饰对华立有限增资

2007年5月21日，华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和华立装饰4名股东，同时将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谭洪汝以货币资金增资522.15万元，谢劭庄以货币资金增资106.20万元，卢旭球以货币资金出资97.35万元，谢志昆以货币资金出资79.65万元，王堂新以货币资金出资79.65万元，华立装饰以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实物出资2,065万元。华立装饰实物出资中的溢价部分（44.25万元）计入华立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7年4月20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兴资评字（2007）第046号”《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华立装饰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109.25万元。2007年5月21日，华立有限与华立装饰签订《关于华立装饰部分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所有权的转移交接协议》，办理上述评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2007年5月24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192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本次华立装饰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概要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32,459,300.00	20,383,500.00
2	电子设备	574,808.00	391,300.00
3	软件	391,000.00	290,400.00
4	办公用品	136,550.00	27,300.00
合计		33,561,658.00	21,092,500.00

上述资产系华立装饰生产经营过程中外购而来。

2007年6月4日，华立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419002000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	2,065.00	68.83%
2	谭洪汝	562.15	18.74%
3	谢劭庄	116.20	3.87%

4	卢旭球	97.35	3.25%
5	谢志昆	79.65	2.66%
6	王堂新	79.65	2.66%
合计		3,000.00	100%

(2) 华立装饰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1日，华立装饰分别与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立装饰将其持有的华立有限68.8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华立装饰	谭洪汝	1,207.85	1,207.85	40.26%
	谢劭庄	243.80	243.80	8.13%
	卢旭球	232.65	232.65	7.76%
	谢志昆	190.35	190.35	6.34%
	王堂新	190.35	190.35	6.34%
合计		2,065.00	2,065.00	68.8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依据。

2007年6月11日，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6月20日，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
2007年7月19日，谭洪汝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

2007年6月21日，华立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装饰不再持有华立有限的股权，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洪汝	1,770.00	59.00%
2	谢劭庄	360.00	12.00%
3	卢旭球	330.00	11.00%
4	谢志昆	270.00	9.00%
5	王堂新	270.00	9.00%

合计	3,000.00	100%
----	----------	------

（3）华立装饰注销

2007 年 11 月 5 日，华立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

2009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金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穗综字(2009)011 号”华立装饰清算审计报告。

2009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粤莞核注通内字[2009]第 090052272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华立装饰注销登记。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消除同业竞争，确保华立有限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5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成立

1995 年 5 月 23 日，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立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会验字（95）第 A02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5 月 22 日，华立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足额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谭洪汝和谢劭庄分别出资 40 万元和 10 万元。

2、2007 年 6 月，华立有限增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正中珠江对华立有限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3、2007 年 9 月，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0 日，正中珠江对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4、2007 年 12 月，华立股份增资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正中珠江对华立股份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55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立股份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5、2010 年 9 月，华立股份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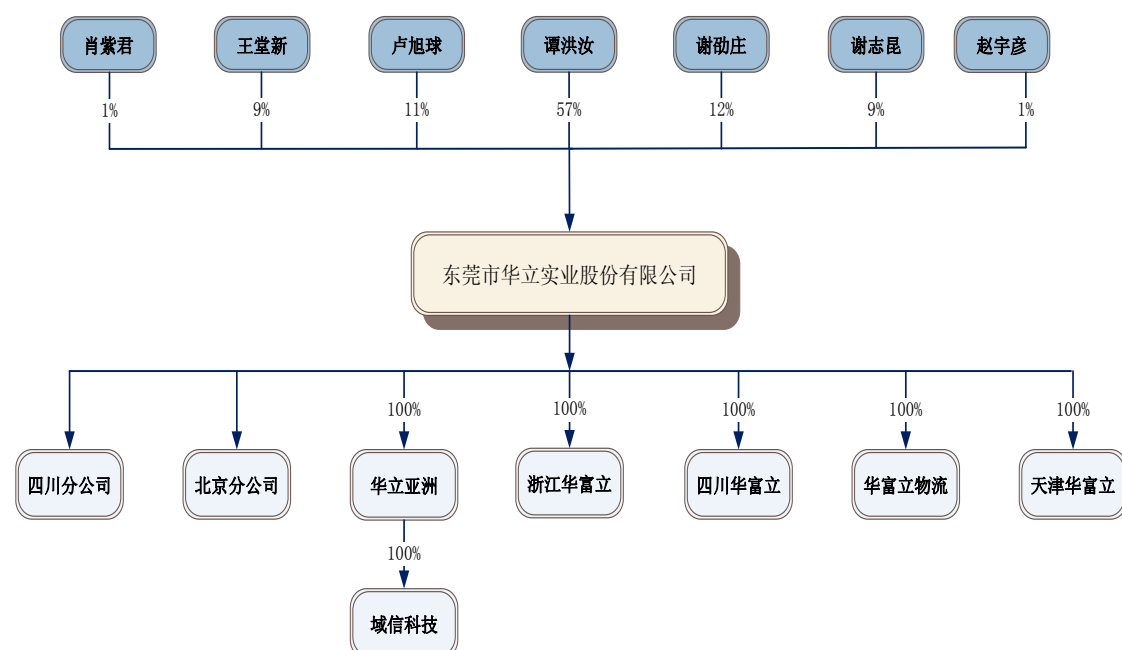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 31 日，正中珠江对华立股份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立股份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华立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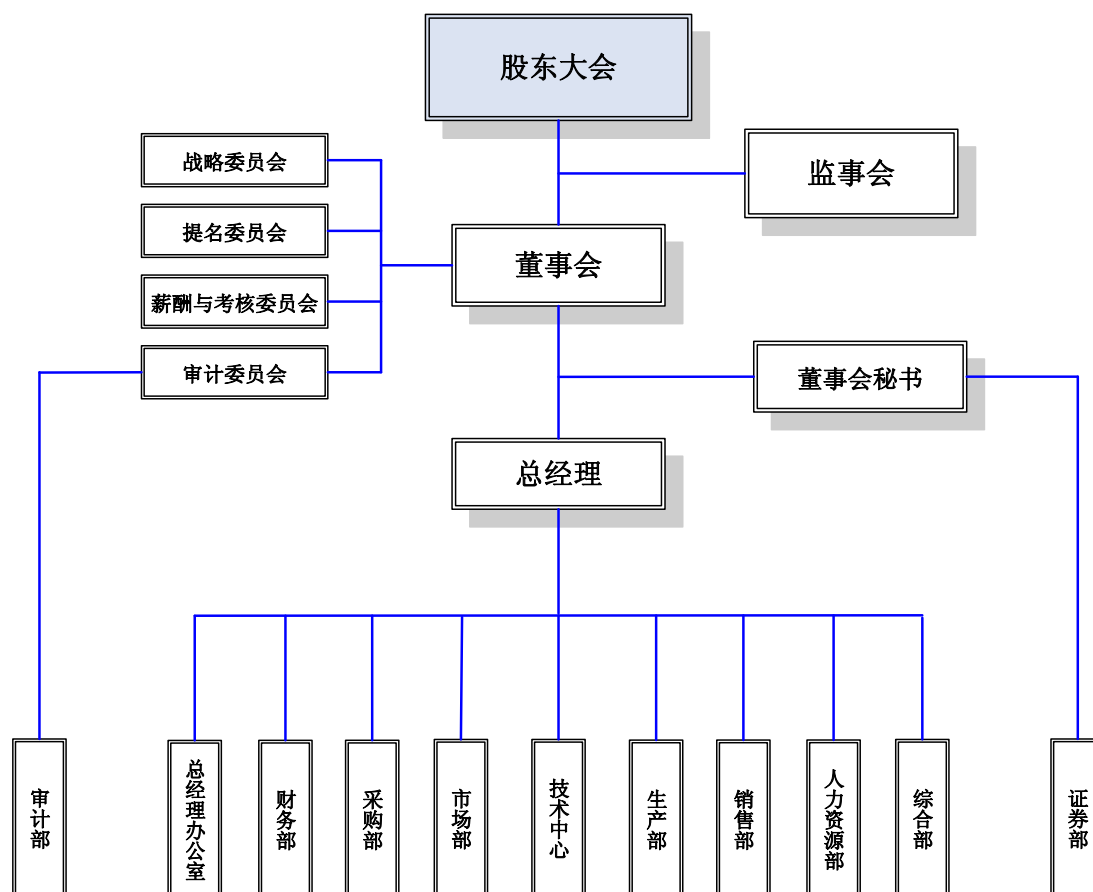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证券部：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外发布公司信息；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收集公司内外信息，整理后呈报董事会；完成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审计部：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审计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具体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允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经营健康发展。

总经理办公室：协助总经理对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调研、参谋、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和财务管理以及资金筹措工作，对公司财

务风险进行预警及监控，通过财务数据分析指导公司的经营活动。

采购部：负责公司及分公司采购模式的整体管理；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与考核；负责原辅材料的成本管理；负责生产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推广、展览会的筹备；负责行业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负责公司物料管理。

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负责各项新设备自制和技术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新型模具的研发和复杂模具的设计；负责材料配方的研发和设计；负责对公司内部及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处理产品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设备故障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供应商质量保证评价及辅导；负责品质检测制度的制定与推动；负责科研项目、专利、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立项、申报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运作、设备管理，具体包括负责日常生产工作；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负责不合格品控制和处理。

销售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的具体开展；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产品价格制定与调整，客户关系维护与新客户开发；负责客户信用评估与货款的回收。

人力资源部：参与公司组织结构设计和调整；制定并实施招聘计划；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建立、实施、完善公司薪酬和福利体系。

综合部：负责公司证件办理、车辆、后勤、保卫等方面工作。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1、成都分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负责人为卢旭球，营业场所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 8 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北京分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负责人为卢旭球，营业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

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9 楼厂房 2F，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仓储和销售。

（二）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与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华立亚洲	2008.11.4	1 万美元 /1 万美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1 号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	装饰复合材料的境外销售	华立股份持有其 100%股份
2	浙江华富立	2009.12.1	4,300 万元 /4,300 万元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华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3	四川华富立	2010.9.8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华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4	华富立物流	2013.7.19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国内货运	华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5	域信科技	2014.8.27	5,000 万港元 /1,500 万港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计算机数据分析、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	华立亚洲持有其 100%股权
6	天津华富立	2014.10.15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兴路 8 号	装饰板、装饰线条、家具配件制造、销售	华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6.30	2015.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	华立亚洲	86,047,720.24	86,578,216.97	30,932,975.95	28,408,195.84	1,621,597.14	1,430,725.15
2	浙江华富立	74,524,726.13	74,620,127.22	44,351,990.61	43,954,058.46	397,932.15	1,217,963.42
3	四川华富立	92,485,965.06	94,093,745.38	12,154,709.66	13,151,550.93	-996,841.27	-1,940,836.70
4	华富立物流	4,931,022.46	4,869,424.90	2,408,673.80	2,394,065.57	14,608.23	267,886.53
5	域信科技	18,875,590.13	17,995,093.13	18,848,696.59	17,976,896.52	871,800.07	5,830,114.61
6	天津华富立	9,537,822.58	9,990,381.12	9,292,689.53	9,985,381.12	-692,691.59	-10,802.10

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谭洪汝	中国	香港居留权	44252719661011XXXX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2	谢劭庄	中国	香港居留权	44252719660107XXXX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3	卢旭球	中国	无	44190019720418XXXX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4	谢志昆	中国	无	45252719700901XXXX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5	王堂新	中国	无	44022919730703XXXX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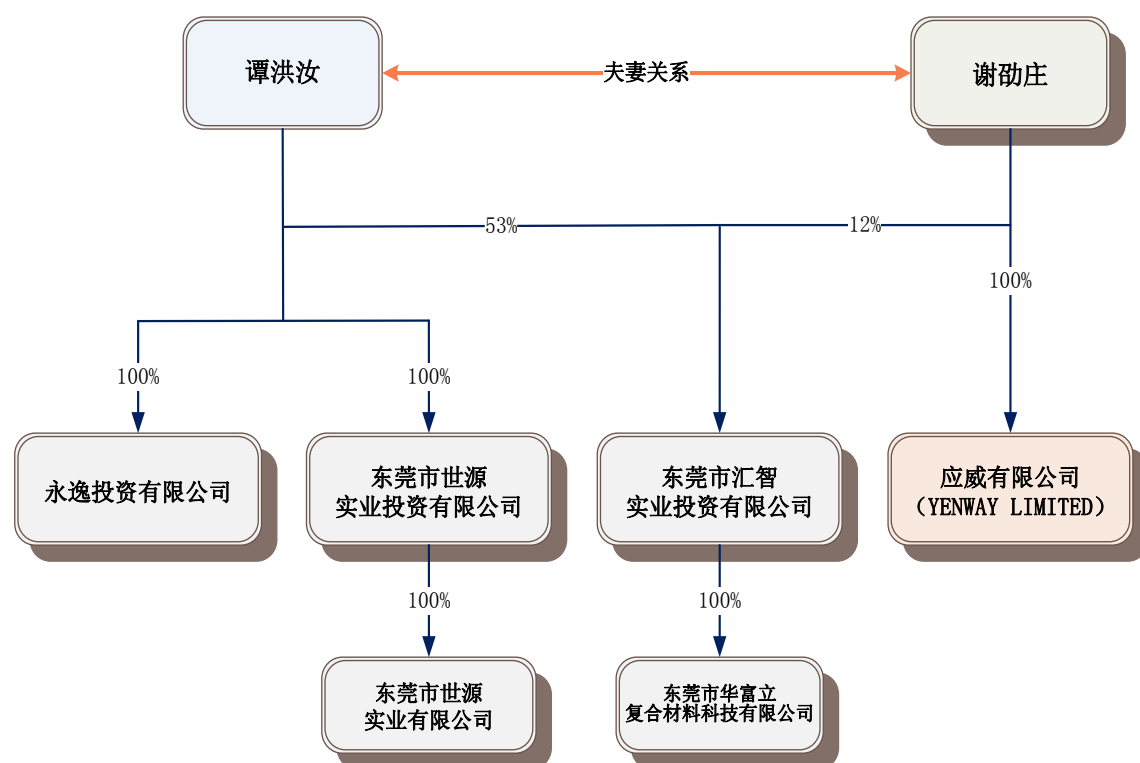
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谭洪汝持有公司股份 2,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谢劭庄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谭洪汝、谢劭庄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1、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EVER FANCY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宝珊道 1 号 2 座 7 楼 A 房，商业登记证号为 38017659-000-05-16-7，法定股本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份面值为 10,000 港元，谭洪汝持有 10,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目前，永逸投资有限公司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仅拥有一辆持粤港两地行驶牌照车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逸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7,658.80 港元，净资产为-301,488.20 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51,914.7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逸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1,701.45 港元，净资产为-327,445.55 港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25,957.35 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谭洪汝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东莞

市常平镇田尾村东平大道，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793,006.00 元，净资产为 2,903,931.1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064.7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893,572.77 元，净资产为 2,746,339.52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7,591.6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主营业务为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产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90,493.29 元，净资产为 2,990,493.29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791.6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90,962.18 元，净资产为 2,990,962.18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48.0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谭洪汝、谢劭庄分别持有 53%、12%股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一区 5 栋办公 10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7,453,072.75 元，净资产为 19,996,488.7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08.84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4,653,714.87 元，净资产为 19,997,130.87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42.1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应威有限公司

应威有限公司（YENWAY LIMITED）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宝珊道 1 号 2 座 7 楼 A 房，商业登记证号为 54050538-000-10-15-7，法定股本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份面值为 1 港元，

谢劭庄持有 1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目前，应威有限公司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仅拥有一辆持粤港两地行驶牌照车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4,000.00 港元，净资产为-295,999.00 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74,00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7,000.00 港元，净资产为-332,999.00 港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37,000.00 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东莞华富立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主营业务计划为物业租赁，目前尚未投入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5,450,319.19 元，净资产为 7,288,851.18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182,823.87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2,450,912.31 元，净资产为 6,524,916.07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763,935.1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6,67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2,850.00	42.73%
2	谢劭庄	600.00	12.00%	600.00	9.00%
3	卢旭球	550.00	11.00%	550.00	8.25%
4	谢志昆	450.00	9.00%	450.00	6.75%
5	王堂新	450.00	9.00%	450.00	6.75%
6	赵宇彦	50.00	1.00%	50.00	0.75%
7	肖紫君	50.00	1.00%	50.00	0.75%
8	社会公众股	—	—	1,670	25.04%
总 计		5,000.00	100%	6,67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董事长
2	谢劭庄	600.00	12.00%	董事
3	卢旭球	550.00	11.00%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志昆	450.00	9.00%	董事、总经理
5	王堂新	450.00	9.00%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宇彦	50.00	1.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肖紫君	50.00	1.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谭洪汝与谢劭庄为夫妻关系，其中谭洪汝持有发行人 57% 的股份，谢劭庄持有发行人 12% 的股份；谢劭庄与谢志昆为姐弟关系，谢志昆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在册员工	948	909	828	871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48 人，按专业、年龄、学历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项 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79	8.33%
	技术人员	157	16.56%
	生产人员	617	65.08%
	销售人员	63	6.65%
	财务人员	12	1.27%
	后勤服务人员	20	2.11%
	合计	948	1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6	0.63%

	大学（含大专）	240	25.32%
	中专（含高中）	150	15.82%
	中专以下	552	58.23%
	合计	948	1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272	28.69%
	31—40 岁	329	34.70%
	30 岁以下	347	36.61%
	合计	948	100%

（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1）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总额包括：岗位工资（基本工资+奖励工资）、创造价值工资（销售提成+计件提成）、附加工资（交通费、保密费、餐费、学历补贴、通讯费、社保、公积金）、浮动工资（年底资金、特殊奖励等）。

公司工资调整原则是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结合，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公司效益与公司发展情况决定；工资层级调整包括两方面：薪酬等级、岗位内层级；工资个别调整根据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目标实现和资质、技能决定。

（2）上市前后公司高管薪酬安排

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处于中等水平，且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高管整体薪酬合理，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作特别安排。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评程序进行了规定。

2、公司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薪酬总额	3,589.80	6,778.84	6,261.33	5,253.82
------	----------	----------	----------	----------

(2) 按级别划分公司的人均月薪情况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 比例	2015 年度	变动 比例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2013 年度
高级人员	12,744.67	-3.33%	13,183.87	1.29%	13,015.75	-14.80%	15,277.30
中层人员	6,211.29	-5.96%	6,604.85	4.12%	6,343.32	-0.32%	6,363.97
普通人员	4,504.32	-7.59%	4,874.05	7.02%	4,554.37	11.10%	4,130.31
人均薪酬	5,067.09	-10.19%	5,641.81	5.57%	5,343.94	5.55%	5,062.89

注：上表人均薪酬仅包括实际支付的工资及奖金部分。

(3) 公司薪酬水平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处行业
帝龙新材	-	6.79	6.13	5.53	其他制造业
先锋新材	-	14.21	8.20	5.45	其他制造业
开尔新材	-	9.45	10.07	7.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平均	-	10.15	7.63	5.87	—
华立股份	3.79	7.46	7.56	6.03	其他制造业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年度，经汇总计算得出，华立平均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社保福利等工薪支出。

(4) 公司薪酬水平与东莞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处行业
星河生物	-	4.89	5.66	4.68	农业
银禧科技	-	8.46	7.92	7.4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民家联合	-	8.59	7.00	6.0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平均	-	6.86	6.65	5.83	—
华立股份	3.79	7.46	7.56	6.03	其他制造业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年报，经汇总计算得出。2016 年 3 月 17 日，“明家科技”变更为“明家联合”。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处于中等水平。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有员工均为自主招聘，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由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同时，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及缴费起始时间

公司	项目类别		缴纳起始时间	公司缴纳费率	个人缴纳费率
华立股份	企业养老保险		2007.1	13%	8%
	生育保险		2015.12	0.46%	—
	工伤保险		2007.1	0.88%	—
	失业保险		2007.1	0.5%	0.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07.1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2007.1	0.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0.9	6%	6%
浙江华富立	养老保险		2010.10	14%	8%
	工伤保险		2010.10	1%	—
	失业保险	浙江户口	2010.10	1%	0.5%
		非浙江户口	2010.10	1%	—
	生育保险		2010.10	0.5%	—
	医疗保险		2010.10	7%	2%
	住房公积金		2011.4	10%	10%
北京分公司	养老保险		2009.7	19%	8%
	工伤保险		2009.7	0.5%	—
	失业保险		2009.7	0.8%	0.2%（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不缴费

	生育保险		2009.7	0.8%	-
	医疗保险		2009.7	10%	2%+3元
	住房公积金		2009.7	12%	12%
天津华富立	养老保险		2016.6	19%	8%
	工伤保险		2016.6	0.9%	-
	失业保险		2016.6	1%	0.5%
	生育保险		2016.6	0.5%	-
	医疗保险		2016.6	11%	2%
	住房公积金		2016.6	11%	11%
华立亚洲	强积金	员工月薪7,100港元以下	2009.1	5%	-
		员工月薪7,100-30,000港元之间	2009.1	5%	5%
		员工月薪30,000港元以上	2009.1	1,500港元	1,500港元
四川华富立	养老保险		2014.6	19%（城镇职工）	8%
				12%（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工伤保险		2014.6	1.155%	-
	失业保险		2014.6	0.6%	0.4%
	生育保险		2014.6	0.5%	-
	医疗保险		2014.6	6.5%（城镇职工）	2%（城镇职工）
				2.5%（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非本市户籍农民工不缴
	住房公积金		2014.6	6%	6%
华富立物流	企业养老保险		2013.9	13%	8%
	生育保险		2015.12	0.46%	-
	工伤保险		2013.9	0.88%	-
	失业保险		2013.9	0.5%	0.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13.9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2013.9	0.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3.7	6%	6%
域信科技	企业养老保险		2014.11	13%	8%

	生育保险	2015.12	0.5%	-
	工伤保险	2014.11	0.14%	-
	失业保险	2014.11	0.8%	0.5%
	医疗保险	2014.11	0.45%	0.1%
	住房公积金	2014.11	6%	6%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948					
已缴纳人数（人）	927	927	927	927	927	926
未缴纳人数（人）	21	21	21	21	21	22
未缴原因	个人身份参保	4	4	4	4	
	参加农保	1	1	1	1	
	年龄超过 50，不能办理					
	自愿放弃					
	离职					
	正在办理	8	8	8	8	14

注：华立亚洲员工全部参加香港的强制性公积金。

3、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谭洪汝、谢劭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华富立物流、域信科技、天津华富立分别在当地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

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有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有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中

“九、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七）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缴所得税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对2010年9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缴所得税作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中“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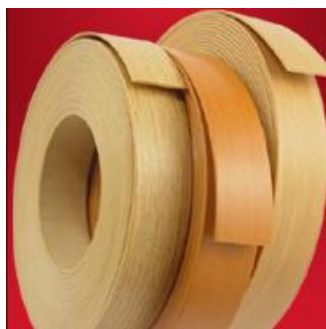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从事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表面装饰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1、封边装饰材料

封边装饰材料主要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按其基材的不同，可分为以改性树脂为基材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和以原纸为基材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

（1）塑胶封边装饰材料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是以改性高分子树脂为基材，经挤出、印刷、上光、背涂和压纹等工艺制成的一种装饰复合材料。塑胶封边装饰材料按其基材所用高分子树脂的不同又可以分为 PVC、ABS 和 PP 等类别。



直线型塑胶封边



平滑亮光效果



整体封边效果



立体纹路效果



平滑亮光效果



整体封边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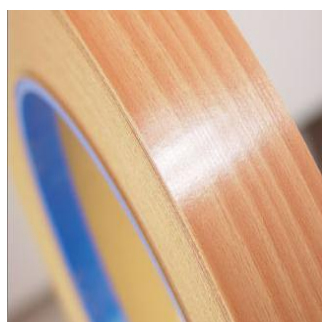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产品品种多样，具有耐热、耐磨、尺寸稳定、抗老化、抗冲击能力强的物理特性，广泛应用于整体橱柜、衣柜等各类板式家具。其中，PVC封边装饰材料由于性价比高，是国内封边装饰的主流产品；ABS、PP封边装饰材料价格相对较高，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内高端或欧美出口产品。

（2）纸塑封边装饰材料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是以原纸为原材料，用改性树脂浸渍液进行预浸渍后，经过烘干、调色、印刷、上光和分切而制成的一种装饰复合材料。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



平滑亮光效果



立体纹路效果

纸塑产品耐磨损、耐热，耐一定程度酸、碱、油脂及酒精等溶剂侵蚀，色泽稳定、柔性好、装饰性强，广泛应用于各类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

2、异型装饰材料

异型装饰材料因其造型不规则而命名，具有个性化设计的特点，主要用于橱柜、衣柜、室内地板、墙角、天花板和楼梯等的装修装饰，按其基材的不同，可分为以改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为基材的塑胶异型装饰材料和以人造板等木质材料为基材的木塑异型装饰材料。

（1）塑胶异型装饰材料

塑胶异型装饰材料是以改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为基材，经挤出、印刷、喷涂或包覆等工艺制成的一种装饰复合材料。



防撞条



金银线

（2）木塑异型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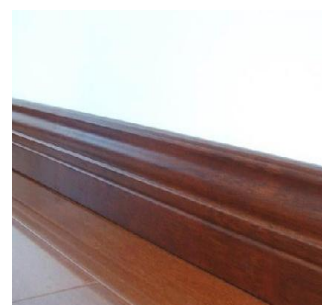
木塑异型装饰材料是以人造板为基材，或以木粉与 PVC 粉等共混改性材料为基材，通过开料、刨光或挤出成型等工艺处理后，再以塑胶或纸塑装饰片等材料包覆处理而形成的一种复合材料。



衣柜装饰条



木地板收口



踢脚线

木塑异型产品耐磨、耐烫、不易变形、开裂、易于清洗；既有木板基层的厚度、刚度，又有贴面层的光洁和质感，装饰效果好。

3、其他装饰材料

其他装饰材料主要包括木纹纸、生态板、微分石装饰材料等，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及室内装饰板等的平面装饰，其以原纸、塑胶面材等为基材，经印刷、烘干、贴合等程序加工制成。

（二）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初创阶段（1995 年-2000 年）

20 世纪 80 年代，板式家具开始在国内兴起，配套的装饰复合材料以贸易形式进入国内市场。鉴于装饰复合材料在国内的市场前景，国内开始探索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制造。1995 年，谭洪汝、谢劭庄创办华立有限，开始研发、生产装饰复合材料。1998 年，公司成功研制出三聚氰胺纸塑封边装饰材料，成为我国首批生产该类产品的厂家，突破了外国企业在国内长期垄断该产品的局面。

此后，公司不断改进纸塑封边装饰材料的品质和工艺，凭借着技术优势，公司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产销量持续位居国内前列。

2、发展创新阶段（2000 年-2007 年）

合成树脂改性技术的突破推动了 PVC 封边装饰材料在国内市场的应用，由于其物理性能稳定且装饰效果好，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向，生产出高品质的薄片型及平板型 PVC 封边装饰材料。在此基础上公司立足于未来高端市场的环保要求，开发了 ABS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同时，公司针对室内装饰市场需求，开发出以木质材料或高分子材料为基材的异型装饰材料系列产品，完善了公司产品体系。

2004 年后公司通过积极自主创新，完成了对纸塑封边装饰产品印刷和浸胶等关键工艺的升级改造，实现了纸塑封边装饰产品产销量规模的快速增长。2007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加大创新力度，在行业内创造性地开发出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稳定地控制产品的形状、尺寸及颜色。

本阶段公司初步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同时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生产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3、巩固提升阶段（2007 年至今）

依托强大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品牌市场知名度显著提升。公司两次与香港皇朝家俬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为“2008 年北京奥运会”生活家具封边装饰材料主要供应商和“2011 年深圳大运会”生活及办公家具封边装饰材料主要供应商。公司还与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为“2010 年广州亚运会”家具封边装饰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高度重视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3%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5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多项专利技术已经达到了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首个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4463-2013）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公司先后在四川、北京、浙江和天津设立了分、子公司，逐步建立起以珠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环渤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等国内四大家具产业聚集区为主要目标市场的生产基地，形成了“贴近市场、服务需求”的国内业务战略布局。

至此，公司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和销售服务体系，奠定了公司持续创新和巩固发展的基础。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封边装饰材料收入占比	85.32%	84.27%	83.29%	82.71%
异型装饰材料收入占比	11.68%	10.49%	10.36%	10.43%
其他装饰材料收入占比	3.00%	5.24%	6.34%	6.86%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属性

从产品的性能及制造工艺看，公司产品属于复合材料领域中的功能性复合材料范畴；从下游应用来看，则集中于板式家具和室内装饰领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公司行业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的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其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根据下游产业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制定产业政策。

鉴于与上下游行业紧密的关联性，本行业主要由上下游的中国林产业工业协会、中国家具协会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等进行指导和服务。相关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及市场调查研究，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等。

本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2、主要法规及标准

装饰复合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需遵循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从本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国内外均对装饰材料制定了相关标准：

序号	相关标准	主要内容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木家具中的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色漆中重金属含量分别为：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kg}$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01)	a: 在“穿孔萃取”测试法下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b: 在“干燥器”测试法下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	卷材地板聚氯乙烯层中氯乙烯单体含量应不大于 $5\text{mg}/\text{kg}$; 中可溶性铅含量应不大于 $20\text{mg}/\text{m}^2$; 可溶性镉含量应不大于 $20\text{mg}/\text{m}^2$
4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4463-2013)	对封边条的外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形状公差、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如塑胶封边条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等, 长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长度的 2.0% , 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 耐光色牢度 ≥ 4 级, 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可迁移元素硒 $\leq 500\text{mg}/\text{kg}$ 等
5	《家具表面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QB/T4449-2013)	a: 封边用双层浸渍纸卷材最低厚度 0.3mm ; 弹性模量 $0.04\text{N}/\text{m}^3$; 刚度 $0.11\text{N}/\text{m}$ b: 封边用2层—3层浸渍纸片材最低厚度 0.3mm ; 弹性模量 $0.04\text{N}/\text{m}^3$; 刚度 $0.11\text{N}/\text{m}$
6	欧洲 E1 标准	a: 在“穿孔萃取”测试法下甲醛含量小于 $9\text{mg}/100\text{g}$; b: 在“干燥器”测试法下甲醛释放量小于 $1.5\text{mg}/\text{L}$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4463-2013)系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南京林业大学牵头申报,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封边装饰材料领域首个技术标准。《家具表面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QB/T4449-2013)系由公司参与修订的家具行业技术标准。上述两项技术标准均于2013年7月22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3年12月1日起开始正式实施。

3、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对本行业产生影响的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布单位 及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相关内容
1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选择确定现阶段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在新时期享受国民经济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扶持政策。
2	中国家具协会 (2010年10月)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明确提出推进家具市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发展大型规模化家具企业,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家具产值和家具产量保持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
3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明确把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产业;

			➤ “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生产”、“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4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5	广东省政府 (2011年5月)	《广东省“十二五”规划纲要》	➤ 把新兴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新材料和新能源作为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领域； ➤ 其中新材料主要包括新型电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新型稀土材料等。
6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业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其中新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均位列其中。
7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年1月)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并指出将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
8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定义高性能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一种作为基体，其他作为增强体）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 ➤ 建议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
9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年3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10	国家发改委 (2016年3月)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明确提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11	广东省政府 (2016年3月)	《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推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半导体照明(LED)、新材料、新硬件等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12	中国家具协会 (2016年6月)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家具行业要挖掘细分领域、深耕国内市场。要继续扩大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保持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年均8%~10%的增长;进一步促进家具行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三) 行业概况

1、行业背景介绍

(1) 装饰复合材料介绍

除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称装饰复合材料均指狭义的对板式家具、室内装饰的边缘、断面、表面和轮廓进行装饰和固封保护的装饰复合材料,产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

装饰复合材料可印刷成木纹或其他多种精美艺术图案,花色品种多、色泽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具有耐热、耐磨、抗老化、尺寸稳定、易清洁、造价低、绿色环保等优良特性,是制作各类整体橱柜、衣柜等板式家具以及房屋室内装饰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庭、酒店、商场、写字楼及各类娱乐文化场所、大型场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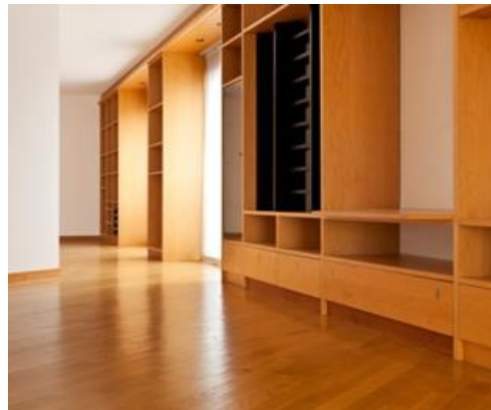
定制衣柜中的应用



整体厨房中的应用



办公家具中的应用



室内装饰中的应用

(2) 装饰复合材料的性能特点

产品特性	优势体现
易于加工	易加工、易成型，适合大规模生产
设计自由	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生产出直线型、可转角型和异型等不同规格和形状的产品，外观、形状多种多样
装饰效果佳	既可以仿制出真实木材的纹路感和光洁度，又可设计和生产出各种木纹、皮纹、石纹、瓷纹等不同纹理以及哑光、亮光和立体等不同视觉效果的产品
理化性能优良	耐热、耐磨、耐腐蚀、抗老化；尺寸稳定、抗冲击能力强；不易产生裂缝、翘曲，使用寿命长
低碳环保	一方面，封边或贴面是人造板应用的必要工序，人造板的应用能有效降低原木的消耗，减轻对环境的压力，保护森林资源；另一方面，能有效防止人造板加工过程中粘合材料残余气味的外泄

2、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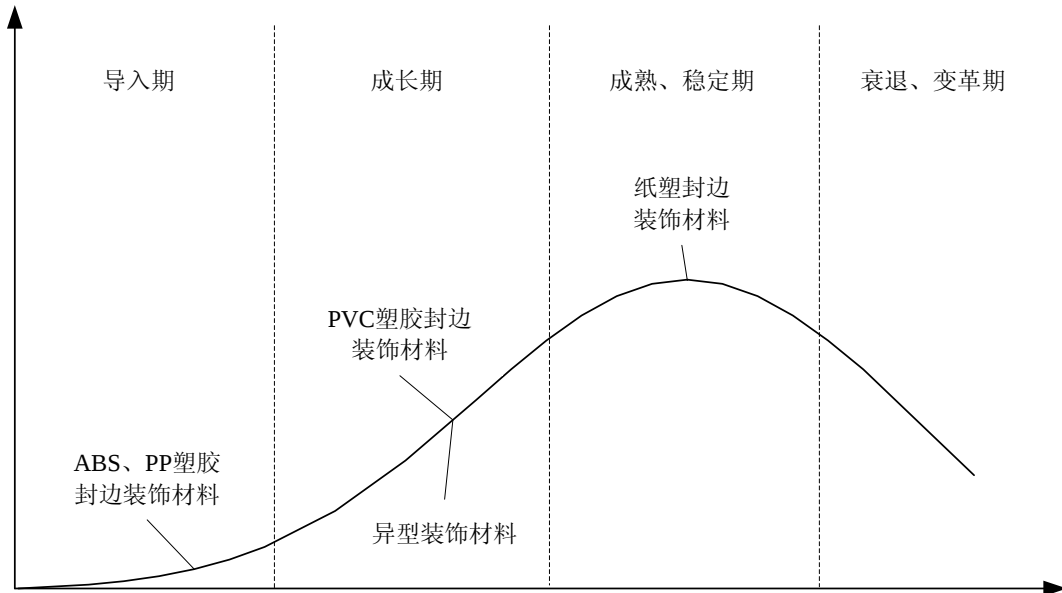
装饰复合材料起源于欧洲，以德国为代表的西欧一直是装饰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地区，产品销往世界各地。20 世纪 80 年代，板式家具开始在国内兴起，作为配套的装饰复合材料在我国也随之起步。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国内市场一直被掌握核心技术的欧美企业所占据。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人造板为主要材料的板式家具和室内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装饰复合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加。部分国内企业借鉴国外同行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先进经验，逐步发展与壮大，打破了外国公司市场垄断的局面。

进入本世纪以来，高分子合成树脂的共混改性、浸渍加工、挤出、印刷、上光等关键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对我国装饰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快速提升，国内民营企业迅速崛起，逐步占据国

内市场的主要份额，甚至开始冲击欧美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

截至目前各主要产品的发展阶段如下：



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纸塑封边装饰材料处于发展的稳定期；PVC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而 ABS 和 PP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目前正处于行业发展的导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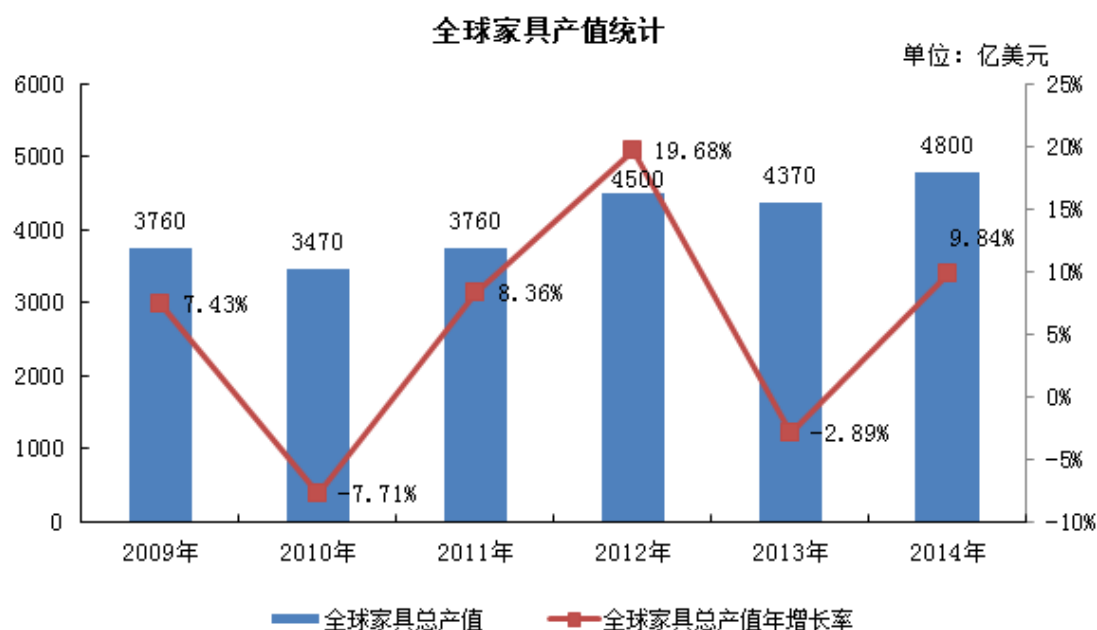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状况

下游应用行业的消费方向和发展水平，影响着作为上游配套的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从下游的应用领域来看，装饰复合材料既广泛应用于以人造板为主要原料的各类板式家具，也大量应用于与木地板、门、窗等相配套的室内装饰领域。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板式家具和室内装饰行业的影响。

(1) 板式家具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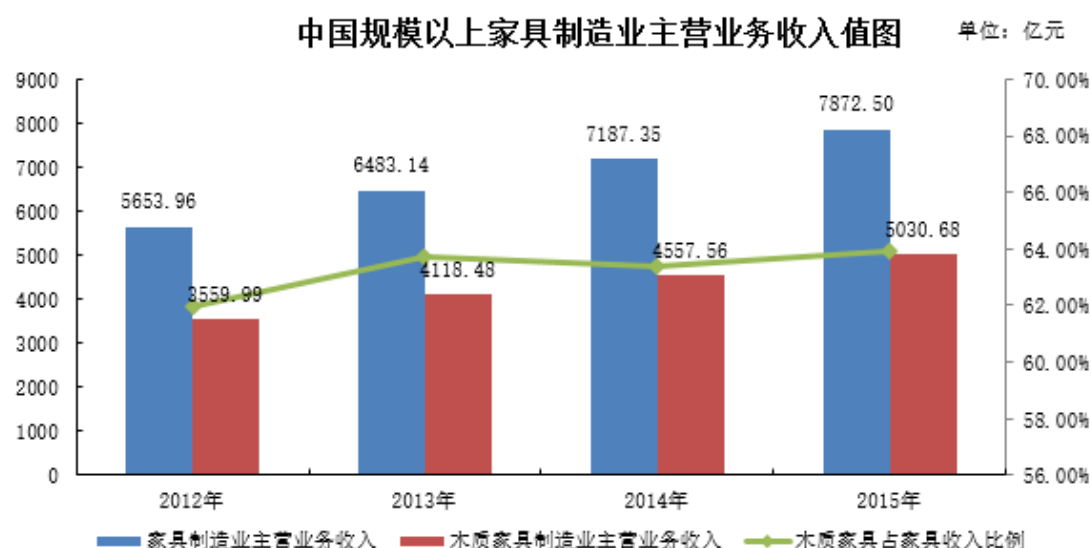
家具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根据意大利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的（CSIL）统计，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起全球家具总产值增速放缓，2010 年仅为 3,470 亿美元，较 2009 年下降 8%，为近五年最低水平；2011 年后，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家具行业同步好转，2012 年全球家具总产值达到 4,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68%，重新回到高速发展的快车道；2013 年全

球家具总产值为 4,370 亿美元，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但 2014 年则反弹至 4,800 亿美元，为近五年来最高水平，全球家具行业平稳复苏，发展趋势良好。



数据来源：《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0-2015》，意大利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 简称 CSIL)。

近几年，随着我国居民住房保有量的逐年提高、国民消费能力的日渐提升，我国家具产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家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达到 7,872.5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9.24%；其中，2015 年木质家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实现 5,030.68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41.31%。木质家具在家具市场中的比重呈现增长之势，2012 年所占比重为 61.99%，2015 年则增至 63.9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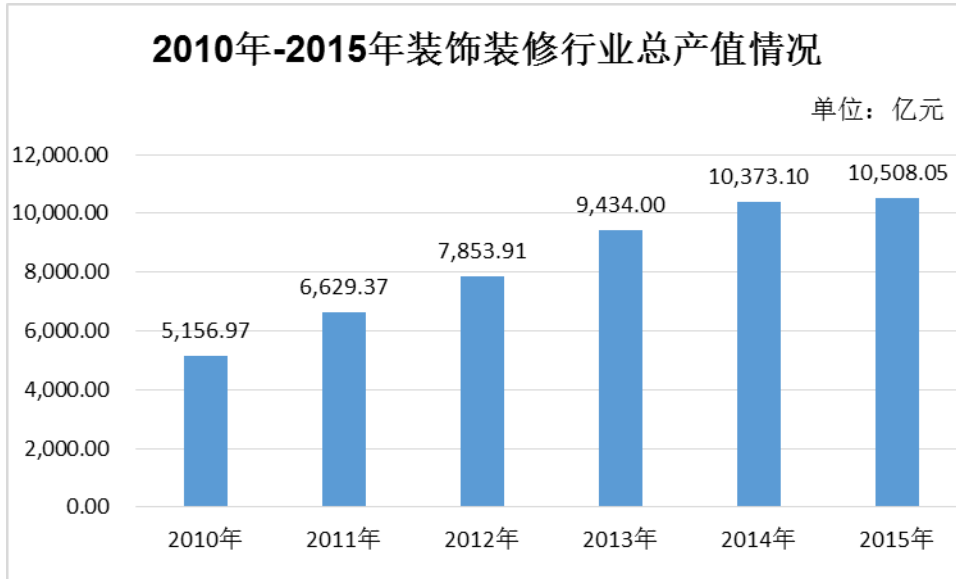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2012-2015 年均为规模以上（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板式家具作为家具行业的重要分支，一方面因其外观、设计以及价格因素，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首选；另一方面，因其木材综合利用率高，低碳环保，契合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趋势，是未来家具的主要发展方向，板式家具已逐渐成为家具消费的主流。随着未来居民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以及板式家具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我国板式家具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2）装饰装修行业发展现状

装饰装修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成正相关关系。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室内装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为室内装饰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全国装饰装修行业总产值为 5,156.97 亿元，2015 年则增长至 10,508.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30%，增速远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占人口总数的比例从40.53%增长至56.10%，年均提高1.30个百分点，但与发达国家平均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几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住房需求和人均住房面积的增加将继续推动室内装修行业和产业链中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另外，随着存量住宅数量的增长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成熟，已有住宅整体及局部的更新改造性服务需求也将会不断加大。

(3) 装饰复合材料市场发展现状

①封边装饰材料市场概况

封边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可以对板式家具的边部、断面和轮廓起到固封、保护和装饰作用。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资料，2010年我国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材料的市场规模达到58.30亿元，2005年至20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7.50%。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的测算方法为：“板式家具封边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中国家具行业全口径产值×板式家具产值占家具总产值的比重×行业平均销售成本率×封边复合材料价值占板式家具销售成本的比例”。以中国家具协会公布的2011年和2012年国内家具总产值为基数，推算得到2011年和2012年国内封边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61.8亿元和70.1亿元，与板式家具市场规模变化基本保持同步。由于2013年起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仅统计规模以上（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

业法人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该统计口径远小于行业全口径产值。以此为基础，套用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的测算方法，2013 年-2015 年我国用于规模以上企业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材料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6,462.75	7,187.35	7,872.50
木质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4,118.48	4,557.56	5,030.68
封边复合材料规模	42.01	46.49	51.31
封边复合材料规模增长率	-	10.66%	10.38%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2011-2015 年均为规模以上（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封边复合材料规模测算依据：《我国板式家具封边复合材料市场与发展》，《中国家具》2012 年 2 月刊，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中国家具协会。

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公布的数据，2012 年中国家具行业总产值为 10,300 亿元，规模以上（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营业总收入为 5,653.96 亿元，占 2012 年家具行业总产值的比例为 54.89%，按此推算，2015 年公司封边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为 100 亿左右。

②异型装饰材料市场概况

板式家具领域，异型装饰材料主要用于橱柜和衣柜等，具有装饰、固封、防刮、防撞等功能作用。例如，防撞条，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包边，外层为弧状且具有一定的厚度，可有效缓冲外界对板式家具边角的摩擦和碰撞；衣柜装饰条，主要用于组装整体衣柜的门板，外形为宽条状且多配有一定的弧度，在便于组装门板的同时起到较好的美化装饰作用；裙板，主要贴附于衣柜和橱柜地板，外型注重与所配套的家具整体协调效果，可以有效避免外力碰撞对家具造成的破坏并起到较好的装饰效果。异型装饰材料的市场需求与板式家具市场容量存在高度的正相关关系，随着我国家具总产值和板式家具市场占有率的逐年提高，异型装饰材料的市场需求将同步增长。

室内装饰领域，异型装饰材料主要为与木地板铺装配套的踢脚线和收口条。作为木地板安装的必备配套材料，该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可以通过木地板的市场规模进行推算。根据国家林业局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发布数据，

2011-2014 年我国木地板总产量分别为 62,900 万平方米、60,400 万平方米、68,900 万平方米、76,000 万平方米；其中，木地板国内总销量分别为 39,700 万平方米、37,700 万平方米、39,975 万平方米、38,870 万平方米。保守估计，每 100 平方米木地板需配套 40 米踢脚线和 3 米的收口条，由此测算，2011-2014 年国内应用于木地板的异型装饰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全国木地板销售量（万平方米）	38,870	39,975	37,700	39,700
2	应用于木地板的踢脚线规模（万米）	15,548	15,990	15,080	15,880
3	应用于木地板的收口条规模（万米）	1,166	1,199	1,131	1,191
4	年度增长率	-2.75%	6.03%	-5.04%	-0.50%

注：应用于木地板的踢脚线规模=全国木地板销售量/100×40，收口条规模=全国木地板销售量/100×3

4、行业发展趋势

城镇化进程加快、全面铺开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发展以及日益强化的资源环境紧约束，将促进板式家具、室内装饰及装饰复合材料行业迈入更高的发展台阶。

（1）城镇化持续推进

2015 年底我国城镇居民人口数约为 7.71 亿，到实现“全面小康”的 2020 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60%左右，城镇居民将增长到 8.5 亿人以上，在此期间约有近 8,000 万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问题。同时原有城市人口同样存在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2012 年末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约 32.9 平方米。根据住建部要求，2020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要达到 35 平方米，以 2020 年中国 8.5 亿城镇居民的保守数字计算，新增住房面积将超过 30 亿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600-1,000 元的装饰费用进行估算，由此将带来 18,800-30,000 亿元的住宅装饰市场需求。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将稳步推动我国房地产建设，进而间接促进板式家具、室内装饰及装饰复合材料行业发展。

（2）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铺开

“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截至 2014 年底已经开工建设 2,800 多万套，基本建成 2,000 万套，2015 年，全国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新开工 783 万套，基本建成 772 万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此外，中央政府提出 2013 年起 5 年内再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持续推进和棚户区改造的全面铺开给室内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将直接提振家具行业产品，特别是具有显著性价比优势的板式家具的消费需求，进而带动装饰复合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3) 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消费能力日渐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 2000 年到 2015 年，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6,280 元上升至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8%。在消费升级和消费普及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规模增长显著，2015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00,9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68%。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居民消费潜力具有很大的释放空间，将拉动整体家居消费的持续稳定增长。

(4) 家具个性化定制需求快速发展

伴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居住条件改善和消费能力升级，个性化需求与家具定制将在未来数年得到规模化发展。板式家具以其款式新颖众多、设计简约大方、色彩变化丰富的特点，将吸引更多具有个性化需求的消费者，逐步成为消费者家装的首选。

(5) 资源环境紧约束日益强化

我国是一个少林缺材的国家，原木市场主要依靠进口。随着可采森林资源趋于减少，各国相继出台政策限制原木出口，同时，我国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禁伐、限伐天然林，使原木的供需矛盾逐步加剧。因此，国内实木家具的发展将受到原木紧缺和价格攀升的双重制约，板式家具对实木家具的替代趋势将前所未有的凸显出来。

由此可见，随着未来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室内装饰行业和板式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装饰复合材料行业实现新的发展。

5、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具有

较强的地域特征。

（1）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装饰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分散在东部沿海省市及西南地区，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多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且以自主技术为主的企业相对较少。目前，在封边装饰材料领域仅有华立股份等行业内少数企业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未来产业的快速升级，本行业产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产业梯度也将分化。

（2）区域化特征明显

目前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共同组成我国四大家具产业聚集区。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既是我国起步最早，也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家具及装饰复合材料制造和出口基地。以家具产业为例，《2016 中国家具年鉴》统计资料显示，2015 年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家具企业单位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全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6%、22.50%，位居全国首位，长三角地区的家具企业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占全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2%、18.61%，紧随其后。装饰复合材料作为板式家具、室内装饰行业的配套服务产业，在地域分布上紧跟下游应用厂商，也由此形成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的区域性布局的特点。

目前行业内的多数企业为服务于某一区域的区域型企业，只有少数领先企业进行全国性的战略布局并进行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平台的搭建，行业格局为跨区域发展企业和区域企业并存。

我国四大家具产业集聚区

产业集聚区	重点发展地区	家具及相关产业发展特点
珠三角地区	广东的深圳、东莞、佛山等	起步早、产业链完整、细分产业集群多；销售网络发达、品牌优势明显、产品出口量大
长三角地区	以上海、浙江为中心进行区域性辐射	产业增速快，市场容量大，产品质量、档次相对较高
成渝经济圈	以成都、重庆为双中心的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政府的大力支持促进该产区迅速发展，基本形成了以产业园区为强大基础的产业规划，产生了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家具企业
环渤海地区	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天津、河北和山东等地	企业规模和消费群体较大，家具产业市场集中，产业链日益完善，产品主要为内销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绿色环保成为未来创新的主要方向

伴随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凸显和人们对健康关注度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关注装饰材料的“二次污染”状况，板式家具和室内装饰的绿色环保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同时在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低碳技术等广泛兴起的背景下，绿色环保也成为装饰封边复合材料行业未来发展与创新的主要方向。

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已出台环保法规，对装饰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等环保指标均提出明确要求。我国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于2002年7月1日正式修订实施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等10项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的国家标准。这10项标准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可溶性重金属等有害元素的限量指标均有着严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随着人们对装饰复合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绿色环保将成为未来行业创新主要方向之一，环保设施齐备、掌握绿色生产核心配方及工艺技术、拥有成本优势、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

(2) 产品及性能研发将向纵深推进

①齐备的实验、检测装备等是产品同步研发的重要前提

产品同步研发的流程为：定型产品设计→开发基层材料→确定功能材料→实验室小试→产品模拟试验→产品质量检测→定型产品。不具有上述产品研发条件的企业，将无法与客户同步研发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齐备的实验、检测设备等硬件条件是产品同步研发的重要前提。

②新技术的应用成为产品研发的重要保障

在全球范围内的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新技术正通过不同的方式影响着装饰复合材料的发展，研制或开发高性能低成本化的新型装饰复合材料将是未来行业重点研发的方向，市场潜力巨大。例如改性助剂材料的不断创新发展，高分子树脂改性技术正通过不同的方式影响着装饰复合材料的发展。综上，伴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必将为企业产品研发提供重要保障。

(3) 快速反应顺应行业下游定制化趋势

当前，板式家具与室内装饰日益关注时尚、追求新颖、崇尚个性。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作为上游配套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如何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地设计和开发出新产品，提高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化的生产经营能力，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率先生产出市场需要的产品将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环节。

快速反应不仅体现在生产和销售方面，更体现在设计与研发方面。目前一些行业领先厂商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同步研发，即参与客户产品的前端研发过程，就装饰复合材料的产品性能、外观形状、装饰效果等与客户充分沟通、共同研发并共享研发数据，从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

7、行业进入壁垒

随着装饰复合材料行业产品开发系统性要求的日益提高，存在以下的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装饰复合材料产品配方多样、工艺技术复杂，其设计、研发和生产需要融合对改性配方、制备工艺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而技术的改进不仅产生于实验室阶段，更重要的是在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对工艺和流程的经验性控制。另行业技术发展主要依赖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经验积累，非经长期技术积累，难以形成多类别、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伴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的快速提升，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因此，没有深厚的行业技术、经验的积累，将不能持续地对配方和工艺进行改进，难以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

（2）人才壁垒

装饰复合材料制造行业是一个集高分子材料改性、挤出成型、机械自动控制、模具设计、配色印刷、信息管理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现代新材料制造业。从事装饰复合材料行业需要具备以上技术的专业人才。同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湿度、速度、压力、油墨调配等多种因素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因此研发和生产人员的长期实践和经验积累非常重要。

我国生产装饰复合材料有近二十年的历史，但国内掌握核心技术，具备丰富研发、设计、生产经验的专业人才还较为缺乏，这些人才主要集中于少数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中，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满足行业对人才及相关实践经验的要求，形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客户关系壁垒

板式家具、室内装饰类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其生产厂商非常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的维护。装饰复合材料占整体产品的量小、成本低、但对整体产品质量影响巨大。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通常较为重视供应商的稳定供货能力和及时、可靠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二者关系相对稳定，这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8、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中低端市场的准入门槛低，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低，大部分企业以价格竞争获得生存空间。中高端市场因准入起点高，市场的竞争格局趋于理性和稳定，其利润水平普遍较高而且保持稳定。

随着未来行业内产品、技术标准的逐步建立、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升，特别是随着居民消费理念转变及购买力水平的逐步提高，装饰复合材料的消费结构也将发生变化，低端产品需求将逐步升级为中高端产品需求。因此，低端产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将越发激烈；而行业内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掌握核心配方和工艺、能够规模化经营和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企业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领先企业可以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装饰复合材料作为一种功能性复合材料，是新材料的一个细分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等国家和地方政策均将高性能的复合材料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详细内容可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2）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装饰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各类板式家具、室内装饰。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和个性化需求快速提升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板式家具、室内装饰等下游行业都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和家具的消费升级等也将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产业链条完整

近年来，我国的合成树脂、改性助剂等与装饰复合材料相关的原材料产业快速发展，为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基础材料保障；加之下游板式家具、室内装饰市场需求巨大的优势，带动了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行业的产业链条日益完整。因此，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和较低的交易成本将给装饰复合材料市场的快速扩张带来机会。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完善

目前，我国装饰封边复合材料领域标准体系尚未完善，除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首个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4463-2013）于2013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外，行业内主要是由欧美品牌商和国内领先企业针对中高端产品自主制定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完善给装饰复合材料行业在产品原料选择、质量控制及消费者售后维权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所用的PVC粉、助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行业内生产企业库存及成本控制的难度。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装饰复合材料的技术发展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起步，大致经历了引进模仿、消化吸收再创新和自主创新三个阶段。伴随着现代新科技、新材料的持续引进，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装饰复合材料制造业技术日益成熟，少数企业在改性配方及相关制造技术上已取得较大的突破，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际厂商在技术水平的全面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国内企业在产品性能的适用性和性价比方面更能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由于行业的技术标准尚只部分建立，产品标准也未完全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行业的技术特点

（1）配方及工艺水平要求高

装饰复合材料制造的关键在于改性配方的设计和先进制造工艺的改进。一方面，基体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数量选择均会对产品的性能造成巨大影响；另一方面，混炼、浸渍、挤出和印刷等工艺制程中，时间、温度和湿度等指标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表现性能的巨大波动。因此，面对装饰复合材料产品配方多样、工艺技术复杂的局面，未经长期技术积累难以形成品种丰富、质量稳定的竞争力。

（2）严格的试验和检测要求

目前，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理化性能、质量的稳定性能要求均较高。因此，产品的设计和研制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试验、设计和产品检验（如粘合性能、抗拉伸性能、尺寸稳定性、抗老化性能等）。产品研制成功后的批量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对每一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严格的实验和检测一方面要求企业投入较大的资源用于试验和检测设备的购买，另一方面要求企业必须具有相关技术人才以满足各种试验要求。

（3）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考验大

不同的封边装饰设备，不同生产环境（生产现场的温度、湿度、洁净程度）均会对封边装饰效果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下游板式家具厂商在进行产品招标、组织生产、后期咨询方面均会充分考虑上游装饰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和服

务能力。目前，只有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才能依托自身技术、人才优势，针对不同生产设备、不同生产环境、不同产品品种提供及时、专业的现场技术服务。

（六）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当前，装饰复合材料行业下游的各类板式家具、室内装饰行业已进入品牌竞争时代，个性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绝大部分采用“订单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带来的样品或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进行新品种或新系列开发，经样品试制、客户确认后再批量生产。

2、周期性特征

就行业自身而言，其生产经营并不具有内生的周期性。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以人造板为主材的板式家具和木地板及门、窗等室内装饰产品，因此受下游板式家具及室内装饰行业影响较大。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板式家具、室内装饰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装饰复合材料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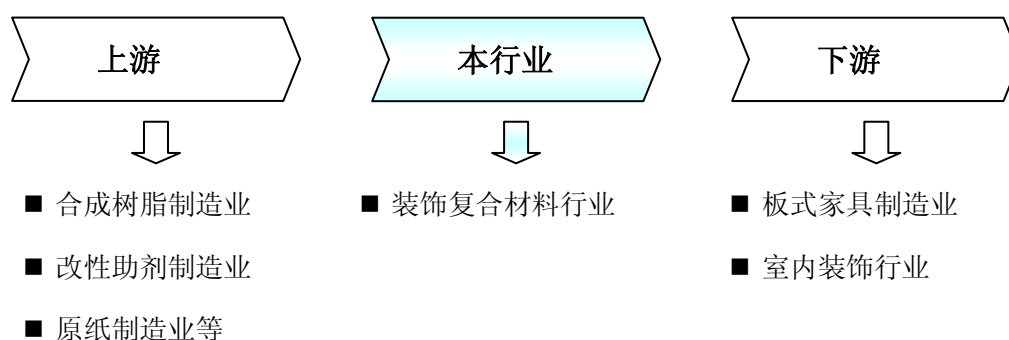
3、区域性特征

国内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四大产业集聚区，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

4、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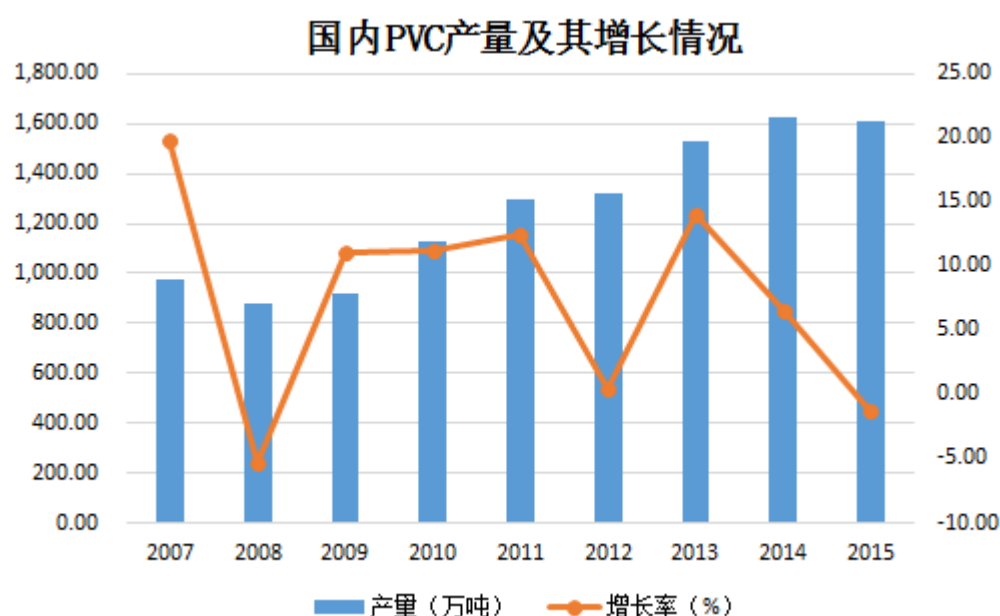
每年 10 月-12 月为公司传统销售旺季，往年年末至下一年度 2 月末，受节日影响等因素公司进入销售淡季。因此，装饰复合材料行业产品的需求时间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装饰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助剂、胶粘剂、原纸等。以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 PVC 为例，国内 PVC 生产厂家超过 100 家，在 27 个省市自治区均有分布，报告期内国内 PVC 产量持续增长，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5 年国内 PVC 产量为 1,609.38 万吨，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同时，国内 PVC 价格波动明显，价格在 4,681.40 元/吨至 5,866.90 元/吨之间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较大程度受制于下游板式家具、室内装饰产业的发展。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板式家具、室内装饰行业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装饰复合材料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其

详细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3、行业市场状况”相关内容。此外，下游行业技术与制造水平的提升、时尚与环保理念的变化，也将对本行业的工艺、设备、材料创新及服务升级产生带动作用。

（八）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俄罗斯、乌克兰和澳大利亚，目前上述国家对公司产品均不存在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收入	5,311.51	9,555.28	8,632.70	8,119.38
总收入	23,664.27	48,885.98	46,718.99	43,274.11
占比	22.45%	19.55%	18.48%	18.7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竞争对手

（1）东莞市兄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兄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家具、厨具用塑胶封边装饰材料、装饰膜和其他配件的专业厂家。该公司现拥有厂房 30,000 多平方米，分别在东莞、上海、北京、成都、浙江建立了五个生产基地。

（2）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广州，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家具封边装饰材料、平面装饰材料和木工粘合剂的企业，主要提供三聚氰胺封边带、PVC 封边带、家具装饰纸及封边热熔胶等家具材料。该公司先后在广东省佛山市、河源市及四川省成都市建立了三个生产基地。

（3）广州佳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佳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广州市从化太平镇，

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 PVC 封边条、木纹装饰片、吸塑片、喷绘膜、热熔胶等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40,000 多平方米。

2、国外竞争对手

（1）德国 SURTECO SE 集团

德国 SURTECO SE 集团，中文名世德科股份集团，总部设在德国南部奥古斯堡附近，是一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装饰复合材料的德国上市公司。在全球拥有 14 家生产企业和 13 家销售机构，产品包括装饰纸、三聚氰胺封边、装饰膜、层压贴面、3D 封边、PVC 封边等，2011 年销售收入为 4.09 亿欧元。

（2）德国瑞好有限公司

德国瑞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8 年，是全球领先的聚合物产品供应商之一，拥有分布于 53 个国家的 120 家分子公司，44 家工厂和 15 个培训学院。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是瑞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主要提供板式家具领域的产品和服务。

（3）Roma Plastik

Roma Plastik 成立于 1996 年，是土耳其最大的封边装饰材料生产商，出口超过 50 个国家，在巴尔干半岛、中东和土耳其是领先的封边装饰材料生产商。该公司工厂及仓库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拥有 400 多名员工。

（4）TECE

TECE 成立于 1987 年，位于土耳其，目前主要生产 PVC、三聚氰胺及木质封边装饰材料，该公司厂房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产品出口至全球 50 多个国家。

（5）Scanwolf Corporation Berhad

Scanwolf Corporation Berhad 位于马来西亚霹靂州 Teronoh，2007 年 7 月 16 日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塑料型材制造，也开展 PVC 封边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

数据来源：竞争对手情况除东莞市兄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信息来源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政府网外，其余信息均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和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公司还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坚持不懈地实施配方创新和工艺创新，形成了包括浸渍胶水配方、耐候性配方、环保型配方及共混技术、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技术、复合压纹技术等多项配方及工艺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

➤ 核心配方：公司针对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两大类产品，进行了大量改性配方的设计和研发，先后设计出近百种具有良好耐候性能、环保性能的装饰复合材料的新配方，使产品具有耐热、耐磨、耐腐蚀、抗老化、尺寸稳定、抗冲击能力强等良好的理化性能，达到相关国际环保标准。

➤ 核心工艺：在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将预涂饰装饰纸箔制造方法、三聚氰胺纸的浸渍工艺、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涂布工艺、片材复合压纹技术、具有立体效果的装饰封边技术、水溶性油墨印刷技术、光固化油墨的印刷工艺等诸多先进工艺技术创造性地应用于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和研发上，有效地改善了产品理化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以挤出工艺为例，公司创造性地将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工艺运用于装饰复合材料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能稳定地控制产品的形状、尺寸及颜色。

（2）丰富的项目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拥有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等装饰复合材料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多项专利技术已经达到了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35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部门奖项或认定，其中“人造板表面装饰技术-预涂饰装饰纸生产工艺研究”项目获得国家教

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型环保 PVC 仿木装饰片材的制备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封边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近年来，公司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评价	年度
1	人造板表面装饰技术-预涂饰装饰纸生产工艺研究	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9
2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2009
3	新型环保 PVC 仿木片材的技术改造	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改造滚动计划项目	2009
4	高性能聚氯乙烯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09
5	新型环保 PVC 仿木装饰片材的制备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0
6	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封边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
7	CL-PVC 封边装饰片材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
8	HM 三聚氰胺纸塑复合材料封边条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
9	超疏水超防污易清洁木制家具贴面装饰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	2010
10	环保型 ABS 装饰新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创新滚动计划项目	2010
11	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塑复合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0
12	新型 PVC 仿木封边装饰片材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
13	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塑封边条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
14	ABS 装饰封边条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1
15	环保型仿木 ABS 装饰封边条的研发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1
16	预浸型超薄油漆纸的印刷工艺及设备	东莞市专利奖	2011
17	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塑复合装饰材料的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2
18	一种 ABS 树脂家具封边条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
19	家具及家居贴面用预涂装饰纸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20	家具及家居贴面用预涂装饰纸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21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东莞市专利奖	2013
22	PVC 复合压纹技术研发及应用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3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4
23	异型线材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24	一种封边条的印刷工艺研究及应用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4
25	高分子材料装饰片材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
26	纸塑复合材料装饰片材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
27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工艺及装置研究应用	广东省科技成果	2015

(3) 完善的研发创新平台

首先,为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3-2015年公司平均每年的研发投入为 1,669.3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核心技术发展经过了“引进消化吸收-配方、工艺改良-全面创新”三个阶段,创新模式也完成了从消化吸收再创新向自主创新的转型。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拥有一批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工、机械、自动化、计算机、信息管理等专业人才。同时,公司还积极利用外部科研力量,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公司分别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装饰复合材料研发实力较强的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组建了公司外部专家研发队伍,公司与东北林业大学生物质材料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作共建了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在新型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研发成果转化与应用、信息资源共享、培养高科技人才等方面建立起了多种形式的产学研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还高度重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于 2009 年就主要产品制定了高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另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首个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4463-2013)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2、产品质量优势

(1) 产品结构丰富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种类齐全,能满足下游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共万余种型号，可广泛应用于橱柜、衣柜、办公桌椅等各类板式家具及木地板、门、窗、天花板、幕墙、厨卫用具等室内装修装饰领域，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国内企业之一，丰富的产品体系不但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更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2）产品性能突出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 6 月，公司家具用平板封边条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符合条件，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建立起材料科学实验室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检测。2010 年，公司的材料科学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产品质量控制及检测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经过长期积累，各项工序经过长期调整与磨合，产品的理化性能及装饰效果均能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中部分产品的原创性工艺和主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快速反应优势

当前，板式家具与室内装饰日益关注时尚、追求新颖、崇尚个性。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深知及时、快速的响应是长远发展的生命线。为了顺应下游行业客户定制化的趋势，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建立了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至物流配送的快速反应体系。

第一，在研发设计领域，公司充分利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与客户就产品设计进行充分沟通，能快速将配方设计、型号要求、装饰效果等信息进行有机结合，实现同步开发，大大提高了研发设计的效率；

第二，在制造领域，由于公司众多产品在基础材料、制造工艺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所使用的某些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管理理念，将各种自动化生产设备（如共混设备、挤出设备、背涂处理设备、快速收卷分切设备、自动化凹版印刷设备等）有机组合，结合先进的生产工艺，形

成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线，可根据市场动态、客户要求、订单规模等因素的变化对公司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在物流领域，公司充分利用 APS-MES 精益制造管理系统、ERP 信息系统和 PMC 生产及物料控制系统，建立跨区域物料—生产—配送体系，对公司资源进行整合，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交货期提出的较高要求。

4、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注重品牌建设，着力于“以技术优势带动产品优势、以产品优势强化品牌优势”的竞争策略。公司的“”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家具用平板封边条”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09 年，公司被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评为“2009-2011 年度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2015 年公司被广东省家具商会授予“广东家居 20 年优质供应商”；2016 年 1 月公司被广东省橱柜业商会评为“封边条领军品牌”。

凭借着多年来品质和品牌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和 DC ENTERPRISE 等国外较大规模装饰复合材料经销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还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中高档家具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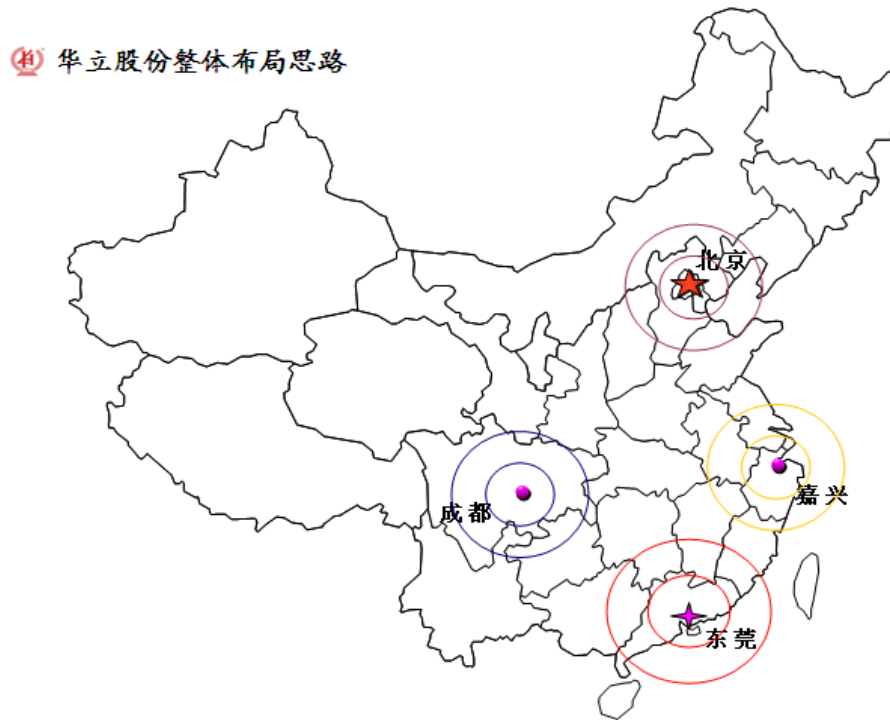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主要荣誉如下：

客户名称	荣获称号	年度
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优秀供应商	2008
东莞市城市之窗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最稳定供应商	2009
	优秀供应商	2014
	质量最优供应商	2015
东莞和风家具有限公司	最佳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单位	2009
富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09
深圳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合作伙伴	2010
	最佳合作单位	2012
	最佳合作单位	2013
	最佳合作伙伴奖	2014

新红阳集团	十佳战略合作伙伴	2010
	优秀供应商	2012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10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家具封边产品独家供应商	
香港兴利家具集团	优质供应商	2011
	优秀供应商	2013
东莞新雅美家具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11
	优秀供应商	201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最佳服务奖	2012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合作供应商	2013
	顶固合作伙伴金蝶奖	2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	2014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全国健康环保供应商	2015
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质合作供应商	2015

5、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多年以来广东省一直是我国家具产品生产、销售的第一大省，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根据《2016 中国家具年鉴》统计资料及广东省家具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15 年广东省规模以上家具工业法人企业数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占全国的 22.46%、22.50%，均位居全国首位，截至 2015 年 2 月，广东家具行业已拥有 10 个“中国名牌产品”、23 个“中国驰名商标”、5 个“国家免检产品”、137 个“广东省名牌产品”、155 个“广东省著名商标”。除了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外，广东省在家具制造产业链上的配套制度、原料采购、运输成本、人才和信息技术交流等良好的软、硬件条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同时，针对目前全国家具制造已经形成了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四大产业集群的行业特征，公司立足广东，在保持公司珠三角地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布局，2007 年以来先后在四川、北京、浙江和天津成立了分、子公司，实现对客户和市场的就近开发和服务。



6、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在全国四大家具产业集群地区已建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境内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公司对销售渠道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华立亚洲，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欧洲、亚洲和大洋洲，与国外一些较大规模装饰复合材料经销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起“技术—营销—服务”模式，以专业知识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客户工程师为主体，营销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协同合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支撑。通过营销、服务人员定期回访、质量跟踪、反馈建档等多种措施，与客户保持联系。根据客户反馈意见的通用性与专用性，主动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升新老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7、精益化管理优势

公司引进了 APS-MES 精益制造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依照自身特点对其进行深化和完善，使之与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细节充分匹配。该系统是集合系统管理软件和人机界面设备、PDA、二维码采集器、传感器、I/O、DCS、RFID、LED 生产看板、工业平板电脑等多类硬件的综合智能化系统，由一组共享数据的程序，

对原材料上线到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实时采集数据、控制和监控。

第一、生产计划方面，该系统在综合考虑订单需求、产品配方、企业资源（主要是物料与产能）限制条件、生产现场控制及派工法则的前提下，规划可行的物料需求计划与生产排程计划，并为选定的最佳生产方案分配二维码，同时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通过扫描二维码，便可读取订单所有信息并按最新指令开展生产。公司生产管理实现无缝对接，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将失误率降到最低。

第二、资产管理方面，APS-MES 系统为公司所有半成品、成品、机器设备、模具等资产分配二维码，通过在生产区和存储区安装的信息采集设备，对进入或移出相应区域的资产进行扫描登记，以实时记录、更新公司所有动产的确切使用或存放位置。实时定位功能使公司的资产管理进入“数字化”时代。

第三、物流配送方面，收到订单后，APS-MES 系统将对所有订单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进行分类整理，系统在综合考虑车辆型号、装载能力、客户间距等数据的前提下，利用数学模型精确计算，为公司设计最优运输线路和发货顺序，最大限度的节约运输成本和配送时间。

APS-MES 精益制造管理系统为公司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专注于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工艺特点和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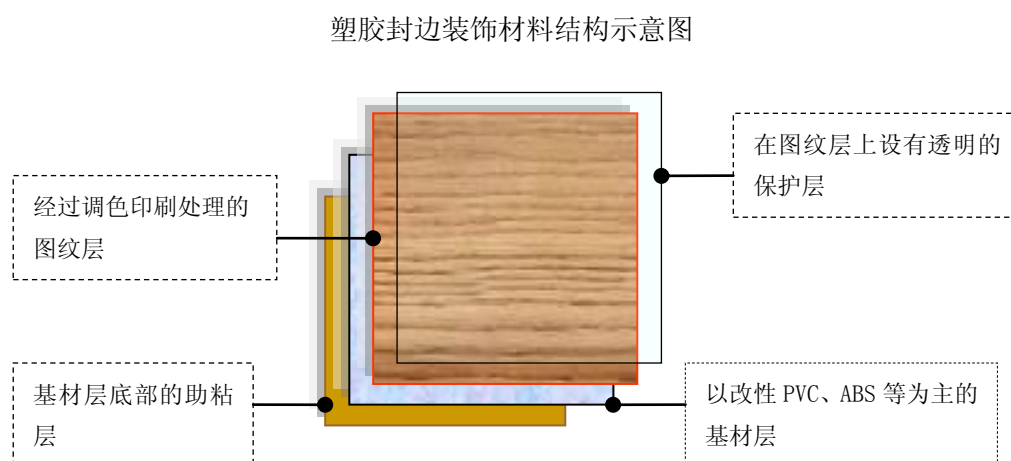
类别	工艺特点	主要用途
封边装饰材料	塑胶封边采用先进的高分子材料共混技术、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技术、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技术及环保光固化表面印刷技术等，生产过程清洁、节能； 纸塑封边采用先进的先浸渍后印刷工艺，浸渍液使用三聚氰胺胶水，印刷油墨使用水性油墨，之后配以高耐磨、超韧、环保的光油以增加	广泛应用于各类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其中，PVC 封边材料性能稳定，价格较低，是国内封边装饰的主流产品，而 ABS、PP 封边材料性能优越但价格较高，主要应用于国内高端或欧美出口产品

	产品光泽度，保护产品表面，增强产品环境适应能力	
异型装饰材料	采用双螺杆基材挤出技术、模具定型技术、底材沙光处理技术、喷涂印刷技术及表面包覆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模具精度要求严格、设计结构复杂等特点，要求生产厂家具有较强的个性化设计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应用范围广泛，如木地板收口、天花板镶边、门窗防撞密封、楼梯边角装饰及橱柜、衣柜的配套等

（二）主要产品特点

1、封边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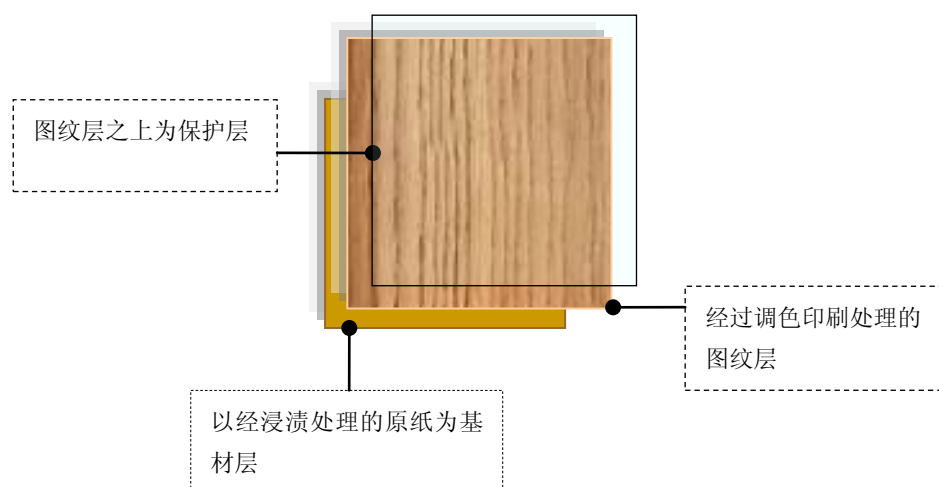
（1）塑胶封边装饰材料



公司生产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从上至下依次包括保护层、图纹层、基材层和助粘层。保护层既能提高产品的耐磨性，又能够对表面纹理起到防护作用；图纹层是印刷到产品表面的装饰层，使塑胶封边装饰材料与家具产品实现和谐自然的装饰效果；基材层以改性 PVC、ABS 等为材料，是产品的主体。助粘层是塑胶封边装饰材料与家具板材紧密结合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可使封边装饰材料与家具粘结更加牢固，封边后不易脱落。

（2）纸塑封边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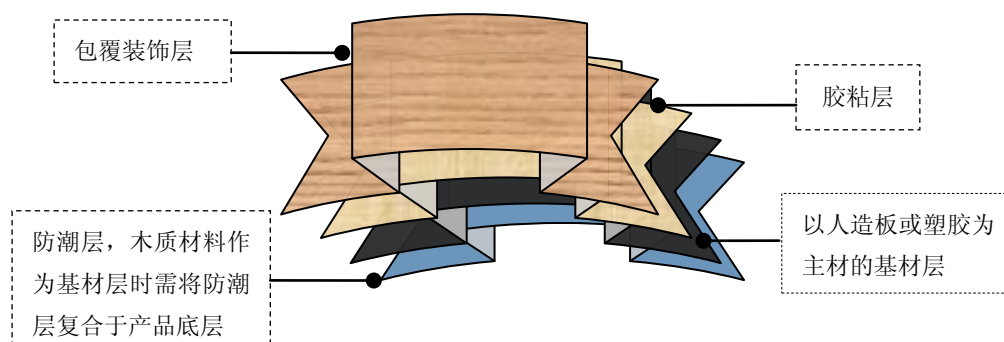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产品结构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从上至下依次包括保护层、图纹层和基材层。保护层既能提高产品的耐磨性，又能够对表面纹理起到防护作用；图纹层在透明保护层的反衬下图案显得生动活泼，装饰效果逼真；基材层的原纸经过浸渍处理后，使产品物理性能得到增强。

2、异型装饰材料

异型装饰材料产品结构示意图



异型装饰材料产品从上至下依次包括包覆装饰层、胶粘层、基材层和防潮层。包覆装饰层主要用木纹纸或 PVC 膜对产品表面进行装饰和防护；胶粘层是包覆层与基材层的中间连接体；基材层是由木质材料或高分子材料作为基材，经包覆后使得产品具有抗冲击、高耐磨等优点；防潮层则主要用于以木质材料为基材层的

产品背面，起到防潮和隔湿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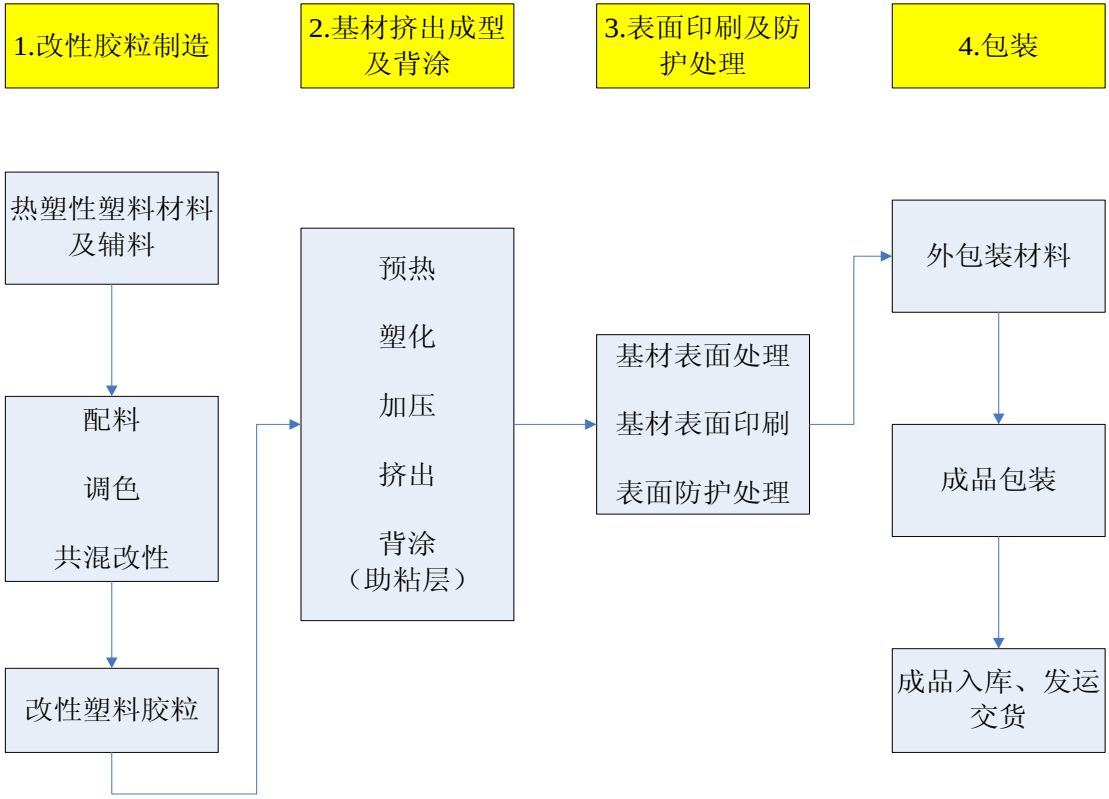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封边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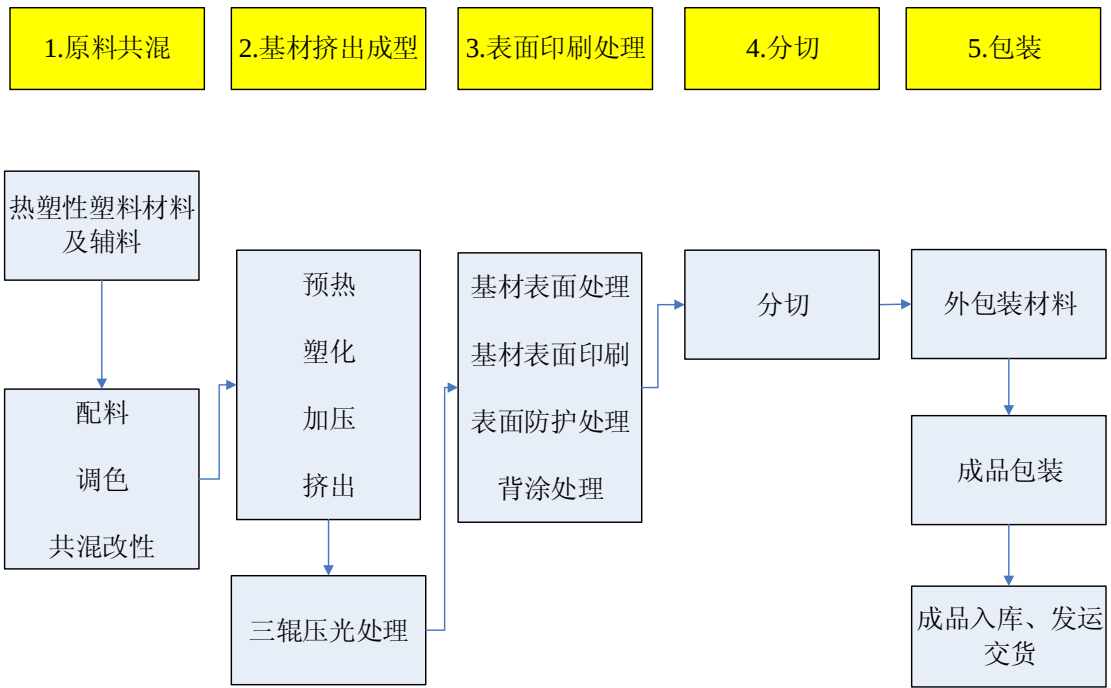
封边装饰材料按材质的不同分为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纸塑封边装饰材料，其中塑胶封边装饰材料按挤出工艺的不同又可分为单条挤出和宽幅挤出。

（1）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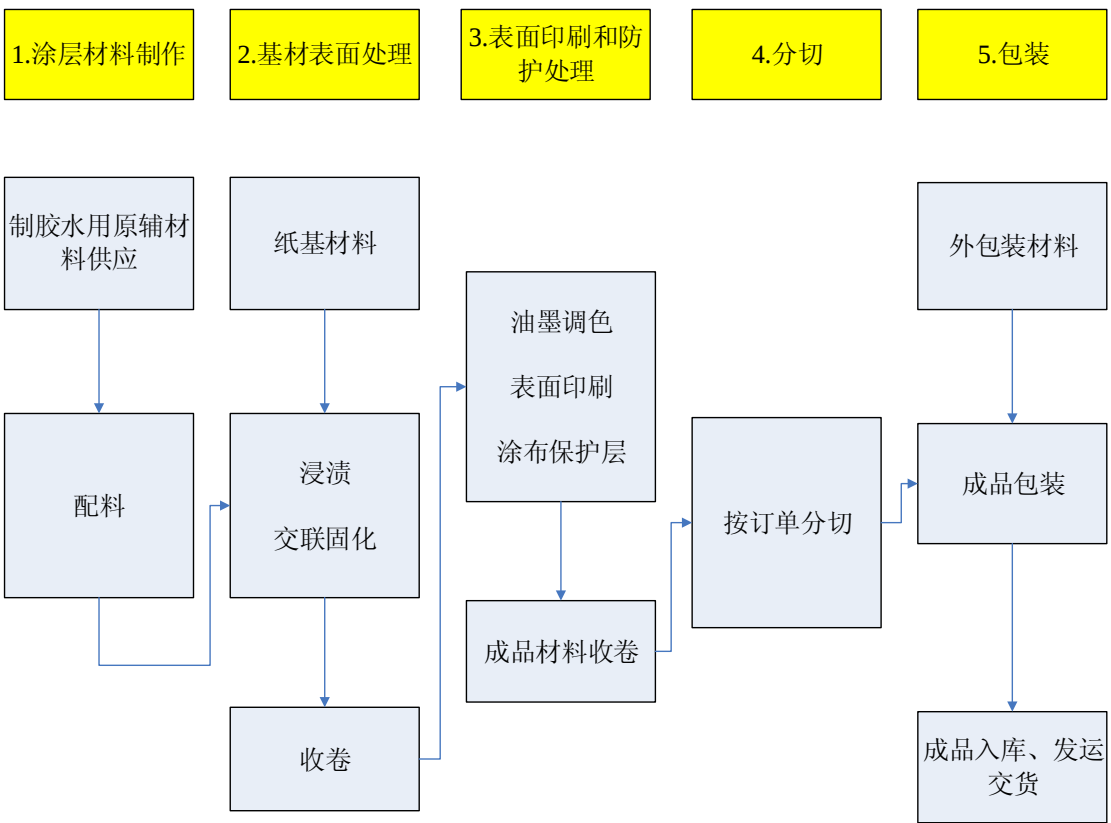
a. 单条挤出



b. 宽幅挤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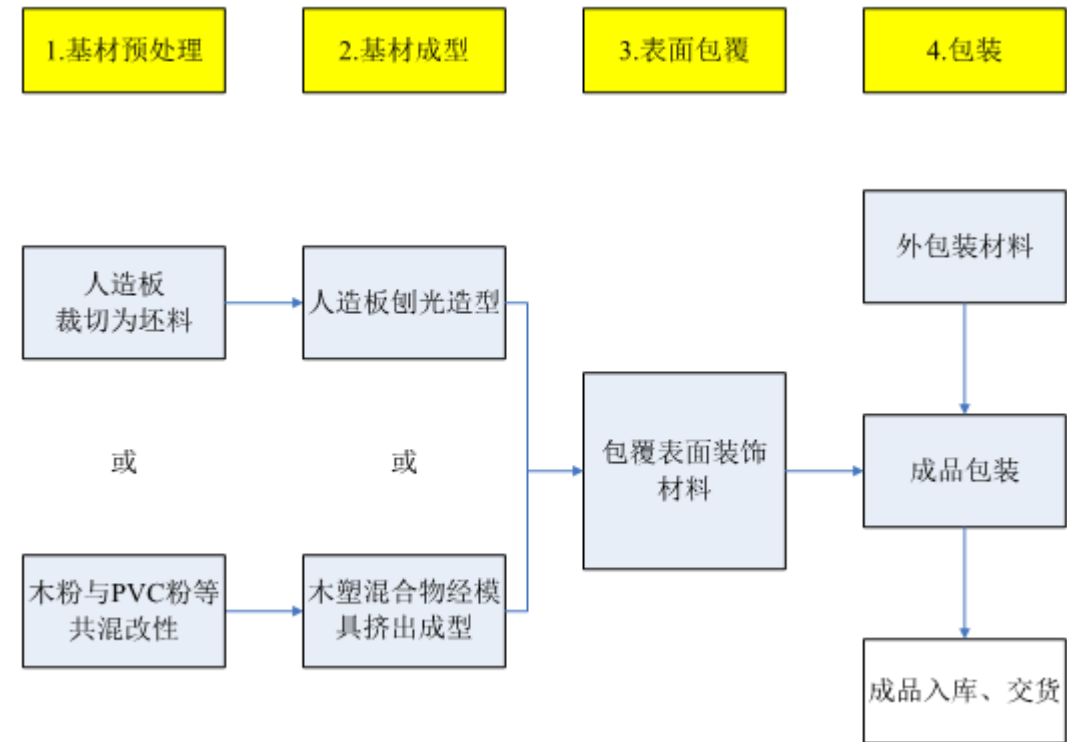
(2)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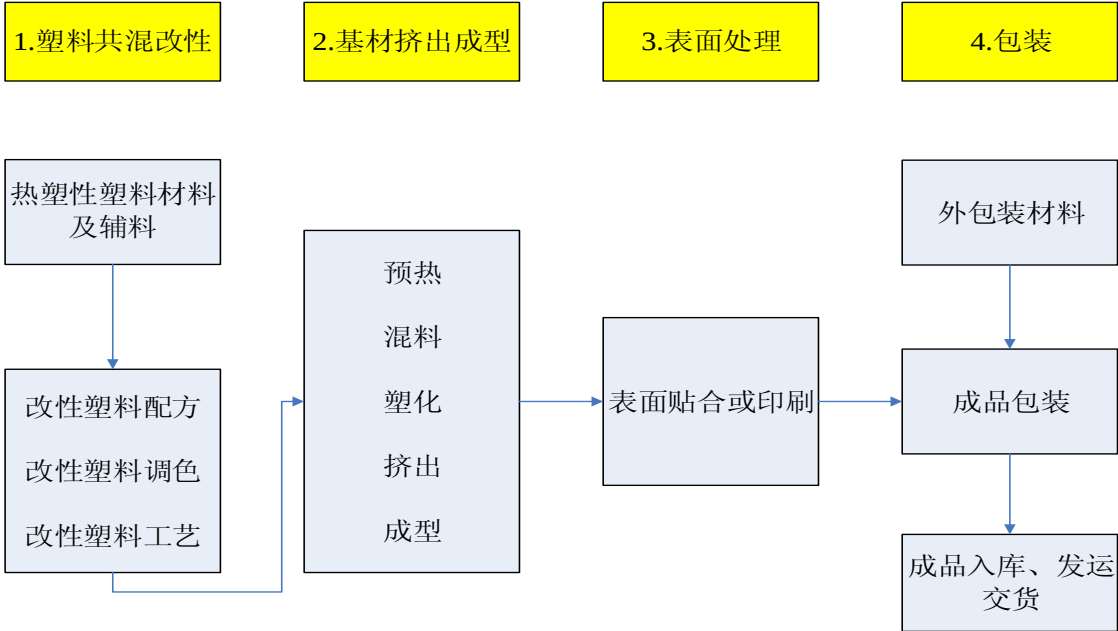
2、异型装饰材料生产流程图

异型装饰材料按材质的不同分为木塑异型装饰材料、塑胶异型装饰材料。

(1) 木塑异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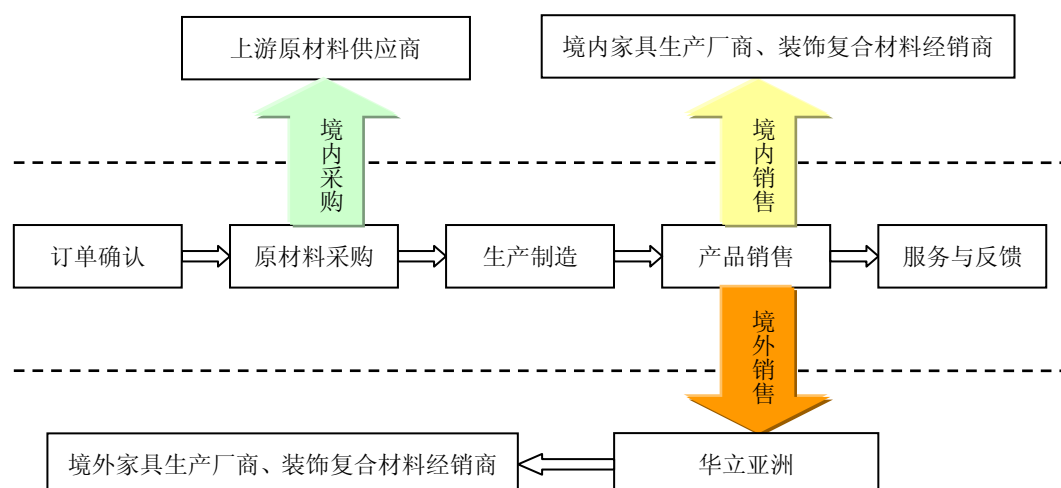


(2) 塑胶异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少量、少额的临时用料或特殊用途物资，由各分、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采购。

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预期订单的合理估算、原材料的运输时间、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综合决定原材料的储备量。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交货周期、库存情况等来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原辅材料的品种、数量和供应商交货周期等。采购部将根据采购计划将所需采购的物料汇总，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为导向，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对产品的性能、颜色、需求量等各方面要求，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1）生产部门就客户提出的各方面需求（或样品）确定量产前的配方和工艺方案；（2）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样式、质量、价格、结算方式、供货保障等事项予以确认后，接单生产；（3）计划人员根据客户交期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4）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组织备料；（5）生产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运输至指定的地点。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销售 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直销	18,037.81	76.32%	38,769.63	79.32%	37,283.31	79.82%	34,077.08	78.75%
	经销	286.20	1.21%	554.39	1.13%	793.29	1.70%	1,074.83	2.48%
境外	直销	2,070.10	8.76%	4,287.19	8.77%	3,778.46	8.09%	3,389.84	7.83%
	经销	3,241.41	13.71%	5,268.09	10.78%	4,854.25	10.39%	4,729.54	10.93%
合计		23,635.52	100%	48,879.29	100%	46,709.31	100%	43,271.28	100%

公司产品为中高端装饰复合材料，需要与客户在配方设计、型号要求、装饰效果等产品设计方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合作，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与客户充分协商产品参数基础上接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境内客户。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模式销售额占境内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6.94%、97.92%、98.59%和 98.44%。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销售额占境外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58.25%、56.23%和 55.13%和 61.03%。为了便于海外客户的开拓，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全面负责海外业务的经营。华立亚洲独立负责海外业务的开拓，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订金后再向公司下单，公司接单生产后将货物销售给华立亚洲，再由华立亚洲销售给海外客户。但物流配送一般是由公司负责运到港口，公司一般采用 FOB 价格，华立亚洲确认收到客户余款后，公司再将提货单交予客户提货，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政策会适当放宽。

（1）经销商模式概况

由于封边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具制造行业和室内装修行业，上述两种行业中的终端产品制造企业或应用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各异。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中除了封边装饰材料下游大型生产企业，还包括全国各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经销商。

公司目前国内销售仅不到 10%为经销方式，国外销售 50%以上为经销方式，经销商绝大部分为封边装饰行业的中间贸易商。公司的经销商并非专属，双方为

一般交易模式，与直销模式的销售流程相同，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拥有商品的所有权，自由选择其供应商及产品，并通过产品销售获得经营利润。公司将产品交由经销商或其承运人后，货物风险全部转移，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和 DC ENTERPRISE 外，公司未与其他经销商约定独家经销条款，即除了公司产品外，经销商可以自由决定是否销售其他同行业公司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交易情况

①内销方面 A、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经销商客户数(家)	21	25	22	37
较上年增加经销商户数(家)	6	13	5	-
较上年减少经销商户数(家)	10	10	20	-
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13.63	22.18	33.90	27.74
内销前 10 名交易总金额(万元)	277.99	534.34	724.79	974.87
内销前 10 名交易总金额占当年经销模式中内销总金额比例	97.13%	96.38%	97.18%	94.98%
内销前 10 名交易总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17%	1.09%	1.55%	2.25%

报告期内，新增内销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金额	占内销经销金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浙江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91.10	31.83%
东莞市万钻星贸易有限公司	61.47	21.48%
东莞市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4	17.13%
绍兴市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1	8.95%
杭州临安九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18.85	6.58%
广州佛拉托贸易有限公司	8.98	3.14%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7.35	2.57%
深圳市兴达鑫贸易有限公司	6.40	2.23%
青岛瑞帆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5.14	1.80%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6	1.42%
其他	8.31	2.90%
2015 年度		
浙江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271.77	49.02%
东莞市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92.06	16.61%
绍兴市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59.97	10.82%
新疆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42.42	7.65%
东莞市万钻星贸易有限公司	26.44	4.77%
深圳市兴达鑫贸易有限公司	11.97	2.16%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9	1.97%
青岛瑞帆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7.70	1.39%
佛山市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7.13	1.29%
义乌市成辉国际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3.98	0.72%
其他	20.05	3.62%
2014 年度		
浙江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286.93	38.47%
东莞市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232.36	31.15%
深圳市兴达鑫贸易有限公司	48.91	6.56%
新疆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43.69	5.86%
格罗蕊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2.72	4.39%
绍兴市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7.42	3.68%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6	3.39%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4.73	1.97%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52	0.87%
佛山市帝新贸易有限公司	6.27	0.84%
其他	21.05	2.82%
2013 年度		
浙江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326.45	31.81%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51	29.86%
东莞市庆峰贸易公司	75.01	7.31%

佛山市顺德区高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4.34	5.29%
新疆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51.05	4.97%
绍兴市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36.35	3.54%
深圳市兴达鑫贸易有限公司	33.47	3.26%
格罗蕊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3.42	3.26%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1.53	3.07%
乌鲁木齐爱吉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74	2.61%
其他	51.49	5.02%

C、主要经销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新增情况如下：

经销商	所在区域	备注
2016 年 1-6 月		
杭州临安九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当年新增经销商
2015 年度		
东莞市万钻星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当年新增经销商
青岛瑞帆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	当年新增经销商
佛山市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	当年新增经销商
义乌市成辉国际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当年新增经销商
2014 年度		
东莞市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	与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当年新增经销商

D、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经销商	所在区域	退出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退出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退出原因
2016 年 1-6 月				
新疆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	42.42	0.09%	该经销商的目标市场主要为中亚和俄罗斯南部地区，2016 年客户因价格和汇率等原因未采购

佛山市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	7.13	0.01%	该公司已注销
义乌市成辉国际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3.98	0.01%	客户主要在中亚和俄罗斯，下游客户暂未向其采购
2015 年度				
格罗蕊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32.72	0.07%	该经销商从事各类（非国家禁止）产品贸易，由于下游客户暂无需求，故未向公司采购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25.26	0.05%	该经销商利润较低，发行人不再与其交易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14.73	0.03%	该经销商的俄罗斯客户停止向其下单，故未向公司采购
2014 年度				
东莞市庆峰贸易公司	广东	75.01	0.17%	该经销商的客户不再委托其进行采购及出口
佛山市顺德区高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54.34	0.13%	该公司已注销
乌鲁木齐爱吉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	26.74	0.06%	由于其客户价格原因，该经销商逐步退出与发行人的封边装饰材料贸易业务

②外销方面

A、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销经销商客户数(家)	37	63	48	36
较上年增加经销商户数(家)	4	27	23	-
较上年减少经销商户数(家)	30	12	11	-
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87.61	83.62	101.13	131.34
外销前 10 名交易总金额(万元)	2,500.07	3,988.44	3,501.84	4,109.75
外销前 10 名交易总金额占当年经销模式中外销总金额比例	77.13%	75.71%	72.14%	86.90%
外销前 10 名交易总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0.56%	8.16%	7.50%	9.50%

报告期内，新增外销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经销商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金额	占外销经销金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OOO TB STANDART CO. LTD	502.84	15.51%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466.43	14.39%
DC ENTERPRISE	393.36	12.14%
FAT OVERSEAS	233.75	7.21%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207.15	6.39%
FIO HOME	183.19	5.65%
SEAKING INDUSTRIAL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	176.82	5.46%
KOTHARI FUNITURE	117.96	3.64%
COSJEW TRADING(M) SDN BHD	113.70	3.51%
PARTNERGROUP	104.87	3.24%
其他	741.35	22.86%
2015 年度		
OOO TB STANDART CO. LTD	944.10	17.92%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704.51	13.37%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528.54	10.03%
DC ENTERPRISE	525.63	9.98%
CANPLAST MEXICO SA DE C.V.	265.19	5.03%
COSJEW TRADING(M) SDN BHD	264.26	5.02%
SEAKING INDUSTRIAL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	213.54	4.05%
FAT OVERSEAS	185.45	3.52%
FIO HOME	182.01	3.45%
东升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175.20	3.33%
其他	1,279.65	24.29%
2014 年度		
DC ENTERPRISE	905.69	18.66%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683.41	14.08%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494.65	10.19%

COSJEW TRADING(M) SDN BHD	292.31	6.02%
000 TB STANDART CO. LTD	226.72	4.67%
CANPLAST MEXICO SA DE C.V.	188.86	3.89%
CHINA LINK TIMBER & HARDWARE PRODUCTS LTD	182.07	3.75%
FAT OVERSEAS	177.09	3.65%
AUSTRO GROUP LTD	175.56	3.62%
SHERKATE TOLIDY MELAMINE & PVC AFRAS	175.47	3.61%
其他	1,352.40	27.86%
2013 年度		
DC ENTERPRISE	1,589.76	33.61%
VK TEHNOLOGII, LLC	892.05	18.86%
DESPI (VLADIVOSTOK)	288.23	6.09%
COSJEW TRADING(M) SDN BHD	284.46	6.01%
UPPER EDGE PRODUCTS (PTY) LTD	274.49	5.80%
AUSTRO GROUP LTD	224.25	4.74%
LOHIA TRADE CONCERN	215.53	4.56%
CHINA LINK TIMBER & HARDWARE PRODUCTS LTD	146.36	3.09%
CANPLAST MEXICO SA DE C.V.	102.39	2.16%
MAXIM	92.24	1.95%
其他	618.56	13.10%

注：VK TEHNOLOGII, LLC 为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与公司交易的前身。

C、主要经销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新增情况如下：

经销商	所在区域	备注
2016 年 1-6 月		
-	-	-
2015 年度		
SEAKING INDUSTRIAL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	印度	新增客户
FIO HOME	印度尼西亚	新增客户
2014 年度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南非	新增客户
000 TB STANDART CO. LTD	俄罗斯	新增客户

FAT OVERSEAS	印度	新增客户
--------------	----	------

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D、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经销商	所在区域	退出前一年向 发行人采购金 额	退出前一年向 发行人采购金 额占当期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	退出原因
2015 年度				
AUSTRO GROUP LTD	南非	175.56	0.38%	该经销商改为向葡萄牙其他封边材料厂商采购
SHERKATE TOLIDY MELAMINE & PVC AFRASHKATE TO	伊朗	175.47	0.38%	该经销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三聚氰胺封边条和 PVC 封边条。该经销商目前已开始自己生产 PVC 封边条，而三聚氰胺封边条由于市场萎缩，不再经销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销商均未退出，但由于交易金额相对下降，未进入前十名经销商目录。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封边装饰材料	产能	70,500.00	141,000.00	133,490.00	117,400.00
	产量	64,319.77	130,971.59	122,381.75	110,316.00
	销量	66,043.96	129,872.77	120,683.16	109,486.00
	产能利用率	91.23%	92.89%	91.68%	93.97%
	产销率	102.68%	99.16%	98.61%	99.25%

异型装饰材料	产能	1,715.00	3,430.00	3,167.00	3,100.00
	产量	1,500.21	3,123.91	2,902.20	2,790.00
	销量	1,619.34	3,101.65	2,890.87	2,802.00
	产能利用率	87.48%	91.08%	91.65%	90.00%
	产销率	107.94%	99.29%	99.61%	100.43%
其他装饰材料	产能	-	300.00	1,400.00	1,400.00
	产量	-	260.96	866.16	1,101.00
	销量	101.56	616.51	849.04	1,183.00
	产能利用率	-	86.99%	61.87%	78.64%
	产销率	-	236.25%	98.02%	107.45%

注：2015年起公司逐步降低其他装饰材料的产能，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更具专业能力且具有更高毛利率的封边装饰材料领域，为满足少量客户的配套采购需求，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保证其他装饰材料的供应。2016年起，公司其他装饰材料全部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对外采购取得。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边装饰材料	20,165.24	85.32%	41,190.72	84.27%	38,906.19	83.29%	35,791.82	82.71%
异型装饰材料	2,760.45	11.68%	5,128.94	10.49%	4,840.79	10.36%	4,512.14	10.43%
其他装饰材料	709.83	3.00%	2,559.63	5.24%	2,962.33	6.34%	2,967.31	6.86%
合 计	23,635.52	100%	48,879.29	100%	46,709.31	100%	43,271.28	1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封边装饰材料	0.3053	-3.74%	0.3172	-1.61%	0.3224	-1.38%	0.3269	1.74%
异型装饰材料	1.7047	3.09%	1.6536	-1.25%	1.6745	3.97%	1.6105	0.18%
其他装饰材料	6.9895	68.35%	4.1518	19.00%	3.4890	39.14%	2.5076	-2.82%

公司各类产品的售价与产品的材质、工艺、质量等密切相关。公司其他装饰材料中产品种类较多、材质差异较大，报告期各年度各类产品所占比重不同，导致其他装饰材料总体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变动。

公司产品销售具体的定价策略及相关调整机制及产品价格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定价策略及调整机制

A、客户需求分析

首先考察客户的综合情况，比如年采购量、产品的颜色整齐程度、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并结合过往合作历史进行分析，对年度采购量较大、颜色较为整齐且技术指标要求相对不复杂的客户价格会予以适度优惠。

此外，鉴于公司直销客户由于要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且需要响应及时，则价格相对经销客户略高；经销商方面，需借助其销售网络并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故价格相应会更低。

B、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拜访，了解竞争对手关于同类产品的报价以及公司产品优劣势等信息，保证公司价格不过高于竞争对手。

C、成本分析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后，结合自身成本来核算定价。除了原材料成本外，如涉及需要另外定制模具的产品，也会相应提高价格。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的售价与产品的材质、工艺、质量等密切相关。其中封边装饰材料价格和异型装饰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封边装饰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塑胶封边装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封边装饰材料主要分为塑胶封边装饰材料和纸塑封边装饰材料，其中塑胶封边装饰材料按其基材所用高分子树脂的不同又可以分为 PVC、ABS 及其他等类别。

单位：元/米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1	塑 胶 封 边 装 饰 材料	ABS	0.7114	-0.67%	0.7163	5.95%	0.6761	-14.16%	0.7876
		PVC	0.2998	-3.35%	0.3102	-3.48%	0.3214	-1.50%	0.3263
		其他	2.3253	-37.12%	3.6980	-28.50%	5.1720	-25.33%	6.9264
合计			0.3156	-3.09%	0.3257	-2.43%	0.3338	-1.44%	0.3387

ABS 类产品因环保性能强且易降解，主要供出口客户销售，产品价格较高但总体销量不大，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 1,486.54 万元、1,520.01 万元、2,127.88 万元和 719.65 万元，2014 年产品价格下降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价格相应下滑，2015 年公司因客户对宽幅系列的 ABS 产品需求上升，该类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均较高，带动了公司 ABS 系列封边条的均价上升。2016 年 1-6 月，该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大。

PVC 材质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走势与 PVC 市场价格波动趋同。但因公司产品封边装饰条占下游定制家具厂商的成本比例较低，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不敏感，相对更看重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而公司产品因质量性能稳定、产品结构丰富，议价能力较强，故报告期内总体价格下降不多。

其他类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87 万元、550.12 万元、682.03 万元和 594.07 万元，产品类别较多且客户销量较小，故定价方面不同客户之间波动较大，且单价亦较高。

B、纸塑封边装饰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是以原纸为原材料，用改性树脂浸渍液进行预浸渍后，经过烘干、调色、印刷、上光和分切而制成的一种装饰复合材料，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	0.2198	-5.63%	0.2329	-4.04%	0.2427	-7.86%	0.2634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原纸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01 元/平方米、0.96 元/平方米、1.09 元/平方米和 1.12 元/平方米，价格较为平稳，同时因纸塑封边材料逐步被塑胶封边材料取代，故对应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价格逐年略有下降。

②异型装饰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异型装饰材料因其造型不规则而命名，具有个性化设计的特点，主要用于橱柜、衣柜、室内地板、墙角、天花板和楼梯等的装修装饰，按其基材的不同，可分为以改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为基材的塑胶异型装饰材料和以人造板等木质材料为基材的木塑异型装饰材料，报告期内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1	木塑异型装饰材料	3.1196	3.20%	3.0229	8.18%	2.7944	-12.30%	3.1862
2	塑胶异型装饰材料	1.2392	0.50%	1.2330	-5.43%	1.3038	0.18%	1.3014
合计		1.7047	3.09%	1.6536	-1.25%	1.6745	3.97%	1.6105

报告期内，公司异型装饰材料销售价格整体成波动趋势，其中木塑异型装饰材料的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公司木塑类异型装饰材料销售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12.30%，主要原因系其 PVC 价格下降；2015 年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升 8.18%，主要原因系木塑类异型装饰材料中的衣柜裙板销售数量从 2014 年的 133 万米升至 2015 年 212 万米，衣柜裙板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较其它产品要高，故拉高了当期木塑类异型装饰材料的整体均价；2016 年 1-6 月衣柜裙板销售数量占木塑异型装饰材料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该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随之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异型装饰材料总体价格相对稳定。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705.18	11.43%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74	10.01%
	3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575.79	2.43%
	4	OOO TB STANDART CO. LTD	502.84	2.12%

	5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466.43	1.97%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6,618.98	27.97%
2015 年度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751.99	11.77%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8	7.20%
	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34.78	2.93%
	4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346.41	2.75%
	5	OOO TB STANDART CO. LTD	944.10	1.93%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2,997.06	26.58%
2014 年度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801.46	8.14%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6.86	5.60%
	3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270.43	2.72%
	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47.94	2.03%
	5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931.02	1.99%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9,567.71	20.48%
2013 年度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955.45	6.83%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	4.66%
	3	DC ENTERPRISE	1,589.76	3.67%
	4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342.27	3.10%
	5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1,294.62	2.99%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9,199.81	21.2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向境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705.18	14.76%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74	12.93%
	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55.03	2.48%
	4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429.95	2.35%
	5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04.70	2.21%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6,363.60	34.73%
2015 年度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751.99	14.63%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8	8.95%

	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34.78	3.65%
	4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903.92	2.30%
	5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809.9	2.06%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2,420.37	31.58%
2014 年度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801.46	9.98%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6.86	6.87%
	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47.94	2.49%
	4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931.02	2.45%
	5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699.55	1.84%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8,996.83	23.63%
2013 年度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955.45	8.41%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	5.74%
	3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1,294.62	3.68%
	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71.44	2.19%
	5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691.04	1.97%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7,730.26	21.99%

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16 年 1-6 月		
进入前五的客户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内销客户，主要因为随着合作关系的稳固，该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连年递增，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该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5.89 万元、194.99 万元、473.16 万元
退出前五的客户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 313.11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的 388.66 万元有所下降，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
2015 年度		
进入前五的客户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内销客户，主要因为随着合作关系的稳固，该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连年递增，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5.98 万元和 546.30 万元
退出前五的客户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该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 724.29 万元，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但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主要原因系其他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增长相对较快

2014 年度		
进入前五的客户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由于交易金额上升，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内销客户，该公司 2013 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649.32 万元，为公司当年第六大内销客户
退出前五的客户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该公司采购的金额有所下降，但仍有 503.94 万元，仍是公司的前十大内销客户

(2) 报告期内，向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575.79	10.84%
	2	OOO TB STANDART CO. LTD	502.84	9.47%
	3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466.43	8.78%
	4	DC ENTERPRISE	393.36	7.41%
	5	DAMRO GROUP	283.99	5.35%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2,222.40	41.84%
2015 年度	1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346.41	14.09%
	2	OOO TB STANDART CO. LTD	944.10	9.88%
	3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704.51	7.37%
	4	P. O. E EMAN COMPANY	548.49	5.74%
	5	DAMRO GROUP	532.01	5.57%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4,075.52	42.65%
2014 年度	1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270.43	14.72%
	2	DC ENTERPRISE	905.69	10.49%
	3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683.41	7.92%
	4	P. O. E EMAN COMPANY	548.15	6.35%
	5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494.65	5.73%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3,902.33	45.20%
2013 年度	1	DC ENTERPRISE	1,589.76	19.58%
	2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342.27	16.53%
	3	VK TEHNOLOGII, LLC	892.05	10.99%
	4	DAMRO GROUP	503.87	6.21%
	5	EMERSON (CLOSETMAID @ CHINO)	470.81	5.80%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4,798.76	59.10%

注：VK TEHNOLOGII, LLC 为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与公司交易的前身。

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16 年 1-6 月		
进入前五的客户	DC ENTERPRISE	公司与该客户交易多年，2013 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589.76 万元，为公司第一大外销客户；2014 年为 905.69 万元，为公司第二大外销客户；2015 年为 525.63 万元，为公司第七大外销客户；2016 年 1-6 月为 393.36 万元，重新进入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名单，为公司第四大外销客户。该客户 2015 年与公司交易金额下降，2016 年 1-6 月提升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受乌克兰当地政治动荡影响，销量下降，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更为敏感，对中高端封边条产品的需求减少，2016 年起情况有所好转，销售情况有所改善
退出前五的客户	P. O. E EMAN COMPANY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为 245.5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有所上升，本期为公司第六大外销客户
2015 年度		
进入前五的客户	OOO TB STANDART CO. LTD	该客户是俄罗斯当地较有影响力的人造板材供应商，2014 年度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一起拓展配套的封边材料市场，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与公司交易，当年交易总金额为 226.72 万元，为公司当年第十大外销客户；2015 年交易金额提高至 944.10 万元，成为公司第二大外销客户；2016 年 1-6 月为 502.84 万元，为公司第二大外销客户。该客户 2015 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丰富客户资源与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封边产品有效结合，封边材料销售得到迅速增长，对公司的采购同步增加
	DAMRO GROUP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2013 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503.87 万元，为公司第四大外销客户；2014 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330.87 万元，为公司第七大外销客户；2015 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532.01 万元，为公司第五大外销客户；2016 年 1-6 月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283.99 万元，为公司第五大外销客户。该客户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该客户销售额增长迅速，产能提高，原材料需求提高
退出前五的客户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但仍然为公司第六大外销客户

	DC ENTERPRISE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但仍然为公司第七大外销客户
2014 年度		
进入前五的客户	P. O. E EMAN COMPANY	2013 年度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253.22 万元，随着合作关系的增强，2014 年度有所提高，进入前五大外销客户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该客户为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开发的南非经销商，该公司在板材销售方面具有多年市场经验且经营规模较大，在装饰材料领域具有独特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开拓南非市场，公司与其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
退出前五的客户	DAMRO GROUP	2014 年发行人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为 330.87 万元，为公司第七大外销客户
	EMERSON (CLOSETMAID @ CHINO)	2014 年发行人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348.50 万元，为公司第六大外销客户

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987.2.27	2 Wella Way, SOMERSBY NSW 2250	4 澳币	MICHAEL BORG PTY LIMITED 持股 25% JOHN BORG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持股 25% MICHAEL PAUL BORG 持股 25% JOHN ANTHONY BORG 持股 25%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营业收入为 339,710,361 澳币
2	000 TB STANDART CO. LTD	1998.9.1	Tsiolkovskogo street 12A, Penza, 440028, Russian Federation	10,000,000 俄罗斯卢布	Kolosov, Oleg Nikolaevich 持股 75%; Kasimov, Aleksey Pavlovich 持股 25%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612,617,000 俄罗斯卢布
3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2006.7.27	105 Bamboesvlei Road, Ottery	-	KayDavGroup 间 接控股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332,898,322 兰特
4	DC ENTERPRISE	1996.9.6	35 Kotovskogo str., Lozuvatka settl., 53020, Ukraine	200 格里夫 纳	Skrinskiy Aleksey Dmitrievich 持股 100%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75,807,000 格里夫 纳
5	DAMRO GROUP	1986.3	No 361, kandy road, Nittambuwa, Sri Lanka	800 万美元	Damitha Ramanayake	南亚最大的家具制 造企业之一，在斯里 兰卡、印度、澳大利

						亚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70 家展厅
6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2014.8.8	Office12, Building 12, Electrolytniy passage 3, Moscow, Russia	10,000 卢布	Anton Zhikharev	2015 年的营业额约为 3 亿卢布
7	P. O. E EMAN COMPANY	1995.10.6	Bogishamol Street 14, Tashkent, Uzbekistan, ZIP 100084	278,849,414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Nuritdinov Aziz 持股 100%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3,360,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8	EMERSON (CLOSETMAID @ CHINO)	1965.8.19	650 SW 27TH AVE, OCALA, FL 34471-20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Emerson Electric Co. 持股 100%	该公司为世界五百强 Emerson 的全资子公司, Emerson 2015 年的销售额约为 223 亿美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575.79	1,346.41	1,270.43	1,342.27
2	OOO TB STANDART CO. LTD	502.84	944.10	226.72	-
3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466.43	704.51	494.65	-
4	DC ENTERPRISE	393.36	525.63	905.69	1,589.76
5	DAMRO GROUP	283.99	532.01	330.87	503.87
6	BK GROUP OF COMPANIES (MOSCOW)	207.15	528.54	683.41	892.05
7	P. O. E EMAN COMPANY	245.50	548.49	548.15	253.22
8	EMERSON (CLOSETMAID @ CHINO)	102.33	267.07	348.50	470.81

(六)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原纸及助剂等; 能源主要为电、煤。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向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情况

时间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PVC 粉	千克	8,526,393.00	4.62	3,941.22	38.40%
	2	PVC 片材	平方米	1,393,101.75	4.28	596.27	5.81%
	3	助剂	千克	5,579,311.38	3.80	2,120.04	20.65%
	4	原纸	平方米	2,015,327.42	1.12	225.72	2.20%
	5	胶粘剂	千克	667,606.00	13.31	888.51	8.66%
	6	溶剂	千克	457,233.14	3.90	178.18	1.74%
	7	油墨	千克	193,062.50	27.08	522.84	5.09%
	合 计					8,472.78	82.54%
2015 年度	1	PVC 粉	千克	16,667,201.00	4.85	8,089.04	36.29%
	2	PVC 片材	平方米	1,329,120.72	5.67	753.61	3.38%
	3	助剂	千克	12,024,071.80	4.15	4,991.62	22.39%
	4	原纸	平方米	6,625,842.45	1.09	722.22	3.24%
	5	胶粘剂	千克	1,334,811.00	15.05	2,008.58	9.01%
	6	溶剂	千克	1,006,858.00	4.74	477.67	2.14%
	7	油墨	千克	469,338.80	23.84	1,118.99	5.02%
	合 计					18,161.73	81.47%
2014 年度	1	PVC 粉	千克	14,976,645.00	5.47	8,191.94	35.49%
	2	PVC 片材	平方米	1,240,147.29	6.35	787.93	3.41%
	3	助剂	千克	10,951,726.60	4.54	4,972.93	21.55%
	4	原纸	平方米	18,605,424.98	0.96	1,786.12	7.74%
	5	胶粘剂	千克	1,370,381.00	13.53	1,853.64	8.03%
	6	溶剂	千克	1,202,442.90	6.15	739.03	3.20%
	7	油墨	千克	546,462.00	22.11	1,208.28	5.23%
	合 计					19,155.42	82.99%
2013 年度	1	PVC 粉	千克	12,771,742.00	5.73	7,318.78	34.19%
	2	PVC 片材	平方米	1,668,643.50	7.36	1,228.70	5.74%
	3	助剂	千克	10,734,516.40	4.07	4,367.82	20.40%
	4	原纸	平方米	15,662,837.31	1.01	1,581.95	7.39%
	5	胶粘剂	千克	1,387,909.00	15.10	2,095.98	9.79%
	6	溶剂	千克	1,249,408.50	6.11	763.73	3.57%
	7	油墨	千克	590,976.50	21.25	1,255.83	5.87%
	合 计					18,612.79	86.9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PVC 片材、原纸及助剂等，各期平均的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1	PVC 粉	元/千克	4.62	-4.74%	4.85	-11.33%	5.47	-4.54%	5.73
2	PVC 片材	元/平方米	4.28	-24.51%	5.67	-10.71%	6.35	-13.72%	7.36
3	助剂	元/千克	3.80	-8.43%	4.15	-8.59%	4.54	11.55%	4.07
4	原纸	元/平方米	1.12	2.75%	1.09	13.54%	0.96	-4.95%	1.01
5	胶粘剂	元/千克	13.31	-11.56%	15.05	11.23%	13.53	-10.40%	15.10
6	溶剂	元/千克	3.90	-17.72%	4.74	-22.93%	6.15	0.65%	6.11
7	油墨	元/千克	27.08	13.59%	23.84	7.82%	22.11	4.05%	21.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粉及 PVC 片材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价格下降比例较多，其他原材料如助剂、原纸、胶粘剂等价格有波动，但总体价格变动略平稳。

（3）公司原纸采购量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纸主要用于纸塑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的包覆、其他装饰材料的木纹纸的生产，其中 2013 年-2014 年公司原纸采购量年度间较为稳定，年均约为 1,713.41 万平方米，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因其他装饰材料木纹纸的全部设备已对外出售，同时公司不再生产木纹纸产品，采购原纸主要用于纸塑封边装饰材料，故原纸采购量较前期下降较多。

时间	原材料	单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重
2016 年 1-6 月	原纸	平方米	2,015,327.42	1.12	225.72	2.20%
2015 年	原纸	平方米	6,625,871.56	1.09	722.22	3.24%
2014 年	原纸	平方米	18,605,424.98	0.96	1,786.12	7.74%
2013 年	原纸	平方米	15,662,837.31	1.01	1,581.95	7.39%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能源	2016年1-6月			能源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均价	比重		金额(万元)	均价	比重
电	888.94	0.67	86.61%	电	1,844.72	0.68	91.15%
天然气	127.57	4.25	12.43%	煤	150.36	438.11	7.43%
合 计	1,016.51	-	99.04%	合 计	1,995.07	-	98.58%
能源	2014年度			能源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均价	比重		金额(万元)	均价	比重
电	1,762.80	0.72	87.85%	电	1,508.42	0.70	82.72%
煤	216.96	468.58	10.81%	煤	279.42	532.50	15.32%
合 计	2,006.64	-	98.66%	合 计	1,787.83	-	98.05%

注：2016年1月1日起公司燃料不再使用煤，改用天然气；电的均价单位为元/千瓦时，煤的均价单位为元/吨，天然气均价单位为元/立方米。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粉	1,940.05	18.20%
	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PVC粉	602.04	5.65%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PVC粉	601.27	5.64%
	4	大连开米森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551.11	5.17%
	5	博罗石湾新欣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404.68	3.80%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099.15	38.46%
2015年度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粉	3,255.30	14.01%
	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PVC粉	1,830.77	7.88%
	3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PVC粉	1,526.19	6.57%
	4	大连开米森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1,152.97	4.96%
	5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胶粘剂	740.37	3.19%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8,505.60	36.61%
2014年度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粉	3,576.87	14.13%
	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PVC粉	1,908.87	7.54%
	3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PVC粉	1,188.72	4.69%
	4	大连开米森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984.61	3.89%
	5	博罗石湾新欣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797.16	3.15%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8,456.24	33.40%
2013 年度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粉	4,015.64	18.76%
	2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PVC 粉	1,380.37	6.45%
	3	广州润演辰贸易有限公司	原纸	1,076.28	5.03%
	4	博罗石湾新欣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897.21	4.19%
	5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PVC 粉	806.68	3.77%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8,176.18	38.1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1	宜宾市下江北	67,167.9806 万元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7.5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12.55%，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58.79%	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7.04 亿元
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986.3.8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1,500 万元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持股 73.33%，许鸿斌、黄超丽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6.67%	2015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8.55 亿元
3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4.12.14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26,034 万元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19 亿元
4	大连开米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杏林街 2 号东塔 17 层 7 号	50 万元	大连开米森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度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 亿元
5	博罗石湾新欣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2000.5.15	博罗县石湾镇	206 万美元	Asian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持股 100%	2015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771 万元
6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9.7	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六楼	28,000 万元	郑楚英持股 28%、周奕丰持股 72%	2015 年度该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8.10 亿元
7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2009.1.1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幢 A-1202	1,550 万元	荷兰优沃德控股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6 亿元
8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0.5.25	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46,485 万元	昊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孙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2 亿元， 2014 年总资产 120 亿元， 销售收入 70 亿元， 实现利润 6 亿元
9	广州润演辰贸易有限公司	2011.9.28	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 2-6 号 1805 房	100 万元	黄江林持股 40%、刘浩宇 持股 20%、许志雄共持股 40%	2015 年度该公司的营 业收入为 5,08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0.05	3,255.30	3,576.87	4,015.64
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601.27	1,830.77	673.50	-
3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602.04	1,285.46	1,908.87	1,353.03
4	大连开米森科技有限公司	551.11	1,152.97	984.61	696.10
5	博罗石湾新欣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404.68	712.62	797.16	897.21
6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26.19	-	1,380.37
7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188.88	740.37	358.48	488.04
8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	-	1,188.72	806.68
9	广州润演辰贸易有限公司	4.27	0.46	617.81	1,076.28

注：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2013 年和 2015 年，除与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交易外，发行人还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几家公司进行了交易，故上表数据中 2013 年和 2015 年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数据中包含与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公司目前对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而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时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给公司的编号为4419602016000051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某些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液和废渣等。公司已采取的具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

排放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少量有机废气、粉尘	TVOC、粉尘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放；少量的粉尘用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用袋装储存	符合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废液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油墨、废甲苯、废机油等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可基本消除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挤出机、印刷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绿化降低噪声	白天小于65分贝；夜间小于55分贝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从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保设施及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成立以来已投资建设了废气处理等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56	-	4.32	4.63
期末环保设施原值	158.50	146.94	146.94	142.62
期末环保设施净值	27.05	22.42	43.09	66.42
环保运行相关费用	34.41	27.68	56.84	62.88

注：环保运行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环保公司费用、设备折旧费、排污费、设备运维费等。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287.03	30-40	1,520.51	12,766.52	89.36%
机器设备	16,781.09	10	5,830.62	10,950.46	65.25%
运输设备	605.18	5	224.47	380.72	62.91%
其他设备	749.98	5	499.12	250.87	33.45%
合 计	32,423.29	-	8,074.72	24,348.57	75.10%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挤出机	141	1,131.98	61.00%	购入
2	搅拌机及混合机	91	1,127.92	63.00%	购入
3	干燥机	19	12.80	76.00%	购入
4	印刷机	69	2,673.13	68.00%	购入
5	片材生产线	13	810.30	56.00%	购入
6	造粒机	13	339.03	43.00%	购入
7	空压机	7	61.90	40.00%	购入
8	打包机	18	23.55	69.00%	购入
9	包边机	3	6.53	28.00%	购入

10	粉碎机	57	278.31	63.00%	购入
11	变压器	5	303.12	50.00%	购入
12	分切机	18	227.29	37.00%	购入
13	冷水机	33	37.74	62.00%	购入
14	变频器	7	9.60	28.00%	购入
15	复卷机	11	114.36	78.00%	购入
16	试验机	13	62.39	62.00%	购入
17	切割机(床)	10	43.72	58.00%	购入
18	涂胶机	8	1,120.37	90.00%	购入
19	喂料机	26	15.68	75.00%	购入
20	封边机	3	12.86	29.00%	购入
21	压纹机	20	138.91	72.00%	购入
22	分条机	4	293.13	85.00%	购入
23	胶印机	1	104.00	91.00%	购入
24	塑胶生产线	1	105.20	90.00%	购入
25	印刷机/涂胶机	4	1,012.00	92.00%	购入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32 处房产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情况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厂房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2	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3	厂房三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8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3,455.8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4	厂房四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758.68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5	厂房五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2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26.97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6	厂房六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7	厂房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8	厂房八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东莞市常平	4,850.95	自建	华立	2062.11.22

		2700590628 号	镇松柏塘村			股份	
9	厂房九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0	厂房十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30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1	厂房十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4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4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2	厂房十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5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664.6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3	仓库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6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4	仓库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1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5	宿舍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1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1,413.48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6	宿舍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2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33.93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7	宿舍三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3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05.66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8	宿舍四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5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240.24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9	办公楼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7,701.92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20	文员楼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76.51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21	生产车间三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268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2,073.03	自建	浙江华富立	2060.09.22
22	生产车间四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2686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8,657.15	自建	浙江华富立	2060.09.22
23	生产车间五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2762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1,724.69	自建	浙江华富立	2060.09.22
24	职工宿舍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2762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4,156.87	自建	浙江华富立	2060.09.22
25	生产车间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72702 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9,908.69	自建	浙江华富立	2060.09.22
26	生产车间及宿舍等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	31,270.55	自建	四川华富立	2064.9.24

	7 处房产		晨曦大道北 段 868 号				
	合计			119, 203. 62			

华立亚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座落	地段编号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一号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	九龙 10999 号	至 2047. 06. 30	购买	抵押

2012 年 9 月 26 日，华立亚洲与雄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上述房产，总价为 2, 641. 03 万港元已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华立亚洲以该房产为其在汇丰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北京分公司	李雪粉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村 I3-502	71. 00	2016. 7. 15- 2017. 7. 14	2, 400. 00
2	公司	莫小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夏江江尾工业区杰辉综合楼第三楼层	1, 200. 00	2013. 11. 01- 2015. 10. 31	10, 800. 00
					2015. 11. 01- 2017. 10. 31	11, 880. 00
3	公司	青岛东联泰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	297. 00	2015. 12. 21- 2016. 12. 20	4, 331. 25
4	天津华富立	天津苏尔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兴路 8 号	6, 580. 00	2016. 3. 1- 2021. 3. 31	120, 083. 33

注：北京分公司原租赁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联东 U 谷中区 9 楼 2 层的房屋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不再与出租方续约，北京分公司已将行政办公地址搬迁至北京市通州区世界村 I3-502，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天津华富立与天津苏尔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 1, 441, 000 元人民币，免租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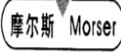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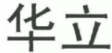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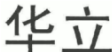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 终止日	取得日期
1	平湖国用 (2010) 第 07598 号	浙江 华富立	28,81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0.9.22	2010.9.14
2	东府国用 (2012) 第特 201 号	华立 股份	57,594.1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11.22	2012.12.27
3	崇国用(2014) 第 6983 号	四川 华富立	30,989.8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9.24	2014.12.30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立股份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1105150	华立股份	中国	1997.09.21- 2017.09.20	第 16 类
2		1220209	华立股份	中国	1998.11.07- 2018.11.06	第 20 类
3		1930137	华立股份	中国	2012.10.07- 2022.10.06	第 19 类
4		1929275	华立股份	中国	2012.10.14- 2022.10.13	第 20 类
5		3018470	华立股份	中国	2003.12.14- 2023.12.13	第 19 类
6		321598	华立股份	俄罗斯联 邦共和国	2007.02.22- 2025.07.01	第 20 类
7		4183675	华立股份	中国	2007.05.21- 2017.05.20	第 16 类
8		4029691	华立股份	中国	2006.12.14- 2016.12.13	第 17 类
9		4029692	华立股份	中国	2006.12.14- 2016.12.13	第 16 类
10		6799829	华立股份	中国	2010.04.28- 2020.04.27	第 20 类

11		5383063	华立股份	中国	2010.05.28- 2020.05.27	第20类
12		6848410	华立股份	中国	2010.06.21- 2020.06.20	第20类
13		6848411	华立股份	中国	2010.06.28- 2020.06.27	第20类
14		6848412	华立股份	中国	2010.07.28- 2020.07.27	第20类
15	华富立 HUAFULI	7256677	华立股份	中国	2010.07.28- 2020.07.27	第20类
16	ABS封边 EDGE BANDING	7332241	华立股份	中国	2010.10.14- 2020.10.13	第20类
17	CL PVC-ABS 封边 EDGE BANDING	6746463	华立股份	中国	2011.04.28- 2021.04.27	第20类
18	SLATE-INFINITE	13116865	华立股份	中国	2014.12.21- 2024.12.20	第19类
19	SLATE-INFINITE	13117241	华立股份	中国	2014.12.28- 2024.12.27	第20类
20	微分石	13116800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1.07- 2025.01.06	第19类
21	微分石	13117116	华立股份	中国	2014.12.28- 2024.12.27	第20类
22	英芙尼-微分石	13117337	华立股份	中国	2014.12.28- 2024.12.27	第20类
23	英芙尼	13117010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1.07- 2025.01.06	第19类
24	英芙尼	13117369	华立股份	中国	2014.12.28- 2024.12.27	第20类
25	英芙尼-微分石	13116981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1.14- 2025.01.13	第19类
26	HUALI	01738441	华立股份	台湾地区	2015.11.16- 2025.11.15	第20类
27	 GISLAVED	14683121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 2025.08.20	第20类
28	 GISLAVED	14682919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 2025.08.20	第19类
29	 吉莎蓝威	14683214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 2025.08.20	第20类

30	 吉莎蓝威	14682806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 2025.08.20	第 19 类
----	--	----------	------	----	---------------------------	--------

上述商标中公司即将到期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华立	4029691	2006.12.14- 2016.12.13	该商标因注册时间较早，目前未在销售中使用
2	华立	4029692	2006.12.14- 2016.12.13	该商标因注册时间较早，目前未在销售中使用

公司在国内注册的注册证号“4029691”和“4029692”商标公司拟在到期前予以续期；上述即将到期商标对公司实际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57 项专利，其中 35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时间	有效期
1	预涂饰装饰纸箔制造方法	ZL01145554.3	发明专利	2001.12.31	20 年
2	浅色无气味松香的生产方法	ZL200510036463.4	发明专利	2005.8.10	20 年
3	预浸型超薄油漆纸的印刷工艺及设备	ZL200710027805.5	发明专利	2007.4.29	20 年
4	一种家居装饰木线制造工艺方法	ZL200710032037.2	发明专利	2007.12.3	20 年
5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ZL200810026551.X	发明专利	2008.2.29	20 年
6	原纸的分切收卷机	ZL200810029091.6	发明专利	2008.6.27	20 年
7	PVC 封边条的制作方法	ZL200710027806.X	发明专利	2007.4.29	20 年
8	新型平板封边条背涂处理设备	ZL200910194224.X	发明专利	2009.11.27	20 年
9	PVC 片材复合压纹技术与设备	ZL201010019366.5	发明专利	2010.1.13	20 年
10	一种 ABS 树脂家具封边条	ZL201010132499.3	发明专利	2010.3.20	20 年
11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变形温度测定方法	ZL201010294398.6	发明专利	2010.9.27	20 年

12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收缩率测定方法	ZL201010294408.6	发明专利	2010.9.27	20年
13	一种水溶性抗菌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抗菌地板	ZL201010615354.9	发明专利	2010.12.30	20年
14	一种疏水、疏油的木纹纸及其印刷工艺	ZL201110181867.8	发明专利	2011.6.30	20年
15	一种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ZL201010189692.0	发明专利	2010.5.26	20年
16	一种水溶性电磁波屏蔽转印油墨及应用制备的防电磁辐射地板	ZL201010616692.4	发明专利	2010.12.30	20年
17	一种水溶性发光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发光地板	ZL201010616698.1	发明专利	2010.12.30	20年
18	一种封边条的印刷工艺	ZL201010257372.4	发明专利	2010.8.19	20年
19	一种PP片材封边条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14581.X	发明专利	2011.12.13	20年
20	亚克力封边条冷却定型装置	ZL201110167745.3	发明专利	2011.6.21	20年
21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201210130581.1	发明专利	2012.4.28	20年
22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41769.6	发明专利	2012.5.9	20年
23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工艺	ZL201210141761.X	发明专利	2012.5.9	20年
24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201210165972.7	发明专利	2012.5.25	20年
25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65431.4	发明专利	2012.5.25	20年
26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工艺	ZL201210165414.0	发明专利	2012.5.25	20年
27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201210130593.4	发明专利	2012.4.28	20年
28	一种封边条背涂热熔胶工艺	ZL201210130594.9	发明专利	2012.4.28	20年
29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工艺	ZL201210159179.6	发明专利	2012.5.22	20年
30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201210159176.2	发明专利	2012.5.22	20年
31	一种对农药乳油制剂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的方法	ZL201310362935.X	发明专利	2013.8.19	20年
32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201310592062.1	发明专利	2013.11.22	20年
33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的制备工艺	ZL201310591940.8	发明专利	2013.11.22	20年
34	一种仿木纹PVC木塑装饰型材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15151.6	发明专利	2014.7.3	20年

35	一种厚封边条的自动分切装置	ZL201210157891.2	发明专利	2012.5.21	20年
36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200720050983.5	实用新型	2007.4.29	10年
37	具有铝箔的塑料封边条	ZL200720050984.X	实用新型	2007.4.29	10年
38	具有立体效果的塑料封边条	ZL200720050985.4	实用新型	2007.4.29	10年
39	具有立体纹效果的装饰纸	ZL200720051896.1	实用新型	2007.5.25	10年
40	麻面装饰纸	ZL200720051895.7	实用新型	2007.5.25	10年
41	封边条	ZL200720053138.3	实用新型	2007.6.22	10年
42	封边条	ZL200720053139.8	实用新型	2007.6.22	10年
43	一种柜门用TT性铰链	ZL200720058741.0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年
44	一种用于家居装饰的防撞条	ZL200720058742.5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年
45	用于家居装饰的L型防撞条	ZL200720058743.X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年
46	用于家居装饰的P型防撞条	ZL200720058744.4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年
47	一种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200820049633.1	实用新型	2008.6.24	10年
48	带空腔的门窗防撞条	ZL200820049634.6	实用新型	2008.6.24	10年
49	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200820049636.5	实用新型	2008.6.24	10年
50	一种带双翼的门窗防撞条	ZL200820049637.X	实用新型	2008.6.24	10年
51	一种门窗防撞条	ZL200820049638.4	实用新型	2008.6.24	10年
52	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200820049640.1	实用新型	2008.6.24	10年
53	具有监控系统的印刷机	ZL200820049880.1	实用新型	2008.6.27	10年
54	封边条的保护膜涂布装置	ZL200820049881.6	实用新型	2008.6.27	10年
55	一种涂布光油的印刷机构	ZL200920056266.2	实用新型	2009.5.11	10年
56	一种门封型材	ZL200920056267.7	实用新型	2009.5.11	10年
57	一种家具封边胶条	ZL200920062618.5	实用新型	2009.8.19	10年
58	一种改进型片材制造设备	ZL200920262687.0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年
59	一种改进型高性能片材制造设备	ZL200920262686.6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年
60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201020105768.2	实用新型	2010.1.28	10年
61	一种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ZL201020212385.5	实用新型	2010.5.26	10年
62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201120134142.9	实用新型	2011.4.30	10年
63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201120134132.5	实用新型	2011.4.30	10年

64	一种光固化涂料封边条的印刷设备	ZL201120210882.6	实用新型	2011.6.21	10年
65	一种麻面封边条	ZL201120134128.9	实用新型	2011.4.30	10年
66	一种压纹封边条	ZL201120134129.3	实用新型	2011.4.30	10年
67	一种组合裙板	ZL201220136170.9	实用新型	2012.3.31	10年
68	一种组合式橱柜裙板	ZL201220159680.8	实用新型	2012.4.16	10年
69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201220189572.5	实用新型	2012.4.28	10年
70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201220189541.X	实用新型	2012.4.28	10年
71	一种橱柜裙板	ZL201220159687.X	实用新型	2012.4.16	10年
72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201220239639.1	实用新型	2012.5.25	10年
73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20205904.4	实用新型	2012.5.9	10年
74	一种厚封边条的自动分切装置	ZL201220228475.2	实用新型	2012.5.21	10年
75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201220230083.X	实用新型	2012.5.22	10年
76	一种T形梯步收口条	ZL201220371741.7	实用新型	2012.7.30	10年
77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201220371126.6	实用新型	2012.7.30	10年
78	一种F型收口条	ZL201220372787.0	实用新型	2012.7.30	10年
79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201220372404.X	实用新型	2012.7.30	10年
80	一种柱子转角连接件	ZL201220372088.6	实用新型	2012.7.30	10年
81	一种组合式盖板	ZL201220374010.8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2	一种组合柜前板	ZL201220374309.3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3	一种衣柜门封边条	ZL201220374117.2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4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底座	ZL201220373478.5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5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上盖	ZL201220373431.9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6	一种结构改良的踢脚线	ZL201220373430.4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7	一种组合式内角装饰收口条	ZL201220373429.1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8	一种单边收口条	ZL201220373985.9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89	一种楼梯扶手盖体	ZL201220389776.3	实用新型	2012.8.8	10年
90	一种电线槽上盖	ZL201220389798.X	实用新型	2012.8.8	10年
91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20238950.4	实用新型	2012.5.25	10年
92	一种高低接边踢脚线	ZL201220372346.0	实用新型	2012.7.30	10年
93	一种包角条	ZL201220374039.6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94	一种组合柜上盖	ZL201220373910.0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95	一种地脚线前盖	ZL201220377913.1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96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	ZL201220378026.6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97	一种单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201220377951.7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98	一种双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201220377777.6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99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底座	ZL201220377971.4	实用新型	2012.7.31	10年
100	一种电线槽底座	ZL201220389785.2	实用新型	2012.8.8	10年
101	一种橱柜转角	ZL201220136192.5	实用新型	2012.3.31	10年
102	一种带密封条的裙板	ZL201220136180.2	实用新型	2012.3.31	10年
103	一种裙板组合件	ZL201220136179.X	实用新型	2012.3.31	10年
104	一种结构改良的热转印膜机	ZL201220406376.9	实用新型	2012.8.16	10年
105	一种便于安装的玻璃胶条	ZL201320578889.2	实用新型	2013.9.18	10年
106	一种连接方便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7056.2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07	一种便于组装的橱柜板	ZL201320586581.2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08	一种组合式过渡板	ZL201320586941.9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09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底座	ZL201320586927.9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0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橱柜板	ZL201320586923.0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1	一种结构改进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2.5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2	一种组合式橱柜板	ZL201320586928.3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3	一种简易橱柜板	ZL201320586889.7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4	一种大理石板用封边条	ZL201320587008.3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5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裙板	ZL201320586830.8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6	一种橱柜上盖	ZL201320587079.3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7	一种组装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6831.2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18	一种立柱收口条	ZL201320578834.1	实用新型	2013.9.18	10年
119	一种阶梯型橱柜板	ZL201320587133.4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20	一种拉手橱柜板	ZL201320578937.8	实用新型	2013.9.18	10年
121	一种镜子玻璃胶条	ZL201320578900.5	实用新型	2013.9.18	10年
122	一种结构改进的转角连接件	ZL201320578901.X	实用新型	2013.9.18	10年
123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	ZL201320741964.2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年

124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201320741986.9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年
125	一种塑胶橱柜板	ZL201320586401.0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26	一种结构改良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0.6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127	一种木塑水模顶出异形条设备	ZL201420305510.5	实用新型	2014.6.10	10年
128	一种玻璃收口条	ZL201420517174.0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129	一种门框防撞条	ZL201420517161.3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130	一种玻璃密封卡条	ZL201420517179.3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131	一种过渡收口条	ZL201420517152.4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132	一种玻璃包覆卡条	ZL201420517233.4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133	一种封边片材的背涂装置	ZL201420583196.7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年
134	一种封边条刮涂机	ZL201420536898.X	实用新型	2014.9.18	10年
135	一种共挤成型封边条及封边板材	ZL201420277225.7	实用新型	2014.5.27	10年
136	一种带弧面的双色共挤封边条	ZL201520457882.4	实用新型	2015.6.30	10年
137	一种双色共挤封边条	ZL201520457664.0	实用新型	2016.6.30	10年
138	一种滚压式防撞条收卷机	ZL201520457714.5	实用新型	2015.6.30	10年
139	一种自动排刀装置	ZL201520604460.5	实用新型	2015.8.12	10年
140	一种背面成型有纹路的装饰板及含有该装饰板的衣柜	ZL201520735176.1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141	一种背面成型有立体纹路的装饰板及含有该装饰板的衣柜	ZL201520735087.7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142	一种具有侧壁防护功能的门柜装饰条	ZL201620248837.2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43	一种防脱T型收口条	ZL201620248205.6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44	一种T型密封封边条	ZL201620248200.3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45	一种防撞封边条	ZL201620248196.0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46	一种便于安装的封边条	ZL201620248236.1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47	一种防脱密封封边条	ZL201620248234.2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48	一种防滑装饰条	ZL201620248224.9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49	一种挤出成型的中空型材	ZL201620248220.0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50	一种具有辅助连接功效的卡条组件	ZL201620248217.9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51	一种用于连接板件的背板骨	ZL201620248214.5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52	一种便于安装的防撞封边条	ZL201620248199.4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153	一种封边片材涂胶机	ZL201620329501.9	实用新型	2016.4.19	10年
154	一种涂布封边片材的卧式自动生产线	ZL201620329503.8	实用新型	2016.4.19	10年
155	一种封边片材涂胶风干自动生产线	ZL201620329504.2	实用新型	2016.4.19	10年
156	一种木塑共挤密封型材	ZL201620403527.3	实用新型	2016.5.6	10年
157	木纹纸（冷杉）	ZL201130384710.6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年

除上述第1项专利系发行人于2010年6月从张一帆处受让取得、第2项专利由发行人于2009年12月从张昌荣处受让取得外，发行人所获的上述其他专利均是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中，有11个实用新型专利于2007年申请，有效期为10年，将于2017年到期。其中，专利号为ZL200720050983.5、ZL200720050984.X、ZL200720050985.4的专利将于2017年4月到期，专利号为ZL200720051896.1、ZL200720051895.7的专利将于2017年5月到期，专利号为ZL200720053138.3、ZL200720053139.8的专利将于2017年6月到期，专利号为ZL200720058741.0、ZL200720058742.5、ZL200720058743.X、ZL200720058744.4的专利将于2017年10月到期，上述11个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产品	销售额（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200720050983.5	-		-	-	-
2	具有铝箔的塑料封边条	ZL200720050984.X	CL.PB.CL82 3-T/A+	40,960.87	112,323.09	80,559.88	-
3	具有立体效果的塑料封边条	ZL200720050985.4	3D	651,649.46	1,408,960.58	441,706.01	476,916.76
4	具有立体纹效果的装饰纸	ZL200720051896.1	-	-	-	-	-
5	麻面装饰纸	ZL200720051895.7	-	-	-	-	-
6	封边条	ZL200720053138.3	-	-	4,884.62	-	-
7	封边条	ZL200720053139.8	CLPB.K22	115,729.12	346,173.15	226,098.69	307,632.5
8	一种柜门用TT性铰链	ZL200720058741.0	JBM.T22	-	10,063.98	57,395.34	58,957.19

9	一种用于家居装饰的防撞条	ZL200720058742.5	P22H	3,500.00	3,833.34	-	-
10	用于家居装饰的 L 型防撞条	ZL200720058743.X	L27	-	-	-	-
11	用于家居装饰的 P 型防撞条	ZL200720058744.4	SKT.D047E	1,904,145.47	4,640,143.97	4,156,712.24	5,377,571.48
合计				2,715,984.92	6,526,382.73	4,962,472.16	6,221,077.93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11 种专利所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1,077.93 元、4,962,472.16 元、6,526,382.73 元和 2,715,984.9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4%、1.06%、1.34%和 1.15%，所占比重较小，专利期限届满后不会对公司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4、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履行状况
1	东北林业大学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议书	共同建设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2012.01.11	四年	已经履行完毕通过验收
2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	合作协议书	围绕高刚性门框条开展微纳米纤维协同增强高强高模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5.09.16	2016.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均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书，与合作方就相关技术的开发、申请、使用作出书面约定。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享有，发行人无需向合作方支付专利使用费，经协商发行人可以向合作方买断专利权；其他专利权人有权使用专利，但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就专利权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与合作方东北林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一种仿木纹 PVC 木塑装饰型材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201410315151.6”，专利权人为东北林业大学和发行人。

“一种仿木纹 PVC 木塑装饰型材及其制备方法”主要系为解决现有方法制备木塑复合材料的原料中要求木粉含水率低、需要对木粉中水分进行处理从而降低生产效率的问题。利用该技术制备的 PVC 木塑发泡装饰型材内部孔隙率高，表面木质纹理感强、装饰效果好；且不用对原料木粉进行干燥及其他预处理，工序简单，经济效果好。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东北林业大学（乙方）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议书》，关于双方合作研发将获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以科技创新平台形式完成联合开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分享。该知识产权在双方经过协商的前提下，可以优先选择由甲乙任一方买断或共同向第三方转让。

2、由双方合作开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机密，双方均不得泄露，未经协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与可能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各方应建立技术秘密保密制度；

4、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必须在广东产业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东北林业大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1、为发明专利；2、发明人/设计人为：房铁群，王伟宏，王清文，王海刚，宋永明，吕多军，徐凤娇，雷厚根；3、专利权人：东北林业大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专利授权日：2016 年 02 月 03 日；5、专利号：201410315151.6；6、专利有效期：20 年；专利年费已交至 2016 年。

第二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乙方未曾以任何方式实施过本项专利权；乙方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切实履行本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承诺不会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本项专利。

.....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为含税价款）；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全额支付乙方；3. 双方确定，甲方在本项专利基础上进行延伸研发所取得的任何研究开发成果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权益。”

鉴于上述专利系于 2016 年 2 月才通过审核，并获得授权公告，因此，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经协商一致，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变更手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尚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该技术尚未进行产业化。鉴于上述专利技术尚未进行产业化，研发过程中主要系使用公司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其合理性。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出具的证明，上述专利转让符合双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转让协议及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东北林业大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足额收到转让价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实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类别	登记编码	内容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华富立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87983	普通货运	2013.8.12	2017.9.30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已掌握了装饰复合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各项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掌握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各项专利(含已受理专利、独占许可专利)技术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工艺环节	技术成熟度	技术水平或功效
封边装饰材料	仿木片材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技术	引进吸收再创新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基材挤出成型和表面印刷处理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先进,公司通过对本项技术的研发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了能耗和人员劳动强度。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分别为 ZL200710027806.X 和 ZL200920262687.0
	PVC 片材复合压纹技术与设备	引进吸收再创新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表面处理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先进,公司通过对本项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了产品表面质量,丰富产品表面装饰效果和产品种类。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010019366.5
	ABS 树脂封边条技术	引进吸收再创新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领先,公司通过对本项技术的研发应用,增加塑胶类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档次,为高档家具提供了极好的封边材料,为公司创造很好的经济效益,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010132499.3
	封边条表面高亮度、高耐磨真空涂布技术	引进吸收再创新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表面防护处理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先进,公司通过对本项技术的研发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表面的光亮度和耐磨性能。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810026551.X
	原纸快速高质量中间分切技术	原始创新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纸基材料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行业先进,公司通过对本项技术的研发应用提高了分切效率和分切质量。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810029091.6
	预涂饰装饰纸箔制造方法	引进吸收再创新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浸渍和烘干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领先,公司通过对本项技术的引进吸收提高了产品浸渍度质量和实现了生产环境清洁化。本核心技术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01145554.3 的发明专利
	装饰材料印刷过程	集成创新	纸塑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先进,公司通过对本项技术的研发应用提高了产品表面光油

	中的光油涂布技术		表面上光油环节		涂布速度和涂布质量，表面流平更好。本项核心技术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920056266.2
	UV 光固油墨在塑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技术	原始创新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印刷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领先，公司通过选择适应塑胶条印刷用的 UV 油墨，提高产品表面性能。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010257372.4
	水性油墨在塑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技术	原始创新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印刷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领先，公司通过运用润湿剂增强润湿效果，提高水性油墨在塑胶复合材料表面的附着力；开发水性油墨的连接及成膜物，提高塑胶复合装饰材料表面的耐磨、耐划性能以及耐光色牢度。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010257372.4
异型装饰材料	装饰木线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	集成创新	异型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基材表面处理和包覆装饰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先进，公司通过对本技术的研发应用极大地提高产品包覆效率和包覆产品表面质量，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10032037.2
	热塑性弹性体配方及生产工艺	引进吸收再创新	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的生产过程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领先，公司通过对本技术的研发应用提高了产品表面印刷性能及产品弹性，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本项核心技术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210165972.7 和 ZL201210165431.4
	室内装饰用高分子型材表面处理技术	引进吸收再创新	室内装饰用高分子型材的表面处理环节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国内先进，公司通过对本技术的引进吸收提高了产品的力学性能，使其表面质感更加真实，同时节约原材料，提高生产成本。本项核心技术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210141769.6 和 ZL201210141761.X

（二）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均围绕着装饰复合材料的性能优化、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展开。具体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核心技术说明	项目进展情况
1	装饰裙板连续生产工艺及装备研究	研究装饰裙板连续生产的配方关键技术、生产工艺；对密炼、挤出设备等进行个性化改造，	研发中

		以满足异型装饰材料装饰裙板的较高的挤出塑化和定型要求。	
2	一种共挤成型封边条的制备工艺	研究创新共挤成型封边条的制备工艺；通过将相同颜色的基材层和热熔胶层共挤成型，提高产品粘合力，使封边条在使用时通过热风、热气或者激光熔化，即可进行封边，从而实现封边条与待封边产品的无缝连接，减少生产工序、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研发中
3	原材料输送的自动化系统	研究多台机器智能集中供料的关键技术；对供料计量、混炼、配色等进行智能化改造和协调配合，实现装饰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一台机器混料满足多台机器挤出的要求，充分发挥设备最高效能。	研发中
4	ABS 装饰复合材料的连续生产方法	研究 ABS 装饰复合材料连续自动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通过对片材挤出、印刷、过胶、分切、收卷等环节进行技术改进，满足 ABS 装饰复合材料连续、高效、节能、低耗损、高质量生产的要求。	研发中
5	新型印刷工艺研究	研究印刷控制系统、干燥系统和自动清洁装置的关键技术；对上述系统及装置进行创新改进，以取得领先的具有人性化安全保护的新型印刷工艺技术。	研发中
6	热塑性弹性体配方的优化研发	研究热塑性弹性体消除异味关键技术；对热塑性弹性体配方进行创新设计和密炼工艺的改善，达到相关产品无异味的要求。	研发中
7	PVC 材料配方的优化研发	研究提高 PVC 材料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对 PVC 材料改性配方进行优化设计和试验分析，使 PVC 材料达到高耐黄变、高色牢度和环保要求。	研发中
8	高光 3D 封边产品	研究高光 3D 封边产品配方关键技术；通过对配方进行改进、创新，对密炼挤出和三辊压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封边产品达到较好的高光 3D 要求。	研发中
9	铝塑复合封边产品	研究铝箔与塑胶材料复合的关键技术；通过改进铝箔表面的性能处理工艺，研发创新复合工艺及装备，达到铝塑复合装饰材料的生产要求。	研发中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投入专门的研发经费支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3%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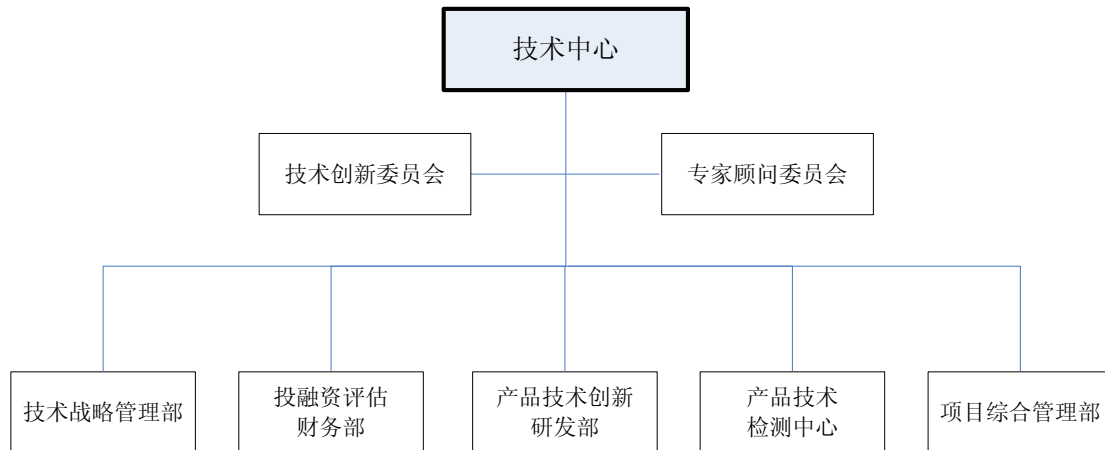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1,190.20	1,755.33	1,691.03	1,561.67
营业收入	23,664.27	48,885.98	46,718.99	43,274.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03%	3.59%	3.62%	3.61%

八、研发机构设置与技术创新机制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为公司技术上的持续开发和创新建立起了有效的平台。从成立伊始，公司的技术中心就实施独立的运作体制，由总经理担任技术中心主任，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和创新体系的建设，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实力逐步壮大。2009 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国家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材料科学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2013 年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博士后工作站”。

从功能上看，公司技术中心集技术信息咨询、技术产品研发、对外合作交流、创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管理、创新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不仅承担本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也是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从组成上看，技术中心下设技术战略管理部、投融资评估财务部、产品技术创新研发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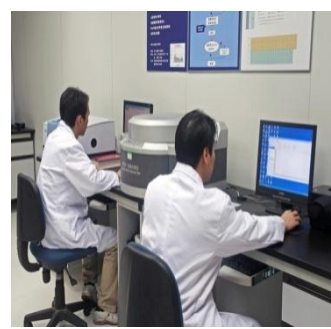
技术检测中心、项目综合管理部，由技术创新委员会和专家顾问委员会统一负责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其中产品技术创新研发部包括工艺组、材料组、机械组、信息技术组等，产品技术检测中心下设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主要负责产品检验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是技术中心的核心部门。



材料科学实验室



材料分析检测实验室



化学分析仪器室



材料应用实验室



老化实验室



力学实验室

（二）研发创新机制

为了保持公司在装饰封边复合材料行业内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在机制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首先，为了保障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每年年终就制定下年度的科研投入计划。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此外，大量的研发投入保障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还十分注意个人激励与公司利益的结合。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提高其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将研发奖励与开发成果、项目效益直接挂钩，同时，以企业文化价值观影响员工，以福利奖励制度肯定员工，以人性化管理尊重员工，以良性而迅速的发展激励员工。

2、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

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的同时，也非常注重整合外部科研力量。公司分别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装饰复合材料领域内实力较强的科研院校进行科研项目合作开发和高端人才联合培养。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学研基地，为公司高端人才的培养、关键技术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和最终打造一批装饰封边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创新团队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合作单位	时间	合作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	2007 年	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09 年	共建“聚合物复合材料应用技术产学研示范基地”
南京林业大学	2008 年	签订“产学研长期全面合作协议书”并设立“新型家具装饰材料科研基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08 年	签订“产学研协议书”
东北林业大学	2012 年	共建“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在公司建立东北林业大学生物质材料华立实验室

3、加强核心技术的保护

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核心配方和工艺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配方及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针对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还与技术研发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封边装饰材料领域首个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4463-2013），参与修订了家具行业技术标准《家具表面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QB/T4449-2013），并均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

正式实施。此外，公司通过自身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制订了自己的企业生产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并不断加以更新，相关产品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适用范围	规定内容
1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4463-2013)	适用于以塑料、原纸、木材为基材加工制成的各种家具用封边条	规定了家具用封边条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
2	家具用平板封边条 (Q/HL1-2012)	适用于木质材料家具部件用平板封边复合材料	规定了家具用平板封边条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3	家具及家居贴面用预涂装饰纸 (Q/HL3-2012)	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家具及家居贴面用预涂装饰纸	规定了家具及家居贴面用预涂装饰纸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 GB/T19001-2800/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对于生产过程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每一个生产环节均有质量控制人员监督生产，以确保生产效率和整体生产过程的质量和优良率。

公司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按 ISO 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体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上述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在材料采购、设计生产、生产控制、出入库检验、设备养护、仪器检测与校验以及合同评审方面优化配置，强化管理，不断地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公司以质量控制部门为首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从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购买入库、生产设备的准备和调试、包装、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对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实现全过程追溯，对不合格品由质量控制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并采取预防纠正措施，避免不合格产品的重复发生，确保不合格产品不投入加工、不流转、不交付，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

罚。

十、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为了便于海外客户的拓展，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协助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华立亚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持有华立亚洲权益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谭洪汝，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谭洪汝持有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股权（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富立 100%股权）、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谢劭庄持有应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威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分别承诺如下：“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
- 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
- 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分别承诺如下：“为规范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展，保护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中国境内、外装饰复合材料行业仅投资并拥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享有相关产品、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谭洪汝，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旭球	550.00	11.00%
2	谢志昆	450.00	9.00%
3	王堂新	450.00	9.00%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二）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立亚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浙江华富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华富立物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四川华富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天津华富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域信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企业
2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企业
5	应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劭庄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控制的企业

3、东莞华富立的基本情况与财务数据

(1) 东莞华富立的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股权结构：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科技企业的孵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股权投资、物业投资、投资咨询。

东莞华富立目前尚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 东莞华富立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13, 245. 09	16, 545. 03	14, 747. 70	4, 693. 88
负债总计	12, 592. 60	15, 816. 15	13, 800. 53	3, 732. 88
股东权益合计	652. 49	728. 89	947. 17	961. 00

②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68. 41	-198. 27	-13. 83	1. 68
利润总额	-76. 39	-218. 28	-13. 83	1. 68
净利润	-76. 39	-218. 28	-13. 83	1. 68

4、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持股 50%的企业
2	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间接和直接持股 50%企业
3	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持股 50%的企业
4	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柱持股 50%的企业
5	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	公司股东、董事谢志昆的岳父叶泽南个人独资企业
6	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	公司股东、董事王堂新配偶的兄弟谢耀辉控制的企业
7	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	公司股东、董事王堂新兄弟出资占比 50%的企业
8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控制的企业

（1）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2 日，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中元路，法定代表人为蔡权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其中谭洪就持股 50%；主营业务为研发、产销电子制品、电子配件、五金制品。

（2）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金杯路，法定代表人为谭洪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其中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谭洪就持有 10%股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

（3）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广场大厦 2-4 楼，法定代表人为谭洪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中谭洪就持股 50%，主营业务为中西餐制售、旅业。

（4）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创峰电子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9 日，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碧华路，法定代表人为谭洪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其中谭洪柱持股 50%；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收录音机、电脑配件。

（5）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

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小河

沥江围工业区；投资人系叶泽南，投资额为 65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产销发泡胶。

（6）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

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系 2009 年 11 月 6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月坑；主营业务为产销、加工仿真工艺品。

（7）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

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仙鹤镇松岗村；投资人王志新出资额为 16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力发电。

（8）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KONG FUNG (ASIA) LIMITED）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谢斐道 56 号金钟大厦一层 D 商铺，商业登记证号为 60162725-000-07-14-0，法定股本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份面值为 1 港元，谭栩彤持有 1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目前，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

（9）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路星桂园 B 栋 16K，法定代表人为师临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师临亚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公司原计划将公司总部办公、研发基地设立于东莞华富立所在地松山湖，但

是由于松山湖后续配套设施完善程度未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并且公司本部在生产、物流、人力等方面能够更好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最终决定将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仍然保留在华立股份本部。从而，东莞华富立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将其转让。

2013年11月，华立股份与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东莞华富立100%股权共1,000万元出资额以1,158.00万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3年8月31日东莞华富立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57.8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股份不再持有东莞华富立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使得公司净利润增加196.76万元，占公司2013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8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	授信种类	合同编号
招商银行	8,000万元	2012.8.9-2013.8.8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抵押、保证	编号:0012050108
工商银行	7,000万元	2011.12.1-2014.12.31	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	保证	2011年保字第0050号
兴业银行	10,000万元	2012.03.31-2015.03.31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204120702号
兴业银行	12,000万元	2013.05.24-2015.05.31	东莞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304171309
兴业银行	12,000万元	2014.7.10-2016.7.10	谭洪汝、谢劭庄、浙江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404140349
招商银行	8,000万元	2013.10.30-2014.10.29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保证	编号:0013100615
永隆银行	2,260万元	2012.10.26-2027.09.26	谭洪汝	保证	-
汇丰银行	650.00万港元	2013.10.7-2017.12.18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汇丰银行	340.00万港元	2014.6.10-2018.5.19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汇丰银行	6,800 万港元	2014.10.13-2019.10.12	四川华富立、华立股份	保证	-
汇丰银行	10,000 万港元	2014.10.13-2019.10.12	谭洪汝、谢劭庄、房产抵押	保证、抵押	-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2014.11.05-2015.11.04	浙江华富立、东莞华富立	保证	0014050234
兴业银行	1,200 万元	2014.12.24-2017.12.24	四川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9281532 号
中国信托银行	1,200 万港元	2015.04-2017.04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2015.5.12-2016.5.11	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	保证	0015040223
汇丰银行	1,100 万港元	2015.06.27-2019.05.27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东莞农商行	不超过 2,500 万元	2015.8.24-2017.2.23	四川华富立、浙江华富立、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DB2015080400000029
兴业银行	不超过 12,000 万元	2015.8.28-2018.8.28	四川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71265-1 号及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71265-2 号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2016.6.23-2017.6.22	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谭洪汝	保证	0016050253

注：编号为 0014050234 号招商银行担保合同已经提前终止。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

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未来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较小，并且关联交易均属于有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行为，随着公司今后资信水平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类似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关联交易的比例都会逐渐下降。

（二）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有效措施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实际控制人谢劭庄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确保与发行人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位	任 期
1	谭洪汝	董事长	2016.7-2019.7
2	谢劭庄	董事	2016.7-2019.7
3	卢旭球	董事、副总经理	2016.7-2019.7
4	谢志昆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016.7-2019.7
5	王堂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7-2019.7
6	陈鸣才	董事	2016.7-2019.7
7	周亚民	独立董事	2016.7-2019.7
8	黎晓霞	独立董事	2016.7-2019.7
9	高振忠	独立董事	2016.7-2019.7

各董事简历如下：

谭洪汝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谢劭庄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 7 月在华立有限任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华立股份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卢旭球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志昆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研发、生产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王堂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鸣才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今任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从事高分子助剂和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现任公司董事。

周亚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化环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晓霞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至 2011 年 6 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振忠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1 年至 1990 年，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林业局工作；1990 年至 1993 年就学于东北林业大学；1993 年 8 月至今工作于华南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游秀珍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经理	2016.7-2019.7
2	胡志强	监事、技术中心工程师	2016.7-2019.7
3	卢治芬	监事、综合部经理	2016.7-2019.7

各监事详细简历如下：

游秀珍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在常平昆仑机械厂工作；1993 年至 1996 年，在樟木头先威玩具厂工作；1996 年加入本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经理。

胡志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工程师。

卢治芬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坑慧心毛织厂、东坑云国毛织厂；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综合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人员组成，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谢志昆	总经理	2016. 7-2019. 7
2	卢旭球	副总经理	2016. 7-2019. 7
3	王堂新	副总经理	2016. 7-2019. 7
4	赵宇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7-2019. 7
5	肖紫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7-2019. 7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志昆、卢旭球、王堂新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赵宇彦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2011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肖紫君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10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谭洪汝、谢志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雷厚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华云市化工厂厂长、弘捷电子主管、潮州市朝辉电子有限公司主管；2004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成果、参与项目情况如下：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担任职务	教育背景	研究成果、参与项目情况
谭洪汝	董事长	硕士	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 主持了《高性能聚氯乙烯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塑复合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其中“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封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多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及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数十项专利的发明人。
谢志昆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本科	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公司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新产品研发；先后主持了高性能 PVC 封边复合材料和环保型 ABS 封边复合材料等多项公司核心配方的设计和研发；主持了公司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的筹建工作。主持并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作为第二完成人完成国家林业局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人造板表面装饰技术-预涂饰装饰纸生产工艺研究》项目，并荣获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3 年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奖荣誉类市长奖，2014 年获得东莞市特色人才证书。 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 4463-2013）的制定工作。
雷厚根	技术中心副主任	大专	公司从业 12 年，目前是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材料科学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检测和研发工作，参与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筹备及多项科研项目的策划和实施工作； 广东省家具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参与《家具中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的测定-环境试验舱法》广东省地方标准的审订以及《一种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变形温度测定方法》等多项公司专利和项目的申请和实施； 在《中国家具》、《亚洲板材与家具》等权威杂志发表多篇论文； 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 4463-2013）的制定工作。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提名，选举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游秀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12月，公司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的提名，选举任力、杨克晶、张冰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8月，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提名，选举周亚民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任力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2年7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的提名，选举黎晓霞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杨克晶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3年3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提名，选举陈鸣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游秀珍辞去董事一职。

2013年6月，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陈鸣才、周亚民、张冰冰、黎晓霞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7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陈鸣才、周亚民、黎晓霞、高振忠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7月，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苏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志强、卢治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7月，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苏汉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志强、卢治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游秀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游秀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志强、卢治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任职职 位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谭洪汝	董事长	2,850.00	57.00%	2,850.00	57.00%	2,850.00	57.00%	2,950.00	59.00%
谢劭庄	董事	600.00	12.00%	600.00	12.00%	600.00	12.00%	600.00	12.00%
卢旭球	董事、副 总经理	550.00	11.00%	550.00	11.00%	550.00	11.00%	550.00	11.00%
谢志昆	董事、总 经理	450.00	9.00%	450.00	9.00%	450.00	9.00%	450.00	9.00%
王堂新	董事、副 总经理	450.00	9.00%	450.00	9.00%	450.00	9.00%	450.00	9.00%
赵宇彦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5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	-
肖紫君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5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	-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谭洪汝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谢劭庄	应威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亚民	河源华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3.50%	独立董事参股的企业
卢旭球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谢志昆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堂新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赵宇彦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肖紫君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表所示投资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5 年 领取税前收入情况	领薪单位
1	谭洪汝	董事长	28.04	公司
2	谢劭庄	董事	3.72	公司

3	卢旭球	董事、副总经理	28.04	公司
4	谢志昆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8.18	公司
5	王堂新	董事、副总经理	28.18	公司
6	陈鸣才	董事	4.76	公司
7	周亚民	独立董事	4.76	公司
8	黎晓霞	独立董事	4.76	公司
9	张冰冰	独立董事	4.76	公司
10	游秀珍	监事会主席、采购副经理	13.39	公司
11	胡志强	监事	22.38	公司
12	卢治芬	监事、综合部经理	14.01	公司
13	赵宇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91	公司
14	肖紫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33	公司
15	雷厚根	技术中心副主任	15.42	公司
合计			255.6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披露外，均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谭洪汝	董事长	华立亚洲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富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富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富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谢劭庄	董事	应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卢旭球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控制的企业
谢志昆	董事、总经理	四川华富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富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游秀珍	监事会主席、采购副经理	四川华富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富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富立物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富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亚民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	教师	无
		河源华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参股的企业
黎晓霞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合伙人	无
陈鸣才	董事	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广东信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肖紫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会秘书配偶控制的企业
高振忠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

属关系

公司董事谭洪汝与谢劭庄为夫妻关系，董事谢劭庄与谢志昆为姐弟关系，除以上亲属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的亲属关系

1、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与高管尤其是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高管人员名称	财务部人员名称	亲属关系	说明
副总经理王堂新	谢雪君	姑父与侄女	均在职
副总经理卢旭球	周宝仪	夫妻	2013 年底离职

2、公司会计与高管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

（1）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堂新与财务部会计谢雪君是姑父与侄女的关系。王堂新为副总经理，其职责范围仅费用报销经过会计谢雪君制单，其他业务无交叉；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相容岗位职务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财务收付结算方面，会计谢雪君主要负责公司费用制单，该业务需经过会计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的审批后交由出纳执行；在账务处理方面，会计谢雪君负责东莞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该账务处理还需经过会计主管、财务总监审核。

（2）公司的副总经理卢旭球与财务部会计周宝仪（2013 年底已离职）是夫妻关系。会计周宝仪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库单据与业务系统之间的核对工作，出库单据在此之前已由仓库审核并录入系统，会计周宝仪在核对完成之后，出库单据交由业务员与客户核对，会计周宝仪核对后的数据由其他会计审核后生成凭证，生成的凭证由会计主管审核。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账务处理、费用报销、业务数据等按内控要求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

因此，经过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的防范亲属密切关系导致的内控失效

的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个别会计与高管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但是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收付、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不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的除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经济补偿与赔偿等进行了约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 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3.1-2013.3	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游秀珍、周亚民、张冰冰、黎晓霞	-
2013.3-2016.7	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陈鸣才、周亚民、张冰冰、黎晓霞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外部董事比例，游秀珍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鸣才为董事
2016.7 至今	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陈鸣才、周亚民、黎晓霞、高振忠	董事会换届选举，张冰冰任期已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高振忠为独立董事

（二）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 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3.1-2014.8	苏汉华、胡志强、卢治芬	-
2014.8 至今	游秀珍、胡志强、卢治芬	苏汉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三）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 2013 年 7 月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宇彦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 2016 年 7 月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谢志昆为公司总经理，谭洪汝任职到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谭洪汝、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增聘赵宇彦为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变化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通过建立和健全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规范、独立、有效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表：

项目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 事规则	监事会议 事规则	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
建立时间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修订时间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制订依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通知等制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等制定。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及表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告等。	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规则等。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的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和审查、会议的举行、表决及记录等。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行为规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等。

由于公司在制定上述制度过程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执行，上述有关制度已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均能按时出席会议，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股权转让、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

2013 年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各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公开发行人上市预案等作出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2013 年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2013 年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专业知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政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行使相应的职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获取相应报酬。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4）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6）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7）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2月1日，根据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员构成	谭洪汝、高振忠、周亚民	黎晓霞、周亚民、谢劭庄	高振忠、谭洪汝、黎晓霞	周亚民、黎晓霞、卢旭球
主要议事规则	《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初至今召开次数	4次	15次	4次	4次
主要决议事项	公司经营规划、募集资金投向等	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方案等	提名董事、高管人员	股份薪酬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董事、经理等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发展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三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体系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公司的采购及费用支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华立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参阅“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之“（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49,722.65	196,433,845.33	107,336,004.81	96,683,15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6,726.55	540,723.99	-	-
应收票据	4,619,380.85	6,644,590.27	7,288,895.27	5,629,609.33
应收账款	83,914,776.14	71,626,856.85	75,871,725.48	70,045,045.29
预付款项	22,010,978.49	13,115,294.13	20,815,348.46	12,231,263.43
其他应收款	3,770,653.47	3,320,404.72	3,276,004.12	2,790,210.80
存货	71,867,328.51	78,941,992.73	92,695,347.62	84,255,473.25
其他流动资产	24,602,674.08	4,934,457.72	5,841,954.94	1,183,827.59
流动资产合计	363,772,240.74	375,558,165.74	313,125,280.70	272,818,585.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3,485,654.90	235,269,726.43	207,764,896.33	108,391,909.97
在建工程	9,884,911.64	3,509,393.66	5,124,781.51	9,743,839.35
无形资产	33,059,260.49	33,542,180.27	34,348,254.84	28,218,162.14
长期待摊费用	683,427.96	607,970.63	746,887.50	1,348,76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929.44	3,426,505.71	3,306,379.43	1,741,28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4,444.43	6,781,771.65	7,740,435.45	28,788,39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50,628.86	283,137,548.35	259,031,635.06	178,232,354.65
资产总计	660,822,869.60	658,695,714.09	572,156,915.76	451,050,94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93,275.00	788,125.00	-
应付票据	55,883,268.56	69,102,617.25	70,778,827.23	56,760,314.30
应付账款	44,881,606.56	45,182,686.53	49,952,441.44	35,937,941.88
预收款项	6,895,784.13	4,715,647.70	2,614,844.94	3,564,669.66
应付职工薪酬	7,512,109.82	9,525,511.62	6,946,888.07	6,923,075.48
应交税费	8,723,249.51	6,986,122.37	5,364,094.03	7,236,314.76
应付利息	59,813.22	77,707.37	47,509.58	34,077.07
其他应付款	5,406,206.03	4,704,253.83	2,231,806.19	2,424,10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02,224.66	13,758,997.99	5,016,350.55	1,777,390.50
流动负债合计	144,264,262.49	154,846,819.66	143,740,887.03	115,657,88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68,317.05	36,994,204.05	33,195,544.59	12,528,976.67
专项应付款	4,179,000.00	3,679,000.00	3,179,000.00	3,179,000.00
递延收益	6,481,607.03	4,502,649.02	5,034,936.56	4,253,99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4,740.64	5,116,073.00	3,044,654.10	2,568,67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53,664.72	50,291,926.07	44,454,135.25	22,530,639.87
负债合计	190,317,927.21	205,138,745.73	188,195,022.28	138,188,526.9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其他综合收益	-729,261.52	-1,632,444.49	-1,449,214.36	-1,175,522.83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963,925.30
未分配利润	395,546,839.33	379,502,048.27	309,723,743.26	238,386,64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504,942.39	453,556,968.36	383,961,893.48	312,862,413.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0,504,942.39	453,556,968.36	383,961,893.48	312,862,41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0,822,869.60	658,695,714.09	572,156,915.76	451,050,940.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642,723.05	488,859,790.79	467,189,911.35	432,741,123.70
其中：营业收入	236,642,723.05	488,859,790.79	467,189,911.35	432,741,123.70
二、营业总成本	197,895,422.94	409,734,278.94	386,013,328.76	357,743,325.37
其中：营业成本	152,260,006.23	320,766,598.25	303,296,168.80	283,919,87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769.26	3,126,473.77	2,919,536.49	2,593,820.26
销售费用	12,656,352.49	26,616,442.17	23,024,465.72	19,009,281.91
管理费用	30,172,087.36	53,377,450.61	51,445,631.73	47,219,295.86
财务费用	-104,731.63	2,637,214.32	215,120.84	1,936,017.21
资产减值损失	1,681,939.23	3,210,099.82	5,112,405.18	3,065,03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9,277.56	-257,701.01	-788,125.00	-23,850.14
投资收益	3,316,774.11	1,092,912.17	381,270.18	2,044,08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5,353,351.78	79,960,723.01	80,769,727.77	77,018,032.83
加：营业外收入	2,604,214.74	3,145,685.03	2,608,582.22	3,387,61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95,247.64	36,296.00	132,020.83
减：营业外支出	24,297.16	1,364,314.26	460,154.26	614,10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19,997.94	45,863.33	409,537.19
四、利润总额	47,933,269.36	81,742,093.78	82,918,155.73	79,791,545.12
减：所得税费用	6,888,478.30	11,963,788.77	11,544,984.12	11,696,236.79
五、净利润	41,044,791.06	69,778,305.01	71,373,171.61	68,095,30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44,791.06	69,778,305.01	71,373,171.61	68,095,308.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3,182.97	-183,230.13	-273,691.53	-5,496.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47,974.03	69,595,074.88	71,099,480.08	68,089,8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47,974.03	69,595,074.88	71,099,480.08	68,089,81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1.40	1.43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1.40	1.43	1.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717,427.33	525,365,875.97	492,542,752.38	448,118,29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4,632.61	464,200.72	-	698,72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722.90	2,949,343.63	3,714,366.32	5,354,4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67,782.84	528,779,420.32	496,257,118.70	454,171,50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39,333.42	250,607,490.08	306,145,227.31	296,916,878.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50,124.92	75,789,349.57	62,574,494.10	51,361,47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8,205.21	33,246,571.88	41,111,623.41	29,745,80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9,435.48	39,281,712.84	36,929,001.54	29,627,1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57,099.03	398,925,124.37	446,760,346.36	407,651,2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0,683.81	129,854,295.95	49,496,772.34	46,520,2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05,944.40	502,694,043.60	113,058,2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6,774.11	1,522,429.77	363,795.21	84,34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459,538.99	32,000.00	136,3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577,22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210,34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23,318.51	506,676,012.36	113,453,995.21	138,008,2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46,026.51	47,925,883.41	60,571,984.32	67,753,23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001,155.00	502,697,900.00	117,195,345.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178,16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47,181.51	550,623,783.41	177,767,329.32	157,931,4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3,863.00	-43,947,771.05	-64,313,334.11	-19,923,12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0,084,638.26	27,430,674.88	46,308,49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84,638.26	27,430,674.88	46,308,498.0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79,241.91	10,335,002.62	4,496,990.91	52,869,629.6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4,075.20	1,398,581.96	559,243.82	1,586,51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3,317.11	11,733,584.58	5,056,234.73	54,456,14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317.11	8,351,053.68	22,374,440.15	-8,147,65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315.46	1,470,903.39	-273,144.35	-693,67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0,180.84	95,728,481.97	7,284,734.03	17,755,7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67,296,78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75,599.15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43,056.37	131,667,791.88	81,212,473.39	86,673,82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0,634.26	263,295.27	-	-
应收票据	2,876,063.62	3,262,232.43	2,824,161.43	5,322,444.33
应收账款	108,583,001.76	94,486,320.44	96,654,462.99	66,866,311.48
预付款项	11,939,944.14	6,741,343.84	15,516,320.22	12,073,642.83
其他应收款	58,911,723.58	61,410,954.26	47,851,702.26	2,681,857.58
存货	58,980,345.47	63,757,415.60	75,787,325.88	78,412,272.79

其他流动资产	7,165,394.05	3,428,239.41	2,681,022.15	-
流动资产合计	358,610,163.25	365,017,593.13	322,527,468.32	252,030,354.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482,846.00	70,482,846.00	60,482,846.00	55,482,846.00
固定资产	112,563,345.76	102,259,304.09	91,426,879.92	70,941,196.80
在建工程	9,156,654.72	3,354,393.66	3,608,126.69	1,688,242.11
无形资产	20,404,120.21	20,750,374.75	21,495,408.69	22,267,617.81
长期待摊费用	31,143.06	52,095.88	339,109.36	1,101,61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948.97	2,247,992.66	2,098,020.45	1,414,09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7,094.43	6,627,471.65	7,677,435.45	21,527,15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76,153.15	205,774,478.69	187,127,826.56	174,422,761.95
资产总计	579,786,316.40	570,792,071.82	509,655,294.88	426,453,11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93,275.00	788,125.00	-
应付票据	55,883,268.56	70,572,617.25	70,778,827.23	56,760,314.30
应付账款	41,701,548.45	34,596,110.99	37,752,744.36	35,532,203.66
预收款项	3,722,905.85	2,255,775.47	701,793.24	883,033.12
应付职工薪酬	4,111,778.95	5,699,999.66	4,773,979.85	5,804,897.89
应交税费	7,459,942.79	6,143,098.41	4,879,446.70	6,746,146.15
应付利息	-	-	-	17,36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231,181.39	17,515,401.91	21,933,723.62	22,126,63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110,625.99	137,576,278.69	141,608,640.00	128,870,58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专项应付款	4,179,000.00	3,679,000.00	3,179,000.00	3,179,000.00
递延收益	6,481,607.03	4,502,649.02	5,034,936.56	4,253,99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3,485.38	2,061,419.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4,092.41	10,243,069.01	8,213,936.56	7,432,990.76
负债合计	141,884,718.40	147,819,347.70	149,822,576.56	136,303,579.4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963,925.30
未分配利润	362,214,233.42	347,285,359.54	284,145,353.74	214,498,247.33
股东权益合计	437,901,598.00	422,972,724.12	359,832,718.32	290,149,537.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786,316.40	570,792,071.82	509,655,294.88	426,453,116.6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171,039.94	431,418,472.24	440,222,876.43	420,346,214.77
减：营业成本	136,709,125.98	287,053,537.86	294,485,277.68	285,732,89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4,624.77	2,810,440.84	2,738,980.23	2,539,958.96
销售费用	13,512,803.62	28,052,320.99	24,775,731.85	19,076,112.42
管理费用	19,539,428.32	40,019,224.48	37,421,866.93	40,072,781.92
财务费用	-412,207.83	-1,514,511.57	-1,483,038.93	1,917,017.15
资产减值损失	1,609,678.87	2,616,343.40	3,110,795.21	3,111,02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0,613.99	-535,129.73	-788,125.00	-23,850.14
投资收益	3,052,460.33	823,847.68	381,270.18	1,656,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4,590,660.53	72,669,834.19	78,766,408.64	69,529,090.54
加：营业外收入	1,741,525.28	2,942,394.21	2,162,843.72	3,247,28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112,023.44	4,897.00	132,020.83
减：营业外支出	19,016.45	1,136,786.04	373,287.30	612,61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14,703.29	226,129.96	409,537.19
三、利润总额	46,313,169.36	74,475,442.36	80,555,965.06	72,163,758.41
减：所得税费用	6,384,295.48	11,335,436.56	10,872,783.95	9,914,326.60
四、净利润	39,928,873.88	63,140,005.80	69,683,181.11	62,249,43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28,873.88	63,140,005.80	69,885,031.17	62,249,431.8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061,625.62	448,750,769.33	438,328,148.72	422,284,36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758.31	464,200.72	-	698,72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543.44	1,921,254.02	3,362,443.90	5,208,1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95,927.37	451,136,224.07	441,690,592.62	428,191,19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813,487.28	238,948,714.98	277,806,090.42	282,966,499.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3,786.37	47,227,418.47	42,540,369.72	42,962,3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1,458.61	27,470,370.60	37,348,259.92	27,275,42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9,732.66	34,287,190.33	59,864,943.83	52,813,2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38,464.92	347,933,694.38	417,559,663.89	406,017,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462.45	103,202,529.69	24,130,928.73	22,173,66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05,944.40	464,194,043.60	113,058,200.00	81,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2,460.33	1,253,365.28	363,795.21	84,34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566,217.19	32,000.00	136,3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032,17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59,004.73	468,013,626.07	113,453,995.21	117,832,88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402.52	40,879,952.65	22,852,432.99	21,582,25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601,155.00	473,997,900.00	122,195,345.00	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	-	20,178,168.99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02,557.52	514,877,852.65	145,047,777.99	113,760,42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3,552.79	-46,864,226.58	-31,593,782.78	4,072,4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1,658.86	50,675.17	72,515.70	1,629,69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1,658.86	50,675.17	1,072,515.70	47,629,69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658.86	-50,675.17	-1,072,515.70	-12,629,6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955.53	798,332.00	-294,097.27	-638,09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0,793.67	57,085,959.94	-8,829,467.02	12,978,33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99,726.54	66,213,766.60	75,043,233.62	62,064,90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68,932.87	123,299,726.54	66,213,766.60	75,043,233.62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 号”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华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期末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华立亚洲	1 万美元	7 万美元	100%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浙江华富立	4,300 万元	4,3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华富立物流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2013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四川华富立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东莞华富立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0%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
域信科技	5,000 万港元	1,500 万港元	100%	2014 年 9 月-2016 年 6 月
天津华富立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注: 1、2013 年 11 月,华立股份将东莞华富立 100%的股权以 1,158.00 万元转让予东

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境内销售

产品销售：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2）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产品按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外销收入可以确认。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一般应收款项确定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

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九）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

益”项目列示。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算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17%
	境外销售收入	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孙公司域信科技增值税享受按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400099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研发科技人员占母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符合最新规定。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274.11 万元、46,718.99 万元和 48,885.98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561.67 万元、1,691.03 万元和 1,755.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3.62%和 3.59%，符合相关规定。

孙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编号：深软函 2015-XQ-0923），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前海减免备案【2015】19 号），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华立亚洲是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区的公司，按照香港特区法律，执行 16.50% 的企业利得税税率。其他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分部信息

按地区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区	9,994.93	5,882.82	21,999.26	13,421.54	23,479.39	14,368.14	21,695.63	13,603.93
西南区	1,607.24	1,247.72	3,790.83	2,950.70	4,085.02	3,233.32	4,433.24	3,647.85
华东区	3,693.78	2,631.05	7,670.40	5,428.34	6,118.61	4,231.86	5,133.77	3,544.36
华北区	2,381.55	1,463.28	4,848.16	3,084.86	3,669.53	2,371.04	3,108.61	2,144.71
西北区	22.87	18.90	78.91	66.57	114.28	83.01	146.44	116.88
东北区	164.43	119.72	295.37	213.29	324.98	240.07	270.84	151.68
华中区	459.21	317.27	641.08	436.24	284.80	234.76	363.40	243.12
欧洲	1,534.78	1,181.21	2,644.86	2,143.50	2,394.58	1,757.86	3,103.13	2,021.92
亚洲	2,325.35	1,579.03	3,884.63	2,631.80	3,097.43	1,984.79	2,237.99	1,284.51
大洋洲	589.90	318.66	1,397.28	776.97	1,308.11	795.83	1,405.53	868.29
非洲	574.67	302.17	870.78	488.66	945.66	510.48	564.73	328.05
北美洲	214.70	113.33	552.52	305.69	562.63	330.21	605.73	331.03
南美洲	72.11	36.86	205.21	128.51	324.30	188.25	202.26	105.65
合计	23,635.52	15,212.02	48,879.29	32,076.66	46,709.31	30,329.62	43,271.28	28,391.9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122.48	-0.96	16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2	297.43	216.70	29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61	83.52	-40.69	-2.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66	5.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7	3.18	-0.90	1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65

小 计	889.37	266.99	174.16	479.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25.07	39.01	25.31	62.8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64.30	227.98	148.85	416.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4.48	6,977.83	7,137.32	6,80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40.18	6,749.85	6,988.47	6,393.0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287.03	30-40	1,520.51	12,766.52	89.36%
机器设备	16,781.09	10	5,830.62	10,950.46	65.25%
运输设备	605.18	5	224.47	380.72	62.91%
其他设备	749.98	5	499.12	250.87	33.45%
合 计	32,423.29	-	8,074.72	24,348.57	75.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613.03	336.43	3,276.61
软件系统	购入	169.08	139.76	29.32
合 计	-	3,782.11	476.19	3,305.9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或有负债或逾期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披露的或有负债或逾期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68.74	68.74	68.74	68.74
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2,500.00	2,496.39
未分配利润	39,554.68	37,950.20	30,972.37	23,838.66
其他综合收益	-72.93	-163.24	-144.92	-11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7,050.49	45,355.70	38,396.19	31,286.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050.49	45,355.70	38,396.19	31,286.24

十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07	12,985.43	4,949.68	4,6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39	-4,394.78	-6,431.33	-1,9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3	835.11	2,237.44	-81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02	9,572.85	728.47	1,775.58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52	2.43	2.18	2.36
速动比率	2.02	1.92	1.54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7%	25.90%	29.36%	31.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41	9.07	7.68	6.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9%	0.19%	0.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	5.91	5.87	7.10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74	3.43	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35.58	10,393.71	9,969.78	9,46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2	32.00	145.79	50.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1	2.60	0.99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1.91	0.15	0.36

注：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8.66%	0.82	0.82
	2015 年度	16.66%	1.40	1.40
	2014 年度	20.48%	1.43	1.43
	2013 年度	24.42%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7.05%	0.67	0.67
	2015 年度	16.12%	1.35	1.35
	2014 年度	20.05%	1.40	1.40
	2013 年度	22.93%	1.28	1.28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财兴资评字（2007）第 093 号”《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立有限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4,06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0.64 万元，净资产为 3,068.7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457.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0.64 万元，净资产为 4,457.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388.26 万元，增幅为 45.24%。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12 年 8 月 1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003 号”《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评估报告书作复核，评估复核结论为“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合理。”。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377.22	55.05%	37,555.82	57.02%	31,312.53	54.73%	27,281.86	60.49%
非流动资产	29,705.06	44.95%	28,313.75	42.98%	25,903.16	45.27%	17,823.24	39.51%
资产总计	66,082.29	100%	65,869.57	100%	57,215.69	100%	45,105.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态势，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2,110.60万元和8,653.88万元，增幅分别为26.85%和15.13%。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5,869.5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6,082.29万元。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60.49%、54.73%、57.02%和55.05%，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及较强的变现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94.97	41.22%	19,643.38	52.30%	10,733.60	34.28%	9,668.32	3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67	0.83%	54.07	0.14%	-	-	-	-
应收票据	461.94	1.27%	664.46	1.77%	728.89	2.33%	562.96	2.06%

应收账款	8,391.48	23.07%	7,162.69	19.07%	7,587.17	24.23%	7,004.50	25.67%
预付款项	2,201.10	6.05%	1,311.53	3.49%	2,081.53	6.65%	1,223.13	4.48%
其他应收款	377.07	1.04%	332.04	0.88%	327.60	1.05%	279.02	1.02%
存货	7,186.73	19.76%	7,894.20	21.02%	9,269.53	29.60%	8,425.55	30.88%
其他流动资产	2,460.27	6.76%	493.45	1.31%	584.20	1.87%	118.38	0.43%
流动资产总计	36,377.22	100%	37,555.82	100%	31,312.53	100%	27,281.8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68.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63.53 万元，增长 25.48%。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33.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5.28 万元，增长 11.02%。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43.3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909.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3.0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94.97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43,274.1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48,885.98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金额也相应增加。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43.3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956.51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6.61 万元，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106.81 万元，以及期货开仓保证金 253.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货开仓保证金使用受限外，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1.94	588.95	696.07	556.59
商业承兑汇票	-	75.50	32.82	6.37
合计	461.94	664.46	728.89	562.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591.4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为

461.94 万元，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4,388.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商业票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商业票据票据	-	89.55	56.80	29.18
商业票据到期承兑	75.50	46.86	30.35	32.15
商业票据贴现	-	-	-	-
商业票据背书转让	-	-	-	-

（3）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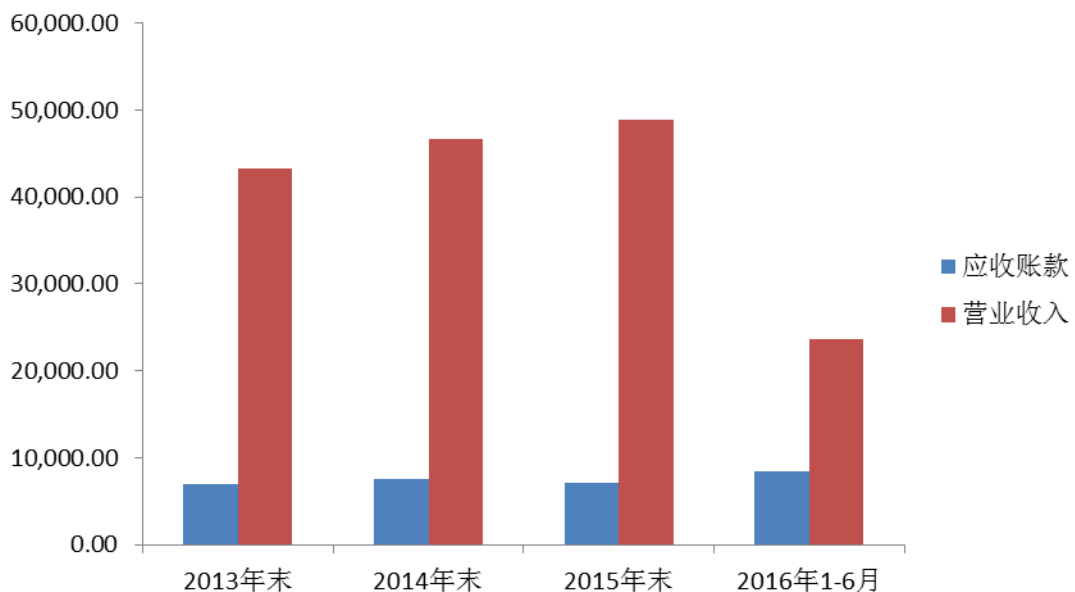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04.50 万元、7,587.17 万元、7,162.69 万元和 8,39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7%、24.23%、19.07% 和 23.07%。

②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16.19%、16.24%、14.65%。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582.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8.32%；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7,162.69 万元，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减少 424.48 万元，减少幅度为 5.59%。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74.11 万元、46,718.99 万元和 48,885.9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89%、7.96% 和 4.64%。公司在 2015 年加强应收账款收回管理的效果明显，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

③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	452.44	452.44	452.44	525.47	421.21	289.42	144.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4.19	453.41	7,531.03	385.92	7,891.43	408.52	7,223.98	36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50	162.80	141.79	124.22	-	-	-	-
合 计	9,460.13	1,068.65	8,125.27	962.58	8,416.90	829.73	7,513.40	508.89

注：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	173.71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2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3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3	114.73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 计		452.44	452.44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87.88	70.30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2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80.71	64.57	80%	已起诉并庭外和解，协议逐步归还
3	霸州市兴达家具有限公司	34.90	27.92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计		203.50	162.8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75.20	433.76	7,400.69	370.03	7,727.67	386.38	7,164.67	358.23
1-2年	105.49	10.55	116.09	11.61	134.97	13.50	59.26	5.93
2年以上	23.50	9.10	14.24	4.27	28.80	8.64	0.05	0.02
合 计	8,804.19	453.41	7,531.03	385.92	7,891.43	408.52	7,223.98	364.18

近年来，需求的个性化与定制化逐渐成为家具行业发展的主流，部分未能及时转型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出现了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公司基于稳健性考虑，对这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较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44.71 万元、421.21 万元、576.66 万元和 615.24 万元。此外，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了积极优化，对出现货款逾期的客户收紧供货或停止供货，同时加大了对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定制化家具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1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352.39	1 年以内	3.73
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41.36	1 年以内	3.61

3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19.69	1 年以内	2.32
4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14.49	1 年以内	2.27
5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179.84	1 年以内	1.9
合计		1,307.77		13.8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307.7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3.83%。

⑤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资信风险进行评级并设定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并指定专人对客户的账龄和授信额度进行动态跟踪;建立了专项清欠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

针对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定:
a. 内销:公司销售部门结合对客户的考察情况,一般可给予国内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
b. 外销:预收客户 30%货款后发货,一般在付清尾款后,将提货单交予客户,公司给予客户的实际信用期一般相当于出口货物在途运输时间(运输时间一般为 2 个月左右),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政策会适当放宽。

⑥2013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当年末新增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具体情况、期后收款情况

2013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在于:(1) 销售收入的增长;(2) 部分客户在实际货款结算时拖长结算时间。

2013 年和 2012 年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变动金额
原值	4,678.19	7,513.40	2,835.21
坏账准备	236.18	508.89	272.71
账面价值	4,442.01	7,004.50	2,562.50
原值	4,678.19	7,513.40	2,835.21

2012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3,272.54	39,739.76	3,532.78	8.89%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8.89%，2013 年末应收账款随收入规模增加而有所增加。公司 2013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没有变化，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不是因信用政策变化导致，而是由于部分客户在实际货款结算时拖长结算时间。

2013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2 期末数	2013 期末数	2014 年回款金额	2015 年回款金额	2016 年 1-6 月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备注
深圳兴利家具有限公司	104.37	181.30	181.30	-	-	100%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89.03	164.26	11.80	-	-	7.18%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5.75	159.29	159.29	-	-	100%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53.30	156.47	156.47	-	-	100%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厂）	88.72	135.62	37.64	-	-	27.75%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52.88	125.16	25.20	-	-	20.14%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56.27	121.69	106.80	-	-	87.77%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深圳兴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35.18	100.73	91.50	9.23	-	90.8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9.11	99.95	99.95	-	-	100%	
深圳嘉德艺品厂	44.30	79.10	37.44	-	-	47.33%	无法收回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26.59	76.49	76.49	-	-	100%	
东莞市冠瑞家具有限公司	45.09	76.46	76.46	-	-	10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73.48	73.48	-	-	100%	

客户名称	2012 期末数	2013 期末数	2014 年 回款金额	2015 年 回款金额	2016 年 1-6 月回款 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备注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0.01	72.19	72.19	-	-	10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60	71.60	-	-	100%	
广东文豪家具有限公司	0.01	67.41	67.41	-	-	100%	
深圳市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17.89	62.52	62.52	-	-	100%	
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37.97	58.66	58.66	-	-	100%	
浙江海心门业有限公司	-	50.63	46.76	3.87	-	100%	
江门健威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	48.26	48.26	-	-	100%	
东莞新雅美家具有限公司	10.07	47.88	47.88	-	-	100%	
广州市华标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	47.70	47.70	-	-	100%	
东莞市恒实木业有限公司	-	42.37	42.37	-	-	100%	
东莞市童盟家具有限公司	14.85	42.16	42.16	-	-	100%	
东莞市新红阳家具有限公司	23.03	39.47	39.47	-	-	100%	
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54	38.91	38.91	-	-	100%	
东莞晨辉家具有限公司	17.98	38.76	38.76	-	-	100%	
惠州崇升家私有限公司	10.44	36.85	36.85	-	-	100%	
东莞爱迪家私有限公司	16.33	34.87	34.87	-	-	100%	
东莞市汇得丰家具有限公司	5.29	33.17	33.17	-	-	100%	
漳州爱伯特家居有限公司	18.04	32.15	32.15	-	-	100%	
中山华都家具有限公司	8.29	31.62	31.62	-	-	100%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8.90	144.14	144.14	-	-	100%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110.13	138.63	101.11	37.52	-	100%	
青岛市首胜实业有限公司	4.41	135.48	135.48	-	-	100%	
河北喜德来家具公司	5.59	76.78	76.78	-	-	100%	

客户名称	2012 期末数	2013 期末数	2014 年 回款金额	2015 年 回款金额	2016 年 1-6 月回款 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备注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13.33	69.83	69.83	--	-	100%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工业园)	93.36	156.69	156.69	-	-	100%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2.38	75.83	75.83	-	-	100%	
重庆市朗萨家私有限公司	8.20	69.95	69.95	-	-	100%	
成都市百灵实业有限公司	30.37	67.04	67.04	-	-	100%	
成都三鑫鼎高家具有限公司	35.33	54.34	54.34	-	-	100%	
成都好迪家私	5.32	37.59	37.59	-	-	100%	
合计	1,190.99	3,473.46	3,015.89	50.62	-	88.28%	
变动金额		2,282.47					

公司相比 2012 年新增了 6 个主要客户,影响增加应收账款原值 334.04 万元,在增加的应收账款中占比 11.78%。公司 2013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多数为旧客户,新增主要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达 88.28%,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基本都可收回,对于长期拖欠大额的款项,均采取法律起诉手段。

⑦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前述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主要国内客户应收账款的给予信用期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信用期	2014 信用期	2015 信用期	201606 信用期	是否发 生变化
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成都好迪家私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成都三鑫鼎高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成都市百灵实业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工业园)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东莞爱迪家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东莞晨辉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70 天	月结 70 天	月结 70 天	月结 70 天	否
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东莞市城市之窗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东莞市冠瑞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55 天	月结 55 天	月结 55 天	月结 55 天	否
东莞市恒实木业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东莞市汇得丰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东莞市童盟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东莞市新红阳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东莞新雅美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70 天	月结 70 天	是
佛山联邦高登家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佛山市顺德区高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广东文豪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是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否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广州市华标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是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50 天	月结 5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是
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河北喜德来家具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月结 40 天	月结 4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是
惠州崇森家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48 天	月结 48 天	月结 48 天	月结 48 天	否
江门健威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青岛市首胜实业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深圳嘉德艺品厂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厂)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48 天	月结 48 天	月结 48 天	月结 48 天	否
深圳市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否

深圳兴利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深圳兴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苏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10 天	月结 10 天	月结 10 天	月结 10 天	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否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漳州爱伯特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浙江海心门业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浙江恋尚家居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中山华都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重庆市朗萨家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东莞市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月结 15 天	月结 15 天	月结 15 天	月结 15 天	否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浙江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湖北金凯蒂家具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内客户的信用期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主要国外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信用期	2014 年 信用期	2015 年 信用期	2016 年 1-6 月信用期	是否发 生变化
FAT OVERSEAS	-	30%订金，70% 尾款到港前	30%订金，70% 尾款到港前	USD10000 长期 订金，100%全款 见提单 COPY	是

客户名称	2013 年 信用期	2014 年 信用期	2015 年 信用期	2016 年 1-6 月信用期	是否发 生变化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45 天	45 天	45 天	45 天	否
DESPI (VLADIVOSTOK)	货款超过 10 万 美元	货款超过 8 万 美元	货款超过 8 万 美元	货款超过 8 万 美元	是
OOO TB STANDART CO. LTD	-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否
COSJEW TRADING (M) SDN BHD	出货后 7 天内 付全款	出货后 7 天内 付全款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是
EMERSON (CLOSETMAID @ CHINO)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CANPLAST MEXICO SA DE C. V.	30%订金, 70% 尾款到港前	50%订金 出货后 30 天	50%订金 出货后 30 天	50%订金 出货后 30 天	是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	25%订金, 75% 尾款见提单付	LC 60 天	月结 30 天	是
UPPER EDGE PRODUCTS (PTY) LTD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	-	否
DAMRO GROUP	见提单付全款	见提单付全款	见提单付全款	见提单付全款	否
DC ENTERPRISE	见提单付全款	见提单付全款	见提单付全款	见提单付全款	否
P. O. E EMAN COMPANY	预付	预付	预付	预付	否
SHERKATE TOLIDY MELAMINE & PVC AFRAS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LOHIA TRADE CONCERN	USD5000 长期 订金, 100%全款 见提单 COPY	USD5000 长期订 金, 100%全款见 提单 COPY	-	-	否
PT. ARJUNA MAHA SENTOSA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30%订金, 70% 尾款见提单付	否
BK GROUP OF COMPANIES	货款超过 20 万 美元	货款超过 15 万 美元	货款超过 15 万 美元	货款超过 10 万 美元	是
FIO HOME	-	-	50000 美金长 期订金, 100% 尾款见提单付 款	50000 美金长期 订金, 100%尾款 见提单付款	否
SEAKING INDUSTRIAL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	-	-	30%订金, 70% 尾款到港前	30%订金, 70% 尾款出货前	是
FURSYS, INC. (EUMSEONG FACTORY	-	30%订金, 70% 尾款到港前	30%订金, 70% 尾款到港前	30%订金, 70% 尾款到港前	否

经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国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无较大变化。信用期、信用政策变更情况汇总:

项目	2012 信用期	2013 信用期	2014 信用期	2015 信用期	2016 信用期
主要客户数量	79	79	79	79	90
信用政策（信用期）收紧数量	-	-	2	-	1
收紧数量比例	-	-	2.53%	-	1.11%
信用政策（信用期）放宽数量	-	-	-	5	-
放宽数量占比	-	-	-	6.33%	-

2013 年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更，2014 年公司对少数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收紧，数量占比为 2.53%，2015 年放宽了少数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数量占比为 6.33%。2016 年 1-6 月公司收紧了少数国外客户的信用期，数量占比为 1.11%。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223.13 万元、2,081.53 万元、1,311.53 万元和 2,201.10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合作，资金安全上较有保障。

②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6.30	97.96%	1,228.72	93.69%	2,075.89	99.73%	1,221.93	99.90%
1 年以上	44.80	2.04%	82.81	6.31%	5.64	0.27%	1.20	0.10%
合 计	2,201.10	100%	1,311.53	100%	2,081.53	100%	1,223.13	100%

③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 1,298.57 万元，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 59.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 关系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642.41	供应商	1 年以内	29.19

2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07.10	供应商	1年以内	13.95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80.32	供应商	1年以内	8.19
4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8	供应商	1年以内	3.92
5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2.56	供应商	1年以内	3.75
合计		1,298.57			59.0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279.02 万元、327.60 万元、332.04 万元和 377.07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3.38	13.17	193.81	9.69	231.20	11.56	236.80	11.84
1至2年	20.52	2.05	74.77	7.48	110.18	11.02	19.00	1.90
2至3年	71.13	21.34	110.18	33.05	9.00	2.70	16.33	4.90
3年以上	117.18	58.59	7.00	3.50	5.00	2.50	51.05	25.52
合 计	472.22	95.15	385.76	53.72	355.38	27.78	323.19	44.1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上市准备	209.25	拟上市费用	1-4 年	44.31
2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保金	1 年以内	10.59
3	代收代交社保费	22.64	代收社保费	1 年以内	4.8
4	北京联东金桥有限责任公司	21.79	租赁保证金	1 年以内	4.61
5	员工 1	12.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2.54
合计		315.68			66.85%

(6) 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25.55 万元、9,269.53 万元、7,894.20

万元和 7,18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8%、29.60%、21.02%和 19.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27.59	29.60%	2,551.20	32.32%	3,004.93	32.42%	2,550.39	30.27%
半成品	2,577.05	35.86%	2,393.23	30.32%	3,058.12	32.99%	2,992.07	35.51%
产成品	1,983.23	27.60%	2,053.14	26.01%	2,988.40	32.24%	2,682.82	31.84%
发出商品	398.42	5.54%	789.42	10.00%	102.21	1.10%	75.93	0.90%
其他	100.44	1.40%	107.20	1.36%	115.87	1.25%	124.34	1.48%
合 计	7,186.73	100%	7,894.20	100%	9,269.53	100%	8,425.5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分别为 2,550.39 万元、3,004.93 万元、2,551.20 万元和 2,127.59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 粉、助剂、胶粘剂、原纸等。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预期订单的合理估算、原材料的运输时间、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综合决定原材料的储备量。原纸主要是从德国进口，一般储备量维持半年的生产所需；PVC 粉从国内采购，一般储备量维持 1-2 个月的生产所需。其他原材料的安全库存相对要求较低，公司可以根据订单情况灵活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库存金额分别为 2,992.07 万元、3,058.12 万元、2,393.23 万元和 2,577.05 万元，库存规模较为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成品库存金额分别为 2,682.82 万元、2,988.40 万元、2,053.14 万元和 1,983.23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库存产成品金额逐年增加。公司产品按订单生产，生产周期一般为 7-15 天，公司产成品与销售规模情况相吻合。

②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及库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及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原值	7,236.31	7,957.46	9,446.99	8,426.17

存货跌价准备	49.58	63.26	177.45	0.62
存货账面价值	7,186.73	7,894.20	9,269.53	8,425.55
期末存货加权平均订单支持率	58.61%	67.58%	43.26%	45.65%
扣除发出商品的账龄情况：				
1 个月以内	6,069.16	6,340.89	6,878.11	6,897.84
1-2 个月	368.53	431.58	1,971.00	1,154.95
2-3 个月	41.66	121.34	215.87	163.45
3-4 个月	17.77	43.10	99.37	49.58
4-8 个月	196.82	76.03	68.48	46.91
8-12 个月	62.54	117.27	66.99	37.52
1 年以上	81.41	37.83	44.96	-

③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内销售退货	159.34	372.36	286.95	329.40
境外销售退货	-	-	-	-
营业成本	15,227.20	32,076.66	30,329.62	28,391.99
退货占成本比例	1.05%	1.16%	0.95%	1.16%

报告各期存货的退货比例较低，客户对产品价值认可度较高，无发生较大集中退货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存货在退货方面无跌价迹象。

④公司存货的合理性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天

周转天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PVC 粉	10.06	9.29	8.97	8.08
胶粘剂	36.06	31.67	36.64	40.67
原纸	148.97	234.7	224.87	231.8
助剂	47.3	39.29	29.33	31.78

注：一年以 360 天算。

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即该类原材料周转天数。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 PVC 粉、胶粘剂和原纸。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 PVC 粉的备货周期分别为 8.08 天、

8.97 天、9.29 和 10.06 天；粘胶剂的备货周期分别为 40.67 天、36.64 天、31.67 天和 36.06 天；原纸的备货周期分别为 231.8 天、224.87 天、234.7 天和 148.97 天，原纸从国外进口，供应商备货和运输所需时间较长；助剂的备货周期分别为 31.78 天、29.33 天、39.29 天和 47.30 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 粉、助剂、胶粘剂、原纸等。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预期订单的合理估算、原材料的运输时间、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综合决定原材料的储备量。PVC 粉作为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备货周期较短，备货周转率较快。原纸主要是从德国进口，一般储备量维持较长时间的生产所需。助剂、胶粘剂等其他原材料的安全库存相对要求较低，公司可以根据订单情况灵活安排。

公司生产周期在 2-20 天不等，生产周期的长短取决于订单规模、不同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以及相应半成品的储备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平均为 6.71 天，销售周期平均为 7.14 天。

公司主要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为导向，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对产品的性能、颜色、需求量等各方面要求，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半成品库存金额分别为 2,992.07 万元、3,058.12 万元、2,393.23 万元和 2,577.05 万元，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5.51%、32.99%、30.32%、35.86%，所占比例不大，这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生产周期较短相吻合。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内直接销售模式，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与客户充分协商产品参数基础上接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境内客户，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成品库存金额分别为 2,682.82 万元、2,988.40 万元、2,053.14 万元和 1,983.23 万元，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1.84%、32.24%、26.01%、27.60%，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平均为一周左右，与库存产成品的各期期末余额较小及其占存货的比重较低相符。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8.38 万元、584.20 万元、493.45 万元和 2,460.27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构成为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368.94 万元，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2.82 万元以及预交所得税 81.68 万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39.36 万元，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33 万元，预交所得税 82.55 万元，理财产品 2100.00 万元和待摊租金 36.03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的增加，导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度末余额大幅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348.57	81.97%	23,526.97	83.09%	20,776.49	80.21%	10,839.19	60.81%
在建工程	988.49	3.33%	350.94	1.24%	512.48	1.98%	974.38	5.47%
无形资产	3,305.93	11.13%	3,354.22	11.85%	3,434.83	13.26%	2,821.82	15.83%
长期待摊费用	68.34	0.23%	60.80	0.21%	74.69	0.29%	134.88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9	1.28%	342.65	1.21%	330.64	1.28%	174.13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44	2.06%	678.18	2.40%	774.04	2.99%	2,878.84	1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5.06	100%	28,313.75	100%	25,903.16	100%	17,823.24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及其他设备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9.19 万元、20,776.49 万元和 23,526.9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81%、80.21%和 83.09%。为缓解产能不足，公司加大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逐年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为 24,348.5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1.3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2,766.52	52.43%	12,895.40	54.81%	11,638.79	56.02%	4,901.83	45.22%
机器设备	10,950.46	44.97%	10,098.16	42.92%	8,625.07	41.51%	5,477.02	50.53%
运输设备	380.72	1.56%	287.22	1.22%	272.22	1.31%	205.74	1.90%
其他设备	250.87	1.03%	246.20	1.05%	240.41	1.16%	254.60	2.35%
合 计	24,348.57	100%	23,526.97	100%	20,776.49	100%	10,839.19	100%

2014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期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6,736.96 万元，主要是四川华富立、浙江华富立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1,256.61 万元，主要为浙江华富立厂房工程和四川华富立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287.03	1,520.51	12,766.52	89.36%
机器设备	16,781.09	5,830.62	10,950.46	65.25%
运输设备	605.18	224.47	380.72	62.91%
其他设备	749.98	499.12	250.87	33.45%
合 计	32,423.29	8,074.72	24,348.57	75.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公司下属的四川华富立及浙江华富立固定资产具体构成项目及对应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净值	2014 年末净值	2013 年末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89.47	5,583.36	-

机械设备	989.40	788.59	-
运输设备	79.50	41.24	-
其他设备	49.17	29.36	-
四川合计	6,807.54	6,442.55	-
房屋及建筑物	3,631.47	2,348.29	1,122.89
机械设备	738.12	649.52	416.77
运输设备	29.38	19.15	10.03
其他设备	37.82	27.10	4.60
浙江合计	4,436.79	3,044.07	1,554.29
总计	11,244.33	9,486.61	1,554.29

A、四川华富立固定资产及产能情况

产品	选择瓶颈设备	设备的平均每日产量(米/台) (考虑了订单的不规则性)	利用率 (试模、打样、故障)	2015年设备数量(台)	2014年设备数量(台)	2013年设备数量(台)
平板、ABS	挤出机	11,500	0.95	14	7	-
封边装饰材料产能(单位:米)				47,720,400	23,860,200	-

注:2014年6月四川分公司的设备转入四川华富立开始生产,设备及对应产能按半年折算。

B、浙江华富立固定资产及产能情况

产品	选择瓶颈设备	设备的平均每日产量(米/台) (考虑了订单的不规则性)	利用率 (试模、打样、故障)	2015年设备数量(台)	2014年设备数量(台)	2013年设备数量(台)
平板、ABS	挤出机	11,500	0.95	14	14	13
异型装饰材料	软质挤出机	5,791	0.90	-	-	3
	硬质挤出机	3,000	0.90	10	10	-
封边装饰材料产能(单位:米)				47,720,400	47,720,400	47,720,400
异型装饰材料产能(单位:米)				8,424,000	8,424,000	4,878,058

公司下属的四川华富立及浙江华富立的主要财务数据

A、四川华富立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14.99	3,055.96	-
营业利润	-227.05	8.58	1.04
利润总额	-242.31	13.07	1.04
净利润	-194.08	9.10	0.78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	9,409.37	9,774.15	1,512.66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7,230.86	6,523.7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23.32	81.25	-
固定资产净值	6,807.54	6,442.55	-
所有者权益	1,315.16	1,509.24	1,500.14

B、浙江华富立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76.50	2,420.76	1,022.35
营业利润	172.55	-353.47	-118.66
利润总额	173.32	-358.45	-118.24
净利润	121.80	-280.46	-89.41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	7,462.01	5,827.60	4,260.32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4,758.49	3,223.91	1,613.8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21.70	179.85	59.54
固定资产净值	4,436.79	3,044.07	1,554.29
所有者权益	4,395.41	4,273.61	4,054.06

注：浙江华富立 2015 年营业收入 9,076.50 万元中，有 5,336.10 万元为对公司本部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同时向本部已成本价采购 1,262 万成品再加价出售，故浙江华富立在 2015 年实际自身生产并销售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变化仍不多。

其中公司固定资产在 2014 年大幅增加后相关产能未出现明显增加的具体原因主要为：浙江华富立及四川华富立在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7,932.33 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占新增固定资产比例为 85.84%，机械设备较上年新增 1,021.35 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比例仅为 12.88%，故两家公司在 2014 年尽管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但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增加，故实际产能增加不多。

此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构成的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 127. 93	169. 19	1, 347. 95	202. 19	139. 37	18. 14	92. 94	15. 33

1、华立（亚洲）于 2012 年在香港购得物业（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2013 年和 2014 年对于该物业的可税前列支的折旧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一致，导致华立（亚洲）物业折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15 年该物业的可税前列支的折旧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根据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公司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法，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在税前扣除已获得当地税局认可，但公司固定资产在会计处理上继续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由此产生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账面价值	2016. 6. 30 计税基础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机器设备	12, 097, 899. 20	818, 630. 93	11, 279, 268. 27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 38 万元、512. 48 万元、350. 94 万元和 988. 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 47%、1. 98%、1. 24% 和 3. 33%。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974. 38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浙江华富立厂房工程”，期末余额为 691. 44 万元。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12.48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华立本部技改工程”，期末余额为 360.81 万元；以及“四川华富立项目工程”，期末余额为 112.66 万元。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50.94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华立本部技改工程”，期末余额为 335.44 万元；以及“天津华富立厂房工程”，期末余额为 15.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988.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3%。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华立本部技改工程”，期末余额 915.67 万元，“浙江华富立项目设备安装工程”，期末余额 52.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1.82 万元、3,434.83 万元、3,354.22 万元和 3,305.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3%、13.26%、11.85%和 11.1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276.61	99.11%	3,311.97	98.74%	3,361.48	97.86%	2,714.66	96.20%
软件系统	29.32	0.89%	42.24	1.26%	73.34	2.14%	107.16	3.80%
合计	3,305.93	100%	3,354.22	100%	3,434.83	100%	2,821.82	100%

2013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比上年末减少了 1,167.10 万元，原因是公司将东莞华富立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松山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比上年末增加了 646.82 万元，主要是购买了四川华富立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 3,305.93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88 万元、74.69 万元、60.80 万元和 68.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29%、0.21% 和 0.23%。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办公楼装修及环保治理工程等费用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收到政府补贴等引起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175.70	46.08%	152.84	44.61%	130.00	39.32%	82.03	47.11%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20	0.84%	3.50	1.02%	3.19	0.96%	0.00	0
递延收益	97.22	25.50%	67.54	19.71%	75.52	22.84%	63.81	36.65%
存货跌价准备	7.44	1.95%	10.69	3.12%	40.28	12.18%	0.00	0
可抵扣亏损	97.74	25.63%	96.19	28.07%	69.83	21.12%	28.29	16.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90	3.47%	11.82	3.58%	-	-
合 计	381.29	100%	342.65	100%	330.64	100%	174.13	1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878.84 万元、774.04 万元、678.18 万元和 612.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5%、2.99%、2.40%和 2.0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是随着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建成，构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逐期结转，余额逐期减少。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8.65	962.58	829.73	508.89
存货跌价准备	49.58	63.26	177.45	0.62
合 计	1,118.23	1,025.84	1,007.18	509.51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426.43	75.80%	15,484.68	75.48%	14,374.09	76.38%	11,565.79	83.70%
非流动负债	4,605.37	24.20%	5,029.19	24.52%	4,445.41	23.62%	2,253.06	16.30%
负债合计	19,031.79	100%	20,513.87	100%	18,819.50	100%	13,818.85	100%

公司负债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00.00	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9.33	0.51%	78.81	0.55%	-	-
应付票据	5,588.33	38.74%	6,910.26	44.63%	7,077.88	49.24%	5,676.03	49.08%

应付账款	4,488.16	31.11%	4,518.27	29.18%	4,995.24	34.75%	3,593.79	31.07%
预收款项	689.58	4.78%	471.56	3.05%	261.48	1.82%	356.47	3.08%
应付职工薪酬	751.21	5.21%	952.55	6.15%	694.69	4.84%	692.31	5.99%
应交税费	872.32	6.05%	698.61	4.51%	536.41	3.73%	723.63	6.26%
应付利息	5.98	0.04%	7.77	0.05%	4.75	0.03%	3.41	0.03%
其他应付款	540.62	3.75%	470.43	3.04%	223.18	1.55%	242.41	2.1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490.22	10.33%	1,375.90	8.89%	501.64	3.49%	177.74	1.54%
流动负债合计	14,426.43	100%	15,484.68	100%	14,374.09	100%	11,565.79	1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贷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5,676.03 万元、7,077.88 万元、6,910.26 万元和 5,588.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08%、49.24%、44.63%和 38.74%。2012 年后，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应付票据余额相对较大。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93.79 万元、4,995.24 万元、4,518.27 万元和 4,488.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07%、34.75%、29.18%和 31.1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助剂、胶粘剂、原纸等。对于 PVC 粉主要采用现金支付或 7 日内付款的方式结算；其他主要原材料一般采用月结 30 天的结算方式付款（即信用期 30-60 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723.63 万元、536.41 万元、698.61 万元和 872.3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342. 47	296. 94	249. 40	399. 32
城建及教育附加	109. 47	99. 77	102. 55	122. 13
企业所得税	312. 38	224. 70	144. 45	166. 96
个人所得税	-	-	-	-
土地使用税	32. 34	23. 04	4. 32	6. 72
印花税	2. 60	3. 33	2. 99	2. 77
房产税	61. 21	30. 61	11. 86	10. 26
堤围防护费	-	2. 74	2. 35	3. 58
其他	11. 85	17. 48	18. 48	11. 89
合计	872. 32	698. 61	536. 41	723. 63

（5）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42. 41 万元、223. 18 万元和 470. 4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 10%、1. 55% 和 3. 04%。2015 年其他应付款出现较大增幅的原因是往来款较去年增加 243. 95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40. 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3. 7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所得税负债

华立亚洲为香港企业，按香港税法需要按照 16. 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对于来源于境外所得，公司负有在境内纳税义务，需要在华立亚洲作出利润分配时，将低于法定税率 25%的部分在境内补缴所得税。因此，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 87 万元、304. 47 万元、511. 61 万元和 532. 47 万元。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 252. 90 万元、3, 319. 55 万元和 3, 699. 42 万元和 3, 006. 83 万元。分别系：

2012年9月26日,华立亚洲与永隆银行签订放款编号为011L12721601I的按揭借款合同,取得借款1,258.82万港元,最后还款到期日为2027年9月26日,用于购买价值为2,641.03万港元的办公室,并以该办公室作为抵押物,年利率为2.30%。2016年1月归还永隆银行借款,并新借汇丰银行款项与之替换,新借款项内容承接于原借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抵押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846.33万元,其中66.24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13年10月7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30823&CM131004),取得借款650万港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年利率为4%,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2014年6月10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40508&CM140529),取得借款340万港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年利率为4%,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2015年5月4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50303&CM 150324),取得港币借款1,100.00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年利率4%,由公司、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以上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1,069.53万元,其中449.63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14年10月13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40714&140905),取得港币借款3,000万港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10月13日,年利率为HIBOR加2.75%,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以上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068.37万元,其中461.54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14年11月28日,华立亚洲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取得港币借款1,200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年利率为3M cost of fund+1.2%,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笔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512.82万元,其中512.82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 专项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417.90万元,包括:市人

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后工作站补助专项经费）120 万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 万元，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节能专项资金 97.9 万元。其中 2016 年上半年增加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秉持稳健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业务的迅速发展所致，负债增长速度与本公司业务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匹配。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2.43	2.18	2.36
速动比率（倍）	2.02	1.92	1.54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7%	25.90%	29.36%	3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0%	31.14%	32.86%	30.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35.58	10,393.71	9,969.78	9,46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2	58.21	145.79	50.9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2.18、2.43 和 2.5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54、1.92 和 2.02。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合理安排货币性资产的使用，合理安排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匹配等措施，控制财务风险，保持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6%、29.36% 和 25.90%。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67.03 万元、9,969.78 万元和 10,393.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91、145.79 和 58.21；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47%，公司息税

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6,035.5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59.02 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但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尚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仍需改善融资状况，拓宽融资渠道。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5.91	5.87	7.10
存货周转率	4.04	3.74	3.43	3.40

注：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公司属于装饰复合材料行业，主要产品为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

帝龙文化主营浸渍纸、装饰纸业务，本公司生产的其他装饰材料亦包含装饰纸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先锋新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之一为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与生产工艺流程与本公司产品相似，先锋新材生产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VC，本公司生产的封边装饰材料中的塑胶类产品，PVC 粉占原材料的比重较大；同时二者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都是首先把原材料加工改性，然后通过物理方式塑造成型，最后经过表面处理、检验至包装入库。开尔新材主营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以及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开尔新材主营业务分为三大类：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厂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珐琅板建筑幕墙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商务楼宇建筑外墙装饰），主要产品亦属于装饰复合材料领域。上述三家公司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由于同行业中尚无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帝龙文化、先锋

新材、开尔新材 3 家公司分别在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行业属性上与本公司产品相似或相关，故选取上述公司进行比较。

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帝龙新材	7.88	9.49	10.17
先锋新材	9.49	6.99	3.84
开尔新材	1.41	2.36	2.40
平均值	6.26	6.28	5.47

相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帝龙新材	6.18	5.93	5.31
先锋新材	2.20	2.18	1.59
开尔新材	1.59	1.60	1.49
平均值	3.32	3.24	2.8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0、5.87、5.91 和 5.3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1.42 天、62.23 天、61.75 天和 67.81 天，在公司的信用期限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5.47、6.28 和 6.2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期相关上市公司差异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3.40、3.43、3.74 和 4.04。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关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80、3.24 和 3.32，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期相关公司的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664.27	48,885.98	4.64%	46,718.99	7.96%	43,274.11
其中：主营业 业务收入	23,635.52	48,879.29	4.65%	46,709.31	7.95%	43,271.28
其他业务收入	28.75	6.69	-30.95%	9.68	242.05%	2.83
净利润	4,104.48	6,977.83	-2.23%	7,137.32	5.11%	6,809.53

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29%，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2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64.27 万元，净利润 4,104.48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边装饰材料	20,165.24	85.32%	41,190.72	84.27%	38,906.19	83.29%	35,791.82	82.71%
其中：纸塑类封 边装饰材料	1,558.16	6.59%	2,777.33	5.68%	3,705.43	7.93%	4,503.62	10.41%
塑胶类封 边装饰材料	18,607.08	78.73%	38,413.39	78.59%	35,200.76	75.36%	31,288.20	72.31%
异型装饰材料	2,760.45	11.68%	5,128.94	10.49%	4,840.79	10.36%	4,512.14	10.43%
其中：木塑类封 边装饰材料	1,250.50	5.29%	2,203.43	4.51%	2,009.22	4.30%	1,463.90	3.38%
塑胶类封 边装饰材料	1,509.95	6.39%	2,925.51	5.99%	2,831.56	6.06%	3,048.24	7.04%
其他装饰材料	709.83	3.00%	2,559.63	5.24%	2,962.33	6.34%	2,967.31	6.86%
合计	23,635.52	100%	48,879.29	100%	46,709.31	100%	43,271.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封边装饰材料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其中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占比均超过 70%，封边装饰材料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28%。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 内	18,324.01	77.53%	39,324.01	80.45%	38,076.61	81.52%	35,151.90	81.24%
其中：								
华南区	9,994.93	42.29%	21,999.26	45.01%	23,479.39	50.27%	21,695.63	50.14%
西南区	1,607.24	6.80%	3,790.83	7.76%	4,085.02	8.75%	4,433.24	10.25%
华东区	3,693.78	15.63%	7,670.40	15.69%	6,118.61	13.10%	5,133.77	11.86%
华北区	2,381.55	10.08%	4,848.16	9.92%	3,669.53	7.86%	3,108.61	7.18%
其他	646.51	2.74%	1,015.36	2.08%	724.06	1.55%	780.67	1.80%
国 外	5,311.51	22.47%	9,555.28	19.55%	8,632.70	18.48%	8,119.38	18.76%
其中：								
欧洲	1,534.78	6.49%	2,644.86	5.41%	2,394.58	5.13%	3,103.13	7.17%
亚洲	2,325.35	9.84%	3,884.63	7.95%	3,097.43	6.63%	2,237.99	5.17%
其他	1,451.38	6.14%	3,025.79	6.19%	3,140.69	6.72%	2,778.25	6.42%
合 计	23,635.52	100%	48,879.29	100%	46,709.31	100%	43,271.28	100%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额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西南和华东属于重要的销售地区，公司已先后在四川、浙江设立子公司开拓业务。

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6%、18.48%、19.55%和 22.47%。国外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欧洲和亚洲市场销售额占国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销往俄罗斯、乌克兰、澳大利亚等国家。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封边装饰材料	20,165.24	41,190.72	5.87%	38,906.19	8.70%	35,791.82
其中：纸塑类封边装饰材料	1,558.16	2,777.33	-25.05%	3,705.43	-17.72%	4,503.62
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	18,607.08	38,413.39	9.13%	35,200.76	12.50%	31,288.20

异型装饰材料	2,760.45	5,128.94	5.95%	4,840.79	7.28%	4,512.14
其中：木塑类封边装饰材料	1,250.50	2,203.43	9.67%	2,009.22	37.25%	1,463.90
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	1,509.95	2,925.51	3.32%	2,831.56	-7.11%	3,048.24
其他装饰材料	709.83	2,559.63	-13.59%	2,962.33	-0.17%	2,967.31
合 计	23,635.52	48,879.29	4.65%	46,709.31	7.95%	43,271.2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具及建筑装饰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各类中高档板式家具（如整体橱柜、定制衣柜等）和室内装修（如木地板、门、窗等）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封边装饰材料等的同步快速成长。板式家具作为家具行业的重要分支，一方面因其外观、设计以及价格因素，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首选；另一方面，因其木材综合利用率高，契合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趋势，是未来家具的主要发展方向，我国的板式家具也逐渐成为家具消费主流。我国板式家具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由以上分析可知，随着未来居民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板式家具设计水平和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板式家具和室内装修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封边装饰材料等行业实现进一步的发展，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具备持续增长的良好基础。

（2）积极开拓市场，新客户带来增量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客户（家）	891	1,188	1,454	1,412
外销客户（家）	82	117	91	66
客户合计（家）	973	1,305	1,545	1,478
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85%	44.27%	37.65%	39.6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1,478家、1,545家、1,305家和973家，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3%、37.65%、44.27%和47.85%。

2013 年，公司的客户包括东莞市星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瀚升家具有限公司、惠州市简欧家具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标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为 5,081.04 万元。

2014 年，公司相比 2013 年新增的客户包括桐庐雅森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穗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盈盛家具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为 4,266.99 万元。

2015 年，公司相比 2014 年新增的客户包括印度 SEAKING INDUSTRIAL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海王公司)、湖北金凯蒂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斯贝尔家居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欧斯顿制衣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为 2,980.59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包括佛山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俄罗斯 MK LLC、越南 TAN VIEN(TAN VIEN CO.,LTD)、赣州佳业家俱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为 876.99 万元。

由以上分析可知，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客户开拓将会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驱动因素。

(3) 巩固原有客户关系

2015 年，公司原有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为 45,905.39 万元，当前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和 OOO TB STANDART CO. LTD，合计贡献营业收入 12,997.0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6.59%。

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是国内板式家具生产领域的知名企业，也是本公司的长期重要合作伙伴。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347.76 万元、236,108.44 万元和 319,573.87 万元，同期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2,955.45 万元、3,801.46 万元和 5,751.99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由此可见，客户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相应带动了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6 年 1-6 月，公司原有客户贡献营业收入 22,758.53 万元，当前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OOO TB STANDART CO. LTD 和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合计贡献营业收入 6,618.98 万元, 占比 27.96%。

(4) 销量上升驱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销量及均价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万平米)	均价 (元/米)	销量 (万平米)	均价 (元/米)	销量 (万平米)	均价 (元/米)	销量 (万平米)	均价 (元/米)
封边装饰材料	66,043.96	0.31	129,872.77	0.32	120,683.16	0.32	109,485.59	0.33
其中: 纸塑类封边装饰材料	7,090.36	0.22	11,926.97	0.23	15,268.34	0.24	17,099.06	0.26
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	58,953.60	0.32	117,945.80	0.33	105,414.82	0.33	92,386.53	0.34
异型装饰材料	1,619.34	1.70	3,101.65	1.65	2,890.87	1.67	2,801.77	1.61
其中: 木塑类封边装饰材料	400.85	3.12	728.90	3.02	719.03	2.79	459.45	3.19
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	1,218.49	1.24	2,372.74	1.23	2,171.84	1.30	2,342.31	1.30
其他装饰材料	101.56	6.99	616.51	4.15	849.04	3.49	1,183.31	2.51
合 计	67,764.86	-	133,590.93	-	124,423.07	-	113,470.67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公司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113,470.67 万米、124,423.07 万米和 133,590.93 万米, 销售数量逐年递增。2016 年 1-6 月, 公司销量为 67,764.86 万米。

4、报告期内各月份收入、毛利、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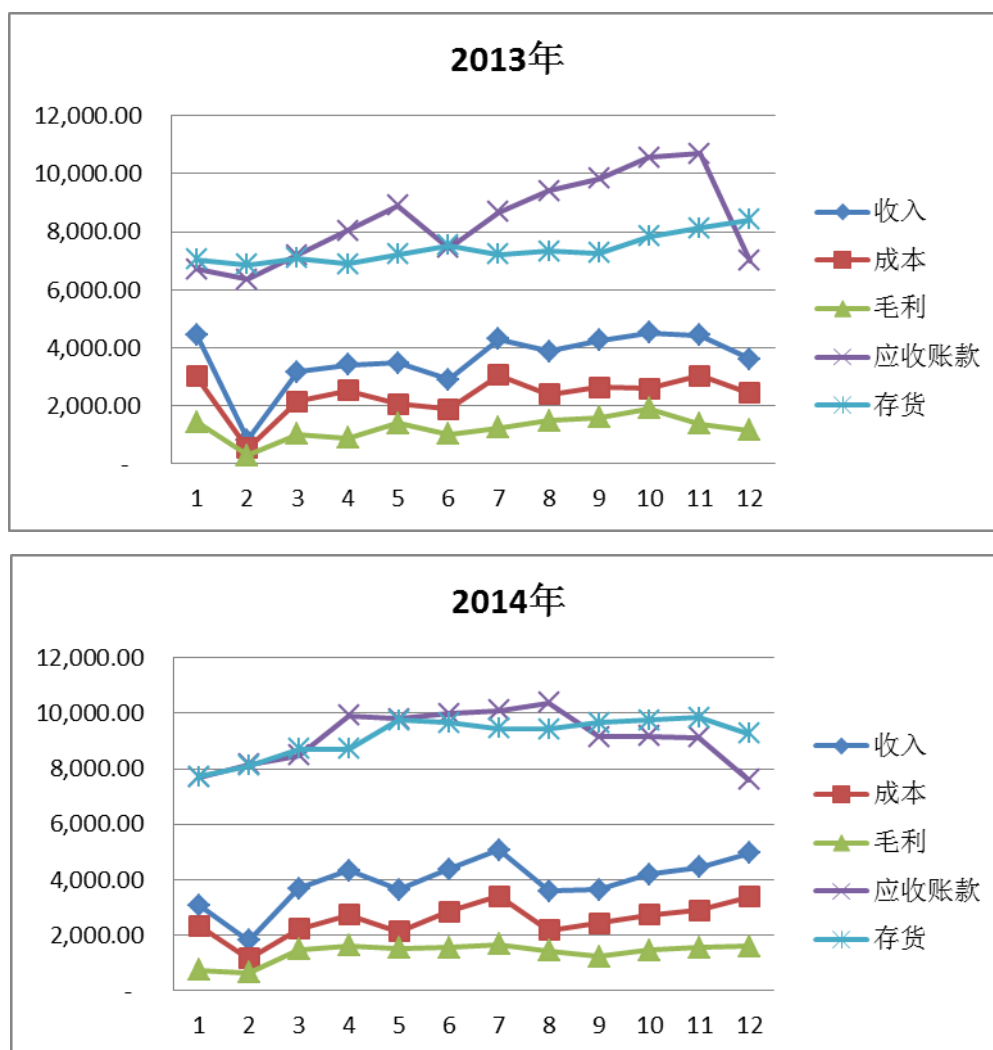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月份收入、毛利、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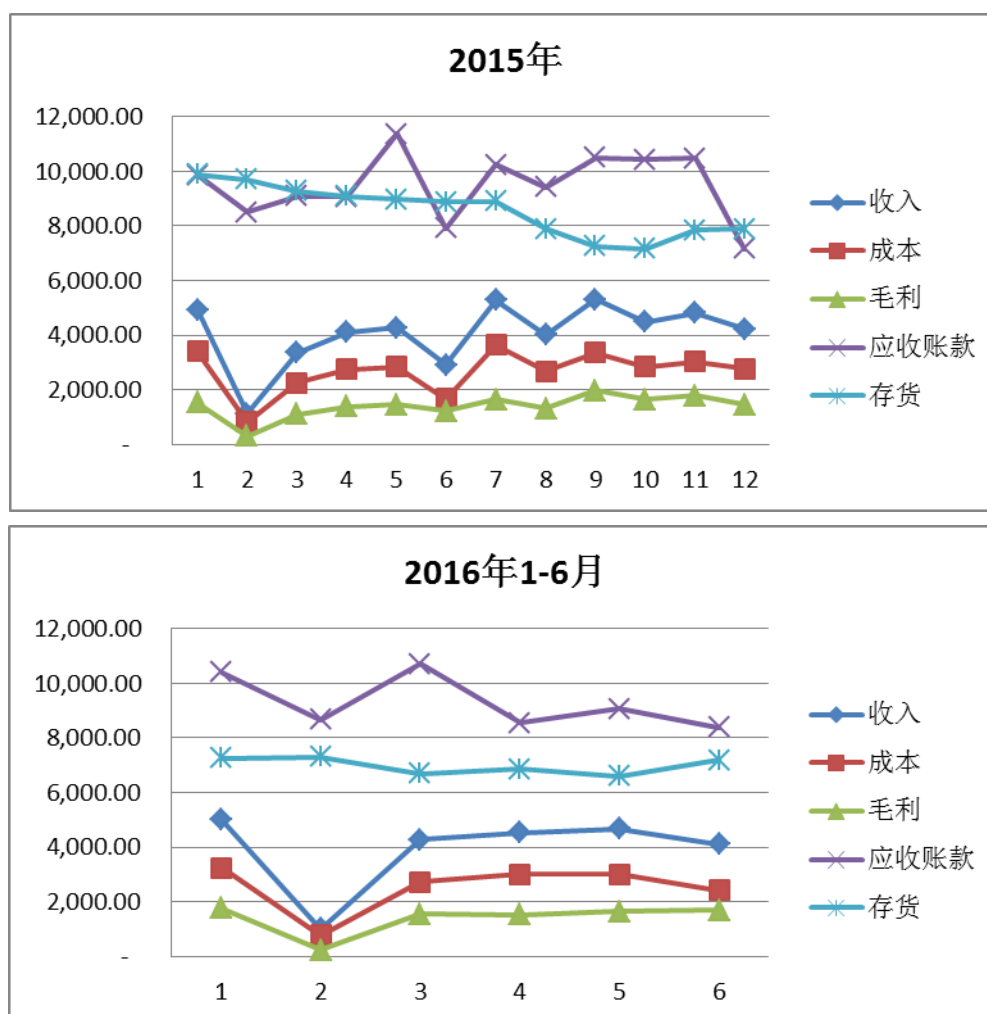
月份	收入	毛利	应收账款	存货余额
201301	4,462.20	1,446.51	6,717.46	7,052.52
201302	832.11	296.45	6,369.91	6,857.11
201303	3,181.90	1,019.00	7,192.94	7,082.08
201304	3,418.72	894.35	8,049.40	6,887.69
201305	3,475.49	1,412.13	8,905.56	7,218.46
201306	2,911.83	1,022.40	7,450.34	7,540.34
201307	4,312.10	1,254.80	8,692.66	7,212.96
201308	3,882.02	1,480.83	9,403.84	7,336.41

201309	4,251.09	1,603.13	9,843.45	7,267.02
201310	4,514.61	1,920.09	10,569.40	7,847.50
201311	4,427.50	1,377.63	10,705.05	8,119.77
201312	3,604.55	1,154.81	7,004.50	8,425.55
2013 年合计	43,274.11	14,882.13	7,004.50	8,425.55
201401	3,072.25	734.03	7,682.43	7,700.50
201402	1,787.45	636.93	8,147.95	8,109.70
201403	3,679.11	1,472.49	8,485.53	8,711.53
201404	4,318.77	1,604.39	9,915.50	8,718.25
201405	3,632.07	1,508.58	9,806.88	9,750.77
201406	4,369.50	1,531.47	9,980.34	9,647.57
201407	5,065.50	1,661.98	10,109.85	9,458.23
201408	3,590.89	1,432.18	10,366.80	9,419.52
201409	3,635.82	1,223.66	9,149.85	9,670.65
201410	4,187.16	1,455.50	9,178.85	9,762.82
201411	4,428.46	1,541.22	9,127.73	9,834.69
201412	4,952.00	1,586.93	7,587.17	9,269.53
2014 年合计	46,718.99	16,389.37	7,587.17	9,269.53
201501	4,942.46	1,525.15	9,860.85	9,886.92
201502	1,124.71	307.82	8,499.64	9,698.91
201503	3,355.04	1,103.84	9,101.89	9,275.77
201504	4,119.21	1,378.84	9,073.95	9,091.89
201505	4,285.10	1,448.87	11,379.81	8,967.43
201506	2,906.20	1,234.06	7,923.32	8,888.00
201507	5,283.40	1,488.00	10,246.34	8,900.91
201508	4,009.85	1,319.49	9,410.04	7,883.02
201509	5,320.84	1,970.25	10,507.12	7,266.73
201510	4,493.69	1,793.39	10,423.81	7,949.26
201511	4,816.64	1,784.59	10,483.23	7,852.08
201512	4,228.82	1,455.03	7,162.69	7,894.20
2015 年合计	48,885.98	16,809.32	7,162.69	7,894.20
201601	5,010.19	1,773.21	10,402.01	7,259.34
201602	1,010.73	229.47	8,670.87	7,306.20

201603	4,286.82	1,551.26	10,706.95	6,686.57
201604	4,546.44	1,530.63	8,540.35	6,868.24
201605	4,664.26	1,644.04	9,063.69	6,591.25
201606	4,117.08	1,694.89	8,391.48	7,186.73
2016年1-6月合计	23,635.52	8,423.50	8,391.48	7,186.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份收入、毛利、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每年 1-2 月较低，原因是春节前后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其余月份的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各月毛利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下降较快，原因是年底为公司的回款高峰期，公司在年终前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存货余额每月波动的幅度不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边装饰材料	12,861.95	84.55%	26,664.39	83.13%	25,305.15	83.43%	23,587.83	83.08%
其中：纸塑类封	1,096.86	7.21%	1,820.66	5.68%	2,222.57	7.33%	2,755.30	9.70%

边装饰材料								
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	11,765.09	77.34%	24,843.72	77.45%	23,082.58	76.11%	20,832.53	73.37%
异型装饰材料	1,757.23	11.55%	3,304.74	10.30%	2,860.77	9.43%	2,602.66	9.17%
其中：木塑类封边装饰材料	969.18	6.37%	1,757.13	5.48%	1,406.91	4.64%	936.47	3.30%
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	788.05	5.18%	1,547.61	4.82%	1,453.86	4.79%	1,666.19	5.87%
其他装饰材料	592.84	3.90%	2,107.53	6.57%	2,163.70	7.13%	2,201.50	7.75%
合 计	15,212.02	100%	32,076.66	100%	30,329.62	100%	28,391.99	100%

报告期内，封边装饰材料的营业成本占总体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其中塑胶类装饰材料的营业成本占总体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70%。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6.29%。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5,212.02 万元。

2、营业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988.01	72.23%	24,118.80	75.19%	23,234.63	76.61%	22,215.08	78.24%
人工成本	1,696.39	11.15%	3,012.79	9.39%	2,539.62	8.37%	1,985.70	6.99%
制造费用	2,527.62	16.62%	4,945.07	15.42%	4,555.37	15.02%	4,191.21	14.76%
合 计	15,212.02	100%	32,076.66	100%	30,329.62	100%	28,391.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了 7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66%	1.26%	34.38%	-0.69%	35.07%	0.68%	34.39%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1)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以及生产耗用原料数量的变化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 PVC 粉、助剂、胶粘剂、原纸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的相应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例如，报告期内 PVC 粉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73 元/千克、5.47 元/千克、4.85 元/千克和 4.62 元/千克，助剂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4.07 元/千克、4.54 元/千克、4.15 元/千克和 3.80 元/千克，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低位。另外，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生产配方的改良，在保持产品的性能指标稳定的基础上，节约了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相应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

(2) 产品价格的调整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变化而调整，但销售价格调整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单位成本和单位均价的变动不完全同步，最终影响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另外，公司的产品结构在报告期内也稳中有变，塑胶类产品销售占比逐渐增长，由于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不同，且各年度的产品结构也不同，因此对综合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 劳动力成本以及耗用的主要能源价格持续上涨

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内陆地区发展的加快，国内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劳动力供求关系正在发生变化，用工难、人工成本持续增长是生产型企业均将面临的问题。另外，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如电力等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也小幅增长。人工成本、能源耗用虽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小，但也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封边装饰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封边装饰材料主要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按其基材的不同，可分为以改性树脂为基材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以原纸为基材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封边装饰材料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塑胶类	36.77%	35.33%	34.43%	33.42%
纸塑类	29.61%	34.45%	40.02%	38.82%

(1) 塑胶类封边装饰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6.77%	35.33%	34.43%	33.42%
毛利率增减变动		1.45%	0.90%	1.01%	1.89%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米）	0.3156	0.3257	0.3339	0.3387
	价格变动比例	-3.09%	-2.47%	-1.40%	1.15%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米）	0.1996	0.2106	0.2190	0.2255
	其中：单位材料	0.1432	0.1576	0.1682	0.1800
	单位人工	0.0227	0.0201	0.0182	0.0146
	单位制造费用	0.0338	0.0329	0.0326	0.0308
	成本变动比例	-5.26%	-3.81%	-2.89%	-1.64%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塑胶类封边复合材料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1.95%	-1.60%	-0.92%	0.76%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3.40%	2.50%	1.93%	1.13%
塑胶类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1.45%	0.90%	1.01%	1.89%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6 年 1-6 月，塑胶类产品毛利率为 36.77%。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2016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5 年的 0.1576 元/米下降至 0.1432 元/米，下降幅度为 9.17%，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PVC 粉由 2015 年的 4.85 元/千克下降至 4.62 元/千克；而单位人工成本从 2015 年 0.0201 元/米上升至 0.0227 元/米，增长幅度为 12.85%；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5 年的 0.0329 元/米上升至 0.0338 元/米。2016 年 1-6 月，塑胶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71.74%，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产品成本由 2015 年度的 0.2106 元/米下降至 0.1996 元/米，降幅达到 5.26 个百分点，而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仅为 3.09 个百分点，使得塑胶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1.45 个百分点。

2015 年，塑胶类产品毛利率为 35.33%。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4 年的 0.1682 元/米下降至 0.1576 元/米，下降幅度为 6.32%，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PVC 粉的采购价格由 2014 年的 5.47 元/千克下降至 2015 年的 4.85 元/千克；而单位人工成本从 2014 年 0.0182 元/米上升至 0.0201 元/米，增长幅度为 10.57%；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4 年的 0.0326 元/米上升至 0.0329 元/米。2015 年，塑胶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74.8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4 年的 0.2190 元/米降至 2015 年的 0.2106 元/米，降幅达 3.81 个百分点，而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仅为 2.47 个百分点，使得塑胶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

2014 年，塑胶类产品毛利率为 34.43%。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3 年的 0.1800 元/米下降至 0.1682 元/米，下降幅度为 6.32%；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PVC 粉的采购价格由 2013 年的 5.73 元/千克下降至 2014 年的 5.47 元/千克；单位人工成本从 2013 年 0.0146 元/米上升至 0.0182 元/米，增长幅度为 10.57%；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3 年的 0.0308 元/米上升至 0.0326 元/米。2014 年，塑胶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76.84%；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3 年的 0.2255 元/米降至 2014 年的 0.2190 元/米，降幅达 2.89 个百分点，而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仅为 1.40 个百分点，使得塑胶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01 个百分点。

(2) 纸塑类封边装饰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9.61%	34.45%	40.02%	38.82%
毛利率增减变动		-4.84%	-5.57%	1.20%	5.50%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米）	0.2198	0.2329	0.2427	0.2634
	价格变动比例	-5.63%	-4.05%	-7.86%	-1.34%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米）	0.1547	0.1527	0.1456	0.1611
	其中：单位材料	0.1154	0.1147	0.1087	0.1142
	单位人工	0.0158	0.0144	0.0132	0.0151
	单位制造费用	0.0235	0.0236	0.0237	0.0319

	成本变动比例	1.34%	4.87%	-9.66%	-9.48%
--	--------	-------	-------	--------	--------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纸塑类封边复合材料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3.96%	-2.65%	-4.71%	-0.82%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0.88%	-2.92%	5.91%	6.32%
纸塑类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4.84%	-5.57%	1.20%	5.50%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6年1-6月，纸塑类产品的毛利率为29.61%。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2015年的0.1147元/米上升至0.1154元/米；单位人工成本从2015年0.0144元/米上升至0.0158元/米，增长幅度为9.89%；单位制造费用从2015年的0.0236元/米下降至0.0235元/米，波动较小；产品单位成本由2015年的0.1527元/米上升至0.1547元/米，上升了1.34个百分点；产品单位价格由0.2329元/米下降至0.2198元/米，下降了5.63个百分点，使得纸塑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4.84个百分点。

2015年，纸塑类产品的毛利率为34.45%。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2014年的0.1087元/米上升至0.1147元/米；主要原材料中，原纸的采购均价由2014年度的0.96元/平方米上升至1.09元/平方米，而单位人工成本从2014年0.0132元/米上升至0.0144元/米，增长幅度为8.77%；单位制造费用从2014年的0.0237元/米下降至0.0236元/米，波动较小，使得纸塑类产品单位成本由2014年度的0.1456元/米上升至0.1527元/米，上升了4.87个百分点；产品单位价格2014年度的0.2427元/米下降到0.2329元/米，较2014年度下降了4.05%，二者使得纸塑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5.57个百分点。

2014年，纸塑类产品毛利率为40.02%。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2013年的0.1142元/米下降至0.1087元/米，主要原材料中，原纸的采购均价由2013年的1.01元/平方米下降至2014年的0.96元/平方米；而单位人工成本从2013年0.0151元/米下降至0.0132元/米，下降幅度为12.60%；单位制造费用从2013年的0.0319元/米下降至0.0237元/米，下降幅度为25.60%，使

得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3 年的 0.1611 元/米降至 2014 年的 0.1456 元/米,降幅为 9.66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价格由 2013 年的 0.2634 元/米下降到 2014 年的 0.2427 元/米,降幅为 7.86 个百分点,二者使得纸塑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

3、异型装饰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6.34%	35.57%	40.90%	42.32%
毛利率增减变动		0.78%	-5.34%	-1.42%	6.23%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元/米)	1.7047	1.6536	1.6745	1.6105
	价格变动比例	3.09%	-1.25%	3.98%	0.18%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元/米)	1.0852	1.0655	0.9896	0.9289
	其中: 单位材料	0.7805	0.7963	0.7352	0.6864
	单位人工	0.1223	0.1019	0.0910	0.0780
	单位制造费用	0.1823	0.1673	0.1633	0.1646
	成本变动比例	1.85%	7.67%	6.53%	-9.58%

报告期内,公司异型装饰材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3%、10.36%和 10.49%和 11.68%,相比封边装饰材料,其产销规模较低。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异型装饰材料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1.97%	-0.80%	2.35%	0.10%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1.19%	-4.53%	-3.77%	6.12%
异型装饰材料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0.78%	-5.34%	-1.42%	6.23%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6 年 1-6 月,异型类产品毛利率为 36.34%。异型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71.93%,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5 年的 0.7963 元/米下降至 0.7805 元/米;而单位人工成本从 2015 年 0.1019 元/米上升至 0.1223 元/米,增长幅度为 9.89%;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5 年的 0.1673 元/米上升至 0.1823 元/米,使得异型类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5 年的 1.0655 元/米上升至

1.0852 元/米，增长幅度为 1.85%，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异型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19 个百分点；单位产品价格由 2015 年度的 1.6536 元/米上升至 1.7047 元/米，上升幅度为 3.09 个百分点，二者使得 2016 年 1-6 月公司异型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了 0.78 个百分点。

2015 年，异型类产品毛利率为 35.57%。异型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74.73%，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4 年的 0.7352 元/米上升至 0.7963 元/米；而单位人工成本从 2014 年 0.0910 元/米上升至 0.1019 元/米，增长幅度为 11.95%；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4 年的 0.1633 元/米上升至 0.1673 元/米，使得异型类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4 年的 0.9896 元/米增至 2015 年的 1.0655 元/米，增长幅度为 7.6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异型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4.53 个百分点；产品价格由 2014 年度的 1.6745 元/米下降到 2015 年的 1.6536 元/米，下降幅度为 1.25 个百分点；二者使得 2015 年度异型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5.34 个百分点。

2014 年，异型类产品毛利率为 40.90%。异型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74.30%，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3 年的 0.6864 元/米上升至 0.7352 元/米；而单位人工成本从 2013 年 0.0780 元/米上升至 0.0910 元/米，增长幅度为 16.87%；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3 年的 0.1646 元/米下降至 0.1633 元/米，使得异型类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3 年的 0.9289 元/米增至 2014 年的 0.9896 元/米，增幅为 6.53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价格由 2013 年的 1.6105 元/米增至 2014 年的 1.6745 元/米，增幅为 3.98 个百分点，二者使得异型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42 个百分点。

4、其他装饰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装饰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6.34%和 5.24%和 3.00%，其毛利率及其变动因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48%	17.66%	26.96%	25.81%
毛利率增减变动		-1.18%	-9.30%	1.15%	1.19%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米）	6.9895	4.1518	3.4890	2.5076
	价格变动比例	68.35%	19.00%	39.14%	-2.82%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米）	5.8375	3.4185	2.5484	1.8605
	其中：单位材料	4.5884	2.7425	2.0184	1.4429
	单位人工	0.5017	0.2559	0.1897	0.1342
	单位制造费用	0.7475	0.4200	0.3403	0.2834
	成本变动比例	70.76%	34.14%	36.98%	-4.36%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其他装饰材料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57.08%	15.64%	28.58%	-2.10%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58.26%	-24.94%	-27.43%	3.28%
其他装饰材料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1.18%	-9.30%	1.15%	1.19%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其他装饰材料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是公司其他装饰材料种类较多，且产品结构比例亦有变化，由于其他装饰材料的营业收入占比很小，因此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2016年1-6月，其他装饰材料产品毛利率为16.48%。其他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78.60%，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2015年的2.7425元/米上升至4.5884元/米，增长幅度为67.30%；而单位人工成本从2015年0.2559元/米上升至0.5017元/米，增长幅度为96.03%；单位制造费用从2015年的0.4200元/米上升至0.7475元/米，增长幅度为77.95%，使得其他类产品单位成本由2015年的3.4185元/米上升至5.8375元/米，升幅为70.76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上升使毛利率下降了58.26个百分点；产品单位价格由2015年的4.1518元/米上升至6.9895元/米，上升了68.35个百分点，二者使得公司其他装饰材料的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1.18个百分点。

2015年，其他装饰材料产品毛利率为17.66%。其他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80.23%，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单位材料成本从2014年的2.0184元/米上升至2.7425元/米，增长幅度为35.88%；而单位人工成本从2014年的0.1897元/米上升至0.2559元/米，增长幅度为34.90%；单位制造费用从2014年的0.3403元/米上升至0.4200元/米，增长幅度为23.44%，使得其他类产品

单位成本由 2014 年的 2.5484 元/米升至 3.4185 元/米, 升幅为 34.14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的上升使毛利率下降了 24.94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价格由 2014 年的 3.4890 元/米升至 4.1518 元/米, 上升了 19.00 个百分点。二者使得其他装饰材料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9.30 个百分点。

2014 年, 其他装饰材料产品毛利率为 26.96%。其他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77.55%, 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 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3 年的 1.4429 元/米上升至 2.0184 元/米, 增长幅度为 39.89%; 而单位人工成本从 2013 年 0.1342 元/米上升至 0.1897 元/米, 增长幅度为 41.31%; 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3 年的 0.2834 元/米上升至 0.3403 元/米, 增长幅度为 20.09%, 使得其他类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3 年的 1.8605 元/米升至 2014 年的 2.5484 元/米, 升幅为 36.98 个百分点, 产品单位价格由 2013 年的 2.5076 元/米升至 2014 年 3.4890 元/米, 升幅为 39.14 个百分点, 二者使得其他装饰材料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15 个百分点。2014 年其他装饰材料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高于 2013 年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了较多的单价较高的生态板, 生态板的销售数量从 2013 年的 3,330.60 米上升至 2014 年的 87,427 米, 增幅较大。

5、原材料和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	72.23%	75.19%	76.61%	78.24%

(2)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 则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销售毛利	8,423.50	16,802.63	16,379.69	14,879.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4%	34.38%	35.07%	34.39%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销售毛利	8,313.62	16,561.45	16,147.35	14,657.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7%	33.88%	34.57%	33.87%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引起的变动额	销售毛利	-109.88	-241.18	232.34	-222.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46%	-0.49%	-0.50%	-0.52%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价格不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而调整，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若上涨 1%，则引起毛利率反向变动 0.46%-0.52%。

(3)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封边装饰材料中塑胶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	销售毛利	6,841.99	13,569.66	12,118.18	10,455.67
已实现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77%	35.33%	34.43%	33.42%
塑胶类产品销	销售毛利	7,028.07	13,953.80	12,470.19	10,768.55
售单价上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0%	35.97%	35.08%	34.08%
后的数据					
毛利率变动情况		0.63%	0.64%	0.65%	0.66%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塑胶类产品销售单价若上涨 1%，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则引起销售毛利率同向变动 0.63%-0.66%。

6、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帝龙新材	-	23.92 %	23.59%	22.65%
先锋新材	-	47.38 %	39.51%	27.02%
开尔新材	-	40.04 %	45.40%	44.20%
平均值	-	37.11%	36.17%	31.29%
本公司	35.66%	34.38%	35.07%	34.3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有一定差异，这主要是生产的产品类别、规模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造成的。

帝龙新材以贴面装饰材料为主业，其生产的装饰纸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其他装饰材料类似，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其他装饰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1%、26.96%和 17.66%，而同期帝龙新材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5%、23.59%和 23.92 %。由于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不同。

先锋新材生产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VC，本公司生产

的封边装饰材料中的塑胶类产品，PVC 粉占原材料的比重较大；同时二者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都是首先把原材料加工改性，然后通过物理方式塑造成型，最后经过表面处理、检验至包装入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塑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2%、34.43%和 35.33%，而同期先锋新材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2%、39.51%和 47.38%。先锋新材遮阳材料主要应用于办公楼、酒店、机场、体育场馆等高档建筑物，本公司塑胶类产品主要作为板式家具的封边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不同。

开尔新材主营业务分为三大类：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厂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珐琅板建筑幕墙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商务楼宇建筑外墙装饰）。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的装饰复合材料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9%、35.07%和 34.38%，而同期开尔新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0%、45.40%和 40.04%，由于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不同。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期间费用	4,272.37	18.05%	8,263.11	16.90%	7,468.52	15.99%	6,816.46	15.75%
其中：								
销售费用	1,265.64	5.35%	2,661.64	5.44%	2,302.45	4.93%	1,900.93	4.39%
管理费用	3,017.21	12.75%	5,337.75	10.92%	5,144.56	11.01%	4,721.93	10.91%
财务费用	-10.47	-	263.72	0.54%	21.51	0.05%	193.60	0.45%
营业收入	23,664.27	-	48,885.98	-	46,718.99	-	43,274.11	-

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5%、15.99%、16.90%和 18.05%。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销售部门人员薪酬、广告及展览费用等。报

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运输费	449.78	35.54%	882.93	33.17%	764.46	33.20%	561.77	29.55%
工资福利费	360.65	28.50%	831.99	31.26%	693.72	30.13%	544.20	28.63%
业务招待费	93.54	7.39%	273.67	10.28%	202.52	8.80%	222.58	11.71%
广告展览促销费	167.04	13.20%	301.37	11.32%	266.63	11.58%	231.54	12.18%
低值易耗品	59.32	4.69%	112.57	4.23%	116.71	5.07%	111.29	5.85%
差旅费	61.16	4.83%	113.93	4.28%	108.04	4.69%	111.64	5.87%
报关费	5.07	0.40%	10.73	0.40%	8.87	0.39%	6.78	0.36%
办公费	46.93	3.71%	89.19	3.35%	113.12	4.91%	88.69	4.67%
其他	22.13	1.75%	45.27	1.70%	28.36	1.23%	22.42	1.18%
合 计	1,265.64	100%	2,661.64	100%	2,302.45	100%	1,900.93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0.93 万元、2,302.45 万元和 2,661.64 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9%、4.93%和 5.44%。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59.1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共发生销售费用 1,26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5%。

广告展览促销费 2014 年度、2013 年度较 2012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广告展览促销费用发生支出的偶然性较大，导致了其在报告期内发生波动。例如，公司赴德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外参展较多的年份会使得当期广告及展览费的支出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本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帝龙新材	销售费用	2,304.22	3,957.67	3,722.48	3,010.64
	营业收入	60,365.55	89,518.08	86,704.56	74,994.54
	占比	3.82%	4.42%	4.29%	4.01%
先锋新材	销售费用	10,711.00	23,200.93	8,639.39	712.31
	营业收入	37,813.93	74,344.67	44,788.92	22,164.27

	占比	28.33%	31.21%	19.29%	3.21%
开尔新材	销售费用	1,134.60	2,521.08	3,139.55	2,737.78
	营业收入	14,829.19	42,116.27	50,554.39	30,545.80
	占比	7.65%	5.99%	6.21%	8.96%
平均值 1		13.26%	13.87%	9.93%	5.40%
平均值 2		5.73%	5.20%	5.25%	6.49%
本公司	销售费用	1,265.64	2,661.64	2,302.45	1,900.93
	营业收入	23,664.27	48,885.98	46,718.99	43,274.11
	占比	5.35%	5.44%	4.93%	4.39%

注：平均值 1 系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帝龙新材、先锋新材和开尔新材销售费用率之平均值；平均值 2 系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帝龙新材和开尔新材销售费用率之平均值。

从上述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4.93%、5.44%和 5.3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先锋新材由于在 2014 年新增合并澳洲 KRS 公司，导致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 5.40%、9.93%、13.87%和 13.26%；在剔除先锋新材的情况下，剩余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6.49%、5.25%、5.20%和 5.7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管理部门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管理部门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研发费用	1,190.20	39.45%	1,755.33	32.89%	1,691.03	32.87%	1,561.67	33.07%
工资福利社保费用	981.40	32.53%	1,868.00	35.00%	1,819.06	35.36%	1,531.34	32.43%
办公费用	105.47	3.50%	256.30	4.80%	312.07	6.07%	327.64	6.94%
维修费	28.97	0.96%	40.02	0.75%	31.12	0.60%	9.93	0.21%
税费	121.36	4.02%	275.38	5.16%	215.41	4.19%	159.69	3.38%
折旧费	227.97	7.56%	437.81	8.20%	316.22	6.15%	227.42	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1	0.97%	54.53	1.02%	61.23	1.19%	107.36	2.27%
无形资产摊销	48.29	1.60%	101.87	1.91%	89.98	1.75%	89.51	1.90%
水电费	40.82	1.35%	86.83	1.63%	97.32	1.89%	79.24	1.68%

租金	82.39	2.73%	96.59	1.81%	64.30	1.25%	8.46	0.1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60	1.28%	43.37	0.81%	98.63	1.92%	246.56	5.22%
汽车费用	47.24	1.57%	70.88	1.33%	58.21	1.13%	68.41	1.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89	0.53%	74.38	1.39%	126.53	2.46%	128.39	2.72%
业务接待费	20.26	0.67%	98.37	1.84%	65.36	1.27%	65.87	1.39%
机物料消耗	24.16	0.80%	49.95	0.94%	45.53	0.89%	62.28	1.32%
其他	14.88	0.49%	28.13	0.53%	52.56	1.02%	48.14	1.02%
合 计	3,017.21	100%	5,337.75	100%	5,144.56	100%	4,721.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21.93 万元、5,144.56 万元、5,337.75 万元和 3,01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11.01%、10.92%和 12.75%，管理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原因是公司高度重视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投入专门的研发经费支持研发工作，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3%以上。

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本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帝龙新材	营业收入	89,518.08	-	86,704.56	-	74,994.54	-
	管理费用	9,391.95	10.49%	7,843.07	9.05%	6,164.20	8.22%
	其中：研发费用	1,935.67	2.16%	2,052.15	2.37%	1,593.00	2.12%
先锋新材	营业收入	74,344.67	-	44,788.92	-	22,164.27	-
	管理费用	7,922.93	10.66%	5,141.76	11.48%	2,617.09	11.81%
	其中：研发费用	1,196.33	1.61%	1,203.54	2.69%	839.66	3.79%
开尔新材	营业收入	42,116.27	-	50,554.39	-	30,545.80	-
	管理费用	5,942.94	14.11%	6,253.06	12.37%	4,215.90	13.80%
	其中：研发费用	2,353.90	5.59%	2,631.95	5.21%	1,190.67	3.90%
平均值	管理费用	-	11.75%	-	10.96%	-	11.28%
	其中：研发费用	-	3.12%	-	3.42%	-	3.27%
本公司	营业收入	48,885.98	-	46,718.99	-	43,274.11	-
	管理费用	5,337.75	10.92%	5,144.56	11.01%	4,721.93	10.91%

	其中：研发费用	1,755.33	3.59%	1,691.03	3.62%	1,561.67	3.61%
--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1%，11.01%和 10.9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11.28%，10.96%和 11.75%，随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规模有所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3,017.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75%。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3.60 万元、21.51 万元、263.72 万元和-10.4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往年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平均借款余额减少；2015 年度，公司新增借款港币 1,1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多。2016 年 1-6 月，公司因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98.87 万元，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65.88	257.75	333.79	305.89
存货跌价损失	2.31	63.26	177.45	0.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 计	168.19	321.01	511.24	306.50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511.2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04.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6.80%，主要原因是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321.01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37.2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收回管理，相应计提的坏账较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9.58 万元，经核查，已计提足额存货跌价准备。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多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取得多项专利，并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相关政府部门为了鼓励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颁布了相关的奖励政策，本公司符合相关条件，报告期内获得多项奖励及补贴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政府补助	258.32	99.19%	297.43	94.55%	216.70	83.07%	295.09	87.11%
其他	2.10	0.81%	17.14	5.45%	44.16	16.93%	43.67	12.89%
合 计	260.42	100%	314.57	100%	260.86	100%	338.7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前五名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上市辅导资助费用		-	-	200.00	2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90				83.90
2010 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余款(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 (CLPVC) 封边装	15.52	31.04	20.69		67.25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	7.80	15.60	15.60	15.60	54.60
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7.50	15.00	15.00	12.50	5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共计发生 2.43 万元。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32.00	96.75%	4.59	9.97%	40.95	66.68%
捐赠支出	-	-	-	-	0.60	1.30%	5.03	8.19%

非常损失	-	-	1.16	0.85%	19.69	42.78%	3.26	5.31%
其他	2.43	100%	3.27	2.40%	21.15	45.96%	12.16	19.80%
合 计	2.43	100%	136.43	100%	46.02	100%	61.41	100%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① 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64.30	18.62%	227.98	3.27%	148.85	2.08%	416.51	6.12%
投资收益	331.68	8.08%	109.29	1.57%	38.13	0.53%	204.41	3.00%
净利润	4,104.48	-	6,977.83	-	7,137.32	-	6,809.53	-

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取得、确认政府补助较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存在的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6 月，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税前投资收益为 660.61 万元，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往年有所提高。

②期货交易情况

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目的是为公司所生产的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等产品所需外购原料进行套期保值，即通过套期保值交易锁定采购成本，锁定公司未来需要交货的生产成本，防范原料成本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期货交易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于期货交易主要具体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 期货交易内控制度基本框架

①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期货交易管理小组行使期货交易业务管理职责，小组组长董事长，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副总、财务总监；②期货交易小组下设交易员、档案保管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各流程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③公司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期货交易，进行交易的数量不超过同期（按年度计算）范围现货的 60%；

(2) 期货交易具体流程

①交易员根据采购部、销售部提交的相关报告，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制定期货交易方案，并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填写《购买期货测算表》，测算完成后需要购买时，交易员填写《购买期货申请表》报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同时向审计部备案；②交易员根据批准的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经分管副总、财务总监、衍生品交易管理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交资金调拨员执行付款；③每笔保证金支付后资金调拨员填写《期货交易保证金汇总表》，及时记录保证金情况；④交易员根据公司的期货交易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及时在系统中或向中介机构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开仓及平仓的决策依据：期货开仓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在预计未来采购需求量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开仓买入相关期货产品；期货平仓是根据公司实际采购入库数量，在期货市场上平仓卖出数量相当的期货产品。

公司期货交易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满足套期保值准则规定条件的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对于不满足套期保值准则规定条件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期货交易品种主要在场内的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在套期开始时没有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正式指定，也未准备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因此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遵循的原则，因此对于公司的期货交易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公司的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A、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交易所购买期货交易合同时除相关手续费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成本，因此当时的公允价值为零，除交易手续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外无需作其他会计处理。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果一项金融工具以前被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而现在它的公允价值低于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持仓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开收盘交易价格乘以期货合约数量作为其公允价值。当公允价值大于交易价值时，将差额借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贷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公允价值小于交易价值时，将差额借记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贷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货平仓时产生的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转回处理。

各期期货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开仓数量 (吨)	开仓金额 (万元)	平仓数量 (吨)	平仓金额 (万元)	平仓盈亏 (万元)	持仓盈亏 (万元)
2014 年	6,380	3,523.53	280	155.82	-2.31	-78.81
2015 年	8,100	4,028.17	7,200	3,905.70	-42.25	-79.33

2016年1-6月	6,270	3,062.66	7220	3,821.30	258.90	211.46
-----------	-------	----------	------	----------	--------	--------

期货的损益与现货的配比分析如下：

期间	现货交易成本变动(万元)	期货交易平仓盈亏(万元)	采购成本变动合计(万元)	现货交易成本变动比期货交易盈亏绝对值
2014年	9.13	-2.31	6.82	3.95
2015年	24.31	-42.25	-17.94	0.58
2016年1-6月	-66.71	258.90	192.18	0.26

公司未来在期货交易的拟投入的规模，将根据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投入，且不超过保值范围现货的60%。

种类	2016年开仓数量(吨)	2016年开仓金额(万元)
PVC粉	预计不超过10,190.33	预计不超过6,114.20

在期货交易内部控制制履行决策程序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管理。此外，公司设立期货交易决策小组，由董事长及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司高管担任小组成员，负责公司期货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期货交易决策小组会任命专职的管理员，负责日常的期货交易实时监控及风险评估。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交易决策小组做出包括止损限额在内的所有风险管理决策。

（八）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664.27	48,885.98	4.64%	46,718.99	7.96%	43,274.11
营业成本	15,226.00	32,076.66	5.76%	30,329.62	6.82%	28,391.99
营业利润	4,535.34	7,996.07	-1.00%	8,076.97	4.87%	7,701.80
利润总额	4,793.33	8,174.21	-1.42%	8,291.82	3.92%	7,97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48	6,977.83	-2.23%	7,137.32	5.11%	6,809.53
综合毛利率	35.66%	34.38%	-1.95%	35.07%	1.98%	34.39%

2014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增长分别为4.87%、3.92%、5.11%，

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7,996.07 万元、8,174.21 万元和 6,977.83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1.00%、1.42%和 2.23%。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64.27 万元，营业利润 4,53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毛利润 4,104.48 万元，综合毛利率 35.66%。

（九）管理层对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十）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款（含税）	568.45	1,517.13	2,303.06	837.26
现金收款收入	485.85	1,296.69	1,968.43	715.61
当期营业收入	23,635.52	48,879.29	46,718.99	43,274.11
占 比	2.06%	2.65%	4.21%	1.65%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结算收款，少量通过现金收款。现金收款比例较低，且现金收款的绝对值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逐年递减。成都地区现金收款占公司现金总收款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地区小规模家具企业较多，很多企业没有完整的税务登记，只是以个体户的形式进行经营；（2）公司在当地没有设立稳定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单笔交易额较小。

此外，2014 年公司加大力度新拓展零散客户，开始时零散销售多采用现金结算。随着合作关系稳定深入，公司要求客户尽量用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因此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现金收款的总额及比例均有所降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付款	431.69	1,069.63	1,365.29	1,619.01
其中：付现费用	417.68	917.91	1,076.46	1,263.06
付现零星采购（含税）	9.25	46.38	77.00	109.83

现金付款方面，公司报告期主要为业务开支方面的部分零星付现费用。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因素

公司产品属于复合材料领域中的功能性复合材料范畴，广义上可归属于新材料行业，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要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给予新材料行业较大的政策扶持，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市场因素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和室内装修领域，公司的经营与板式家具和室内装修行业的持续增长密切相关。公司能否依靠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产品知名度，将对业绩的持续增长形成较大的影响。

3、技术开发因素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只有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三、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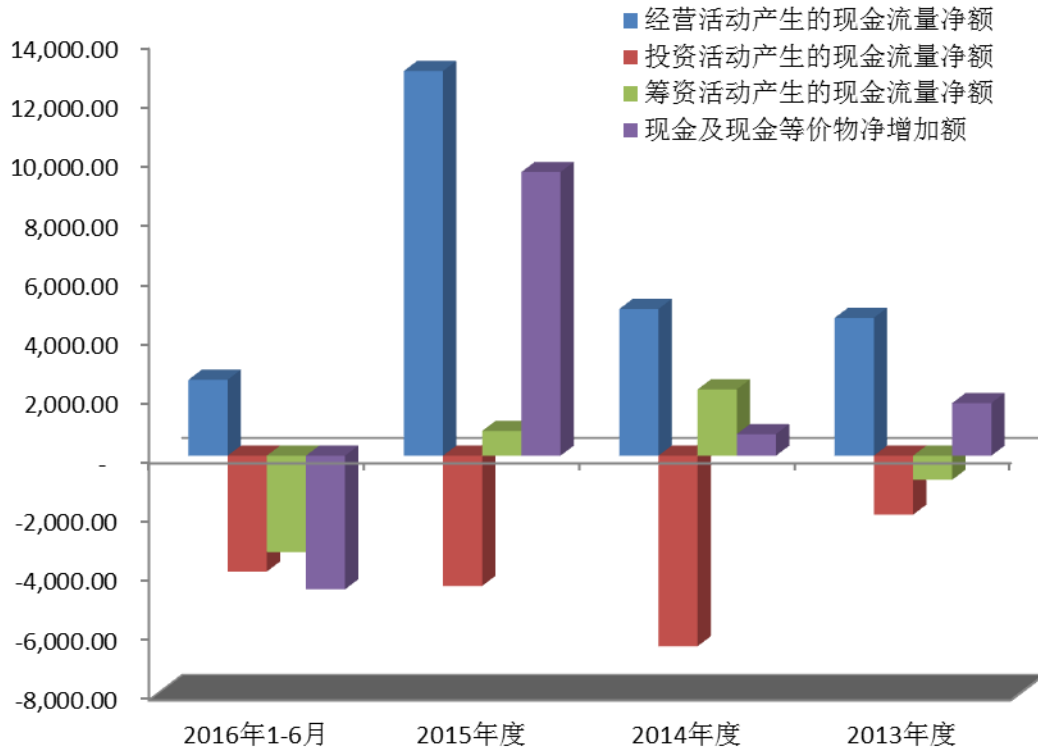
（一）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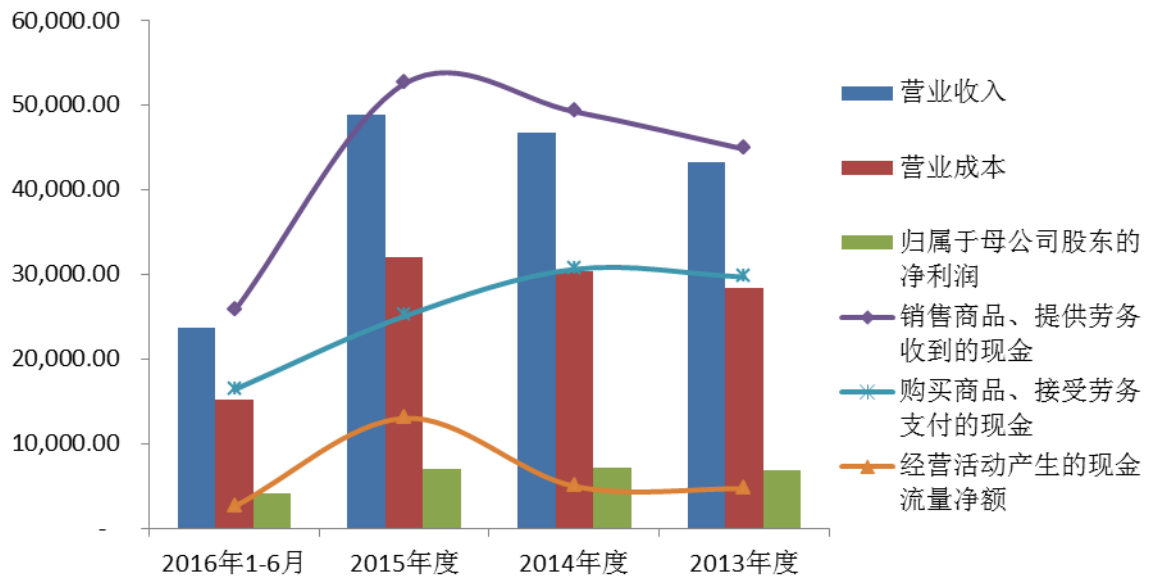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07	12,985.43	4,949.68	4,6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39	-4,394.78	-6,431.33	-1,9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3	835.11	2,237.44	-81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02	9,572.85	728.47	1,775.5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变化如下图所示：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9.68万元，较低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账款比上年增加582.67万元，二是预付账款比上年增加858.40万元。2015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85.43万

元，高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之一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比上年减少 1,254.48 万元；二是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比上年增加 394.14 万元；三是结存的存货比上年减少 1,489.53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1.07 万元。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产能不断增加。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公司在成渝经济圈的四川成都市、长三角地区的浙江平湖市设立了新的生产基地，产能的增加及新基地的建立需要购置新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投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的投资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及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2.31 万元、-6,431.33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4.78 万元，主要为公司扩大生产投入的基础建设项目。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2.39 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4.77 万元，具体为取得借款 4,630.85 万元，并偿还债务 5,286.96 万元、偿还利息支付现金 158.65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7.44 万元，具体为取得借款 2,743.07 万元，并偿还债务 449.70 万元、偿还利息支付现金 55.92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5.11 万元，具体为取得借款 2,008.46 万元，并偿还债务 1,033.50 万元、偿还利息支付现金 139.86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252.33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相适应；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及产能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是适当的；公司通过经营所得及银行借款筹集了报告期内投资所需资金，但为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增加融资渠道。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2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华立亚洲在香港购置办公场所，购买总价为 2,641.03 万港元，首付款 1,258.82 万港元，剩余向银行借贷，每月还贷 8.28 万港元，贷款时长为 180 个月。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包括厂房建设、采购设备、支付土地款、生产线的技改扩能及其辅助设施的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75.32 万元、6,057.20 万元和 4,792.59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234.60 万元。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公司有效把握了市场时机，满足了业务增长的需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未来两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五、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流动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高。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8.89%、7.96%和 4.64%，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15.16%、5.11%和-2.2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9%、35.07%、34.38%和 35.66%，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形势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664.27

万元，净利润 4,104.48 万元。

3、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较大，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主要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相对不足，同时为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保持并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需在产能扩充、研究开发等方面增加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单一，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直接融资将有效解决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未来几年，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的措施确保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本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不断引进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采用灵活多样的研发模式，在装饰封边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细分领域丰富产品系列，培育如生态板、微分石等其他装饰材料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将使得公司研发实力显著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优化，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高，市场成长空间巨大，能够确保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 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0 万股；
- (3)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 2015 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 在预测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时，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 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0%	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9.85	7,424.84	6,749.85	6,074.87
期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5,000	6,670	6,670	6,6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11	1.01	0.91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11	1.01	0.9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

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达到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必要性分析

为了巩固行业地位，并实现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成长性等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果仅凭公司自身积累，将会延缓企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进程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性，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有利于增加公司生产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生产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

（2）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技术中心扩建提供资金来源。通过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和整合研发资源，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未来还将借助技术中心平台，逐步展开更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技术储备，以使公司尽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技术中心扩建将有效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有利于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5）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规范，从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到管理制度，所有的环节都将更加正规化、透明化、公平化，决策更民主、更科学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制度保证。

2、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逐年加快、保障房建设的全面铺开以及扩大内需政策的继续深入，板式家具、室内装修行业将获得较大发展空间，进而带动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资料，2010 年我国用于板式家具的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就达到 58.3 亿元，2005 至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7.50%。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将缓解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创新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1）完善国内业务战略布局

目前全国已经形成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四大家具产业集群，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未来将加快全国产能布局优化进程，其中珠三角地区作为业务总部，将打造成为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类产品的专业生产基地及其他各类产品的出口基地；长三角地区将加快产能扩张，拓展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市场空间，并举推进国际市场经营；中西部区将重点抓住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实施的宏观机遇，以内销为主导，加快实施战略布局，树立行业领导地位。

（2）突破产能限制，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13年至2015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29%。与此同时，公司产能不足逐步显现，2013年-2015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2.63%，高峰时期设备即使满负荷连续运转，产品仍供不应求。

鉴于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制约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将结合现有的生产能力，按照未来业务增长的实际需求，着眼于提升制造硬件水平、巩固承接品牌客户订单能力，建设设施更先进、流程更优化、布局更科学、管理更完善的具有国际化水准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市场领先地位的巩固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以整体发展战略为指导，产能扩张规划如下：（1）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改优化，扩大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产能，主要满足珠三

角地区及出口业务增长需求；(2)公司拟在浙江嘉兴新建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以满足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的市场需求以及国际市场未来增长需求；(3)在四川崇州新建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满足成渝经济圈及周边的封边装饰材料产品市场需求。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整个中国市场的生产布局将更加完整，各个区域生产更能贴近当地客户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

(3)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规模效益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装饰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三大类。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看，2013-2015 年封边装饰材料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82.71%逐年提高至 84.27%，提高了 1.56 个百分点；封边装饰类产品毛利占毛利的比重从 82.02%提高至 86.45%，提高了 4.43 个百分点，封边装饰类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重点扩大公司该类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装饰复合材料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技术创新优势，从而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复合材料制造行业的工作经验，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能力。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产品开发提供了源动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 技术储备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与积累，在材料研发、配方设计和工艺改进等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公司已掌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技术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等共同构成我国家具产业布局区域。在长三角中，家具产业布局以江苏、浙江、上海一带为中心，是全国市场容量较大、产业规模突出、行业增长较快、产品档次较高、集群特色突出的地区。同时，板式家具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特色家具集群之一，发展实力在全国区域板块中位居三甲之列。在国内板式家具的市场份额中，长三角地区仅次于珠三角地区。以浙江为例，近年来该省板式家具呈现出规模扩大迅速、块状格局明显、销售模式丰富、品牌意识增强四大特点，形成温州的现代板式家具、杭州的办公家具、宁波的橱柜家具等具有区域性特色的集群。2013-2015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3.77 万元、6,118.61 万元和 7,670.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47%，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开拓受制于生产基地距离客户较远，无法及时对客户需求进行反馈跟进，影响了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份额将快速提升。

在珠三角地区和成渝经济圈地区公司将继续保持传统的市场优势，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联系，目前公司与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等知名中高档家具生产企业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扩大对现有客户销售规模，大力开拓重点潜在客户。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凭借着品质和品牌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经和 DC ENTERPRISE 等国外较大规模装饰材料经销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通过以海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拓展欧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的重点目标市场。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包括

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表面装饰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89 亿元。

2、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 PVC 粉、助剂、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7%。其中，PVC 粉、助剂等石化产品和国际原油价格存在着联动关系。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拥有先进技术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③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市场上，国外大型厂商凭借其在品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装饰复合材料高端领域占据先机。近年来，我国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部分领先企业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不断发展壮大，逐步进入境外中高端市场。国内装饰复合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市场空间广阔，行业竞争格局呈现跨区域发展企业和区域企业并存的特点。公司在开拓市场，巩固提升行业地位的发展过程中，面临境内外厂商在产品、质量、成本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①适时调整采购，套期保值锁定成本

公司时刻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适时调整采购和库存量，以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来保证公司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采用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的方式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②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长期专注于装饰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保持先进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技术中心项目为平台，大力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形成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③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公司 2007 年以来先后在四川、北京和浙江成立了分、子公司，逐步实现对客户和市场的就近开发和服务。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未来争取在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和成渝经济圈重点市场设立区域办事处，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布局。

公司将通过区域市场管理体系化、服务快捷化，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通过向老客户提供新产品、技术服务，做好产品信息反馈、品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争取更多高端产品采购订单。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与客户的初步研发合作，按客户需求为其生产设计更先进、成本更低的产品；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持续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增加技术投入，巩固和提升企业自身技术水平，丰富企业产品结构。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提升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其中，“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用房已完成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加强装饰复合材料产品的持续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人才；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秉承“绿色、科技，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为基础、服务为保证、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树立了“专注装饰封边行业、精研复合材料技术、贴近市场服务需求、巩固提升领先地位”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成为国际杰出的装饰复合材料供应商。

（一）未来三年主要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综合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公司将在提升东莞总部研发、制造能力的同时，不断完善在浙江、北京和四川等国内板式家具主要聚集区的业务布局，力争未来三年继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具体发展规划

1、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封边装饰复合材料和异型装饰复合材料的产能扩大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2、技术创新计划

（1）继续以绿色环保、节能为技术创新主方向

伴随着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凸显和对人类健康关注度的提升，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低碳技术发展迅猛。绿色环保节能与技术创新的互动关系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紧密。在室内装饰领域，研发和应用绿色环保节能技术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例如，零VOC技术、零甲醛技术、可降解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都将是公司研发的重要课题。

（2）继续推进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

高分子复合材料已有大量的基础研究，包括不同尺度（从纳米到大分子）、不同方式（混合、融合、键合、接枝等）的有机-无机复合、聚合物-聚合物（高分子）复合等。功能也逐步向高强度、高刚度、高韧性、耐老化、耐腐蚀等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立足室内装饰领域，开发环保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特殊功能高分子复合材料。逐步将纳米技术、微晶技术、超疏水技术等与装饰复合材料结合，开发出新型产品，如三维高分子装饰复合材料等。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坚持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力争未来三年继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实现上述市场目标，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巩固现有市场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优势，与长期合作的境外客户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在境内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将以两个新的生产基地为中心，积极开展营销网络的建设，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以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将通过销售部的产品推广、参加国内外展览、深化与代理商合作等途径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境外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近几年城镇化进程发展迅速的地区或国家，例如印度、南非等国家，努力开拓公司的境外市场。

（2）专注重点目标客户的维护与开发

公司深入研究了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的重点目标客户，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开发措施，如成立相应的市场营销团队，专注重点潜在客户的维护和开发。

（3）完善营销网络，建设营销队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区域的营销网络。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目标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提高现有营销网络效率，适时扩张营销网络的覆盖面。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引进有丰富经验的管理、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并通过培训等措施提高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相关人员的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打造专业高效的营销服务团队。

4、人才培养、引进和扩充计划

公司长期推行“把员工的个人价值实现在企业的长远发展之中”的用人理念，始终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用人模式，建立起了以人才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为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从战略高度对人才队伍建设进行规划，实施系统的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1）强化内部培训

公司通过强化员工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重点加强公司中层领导和后备干部的管理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市场营销人员的营销能力培训，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系统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

（2）不断引进外部人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将积极调整人员结构，重点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管理以及营销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备，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3）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绩效评价体系以及业绩激励基金制度、岗位晋升、荣誉表彰等多种激励制度和方式。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适时引入股权、期权等激励机制，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更为有效的激励约束体制，逐步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5、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面对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人员的扩张、新市场领域的拓展，都需要较高的管理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选任实施累积投票制。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从而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运作，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管理层等方面的决策中心作用，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三，充分发挥经营层的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要求，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并有效运转对于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有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有效扩大产能，扩大产品市场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产能，能够有力弥补目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对市场开拓和销售增长所形成的制约，预计将能在未来 3 年内推动公司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封边装饰复合材料和异型装饰复合材料，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为了适应企业发展，整合科技优势资源，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得以保持，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突变情形；
-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 1、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大部分依赖于银行的借款融资。这不但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难以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扩大，且致使产能扩张所需的资本性支出资金短缺，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 2、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情况下，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和客户资信认证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 3、公司对于复合型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需求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和衔接问题将日益成为影响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
- 4、募集资金如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和引进人才计划，使公司失去快速发展的机会。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按计划达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按照规模化、多样化、产业化等发展策略制定的。公司发展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产品生产比重，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速度。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1,67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月）	项目实施主体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	10,969	18	浙江华富立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	5,292	18	华立股份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	10,421	18	四川华富立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	2,038	18	华立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华立股份
合 计		43,243	34,72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 18,157.86 万元，其中 9,956.59 万元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备案号：平经管备（2010）17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平环建 2011-B-12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书》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1419260000021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常）[2011]242号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经四川省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8413112901]0151号，并经崇发改投资函[2014]18号变更备案登记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1]302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2014年出具成环建评[2014]192号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经常平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备案，备案证号：2016-441900-29-03-00911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常）[2014]192号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2日，浙江华富立取得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平经管备[2010]17号），建设项目名称为“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2016年12月止，备案有效期为五年。由于目前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浙江华富立向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提交了对项目备案有效期进行延期的申请。2016年9月23日，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准予延期，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和备案有效期均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2、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14192600000212），建设项目名称为“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16年12月，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2015年11月2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明确〈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关问题的补充意见》：“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已开工

建设的（包括部分单项工程开工），备案证可以持续使用”。公司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4,702.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77%，公司关于“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证仍处于有效期内。

3、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1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华富立取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8413112901]0151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如未开工则自动失效。2014 年 3 月 19 日，因投资金额变动，经申请，四川华富立取得了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公司“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的函》（崇发改投资函[2014]18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说明》：“根据《成都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成府发[2006]11 号）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如未开工则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开工，则可视为本备案通知书继续有效。”根据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华富立“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动工开建，现已正常投产。

4、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14192600000211），建设项目名称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重新取得了常平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和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16-441900-29-03-009119），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的规定，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并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以切实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对现有主导产品的结构升级、产能扩张和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其中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莞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四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产能，解决目前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可行性详尽分析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莞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四川生产基地项目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完善国内业务战略布局

我国宏观经济多年来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逐年加快，对板式家具、室内装修行业产生了显著的带动作用。中国统计年鉴统计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占人口总数的比例从40.53%增长为56.10%，年均提高1.30个百分点；全国装饰装修行业总产值从2010年的5,156.9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508.05亿元，年均增长15.30%；预计“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将持续稳定发展，城镇化水平将显著提升。《2011年中国家具年鉴》显示，“十一五”期末的家具产值比“十五”期末的产值增长了1.38倍，家具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区域逐渐形成，产业集中促进了行业发展。预计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家具产值和家具产量还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装饰复合材料行业主要为板式家具和室内装修行业提供配套服务，将因后者发展的带动而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目前全国已经形成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四大家具产业集群，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未来将加快全国产能布局优化进程，其中珠三角地区作为业务总部，将打造成为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类产品的专业生产基地及其他各类产品的出口基地；长三角地区将加快产能扩张，拓展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市场空间，并举推进国际市场经营；中西部区将重点抓住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实施的宏观机遇，以内销为主导，加快实

施战略布局，树立行业领导地位。

(2) 突破产能限制，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9%。与此同时，公司产能不足逐步显现，2013 年-2015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2.63%，高峰时期设备即使满负荷连续运转，产品仍供不应求。

鉴于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制约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将结合现有的生产能力，按照未来业务增长的实际需求，着眼于提升制造硬件水平、巩固承接品牌客户订单能力，建设设施更先进、流程更优化、布局更科学、管理更完善的具有国际化水准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市场领先地位的巩固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以整体发展战略为指导，产能扩张规划如下：(1) 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改优化，扩大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产能，主要满足珠三角地区及出口业务增长需求；(2) 公司拟在浙江嘉兴新建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以满足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的市场需求以及国际市场未来增长需求；(3) 在四川崇州新建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满足成渝经济圈及周边的封边装饰材料产品市场需求。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整个中国市场的生产布局将更加完整，各个区域生产更能贴近当地客户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

(3)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规模效益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装饰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三大类。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看，2013-2015 年封边装饰材料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82.71%逐年提高至 84.27%，提高了 1.56 个百分点；封边装饰类产品毛利占毛利的比重从 82.02%提高至 86.45%，提高了 4.43 个百分点，封边装饰类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重点扩大公司该类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装饰复合材料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技术中心的建设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关键

尽管公司目前是国内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技术创新能力位居行业前列，但公司目前研发硬件方面仍显薄弱，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仍面临着亟待完善的薄弱环节：公司研发设备欠缺，随着公司向复合材料研发的进一步深入，对设备的性能和精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公司目前技术中心的设备仍显不足，如高性能的封边及挤出设备、深层次的模具加工和样品制作设备及高性能的环保检测、测试设备仍较为欠缺。在国内以技术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大环境下，如何优化与保持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进一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

（2）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研发领先地位的基础

为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积极培养、打造一批精锐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公司提升人才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必要途径。

装饰复合材料涉及跨专业的知识与技术积累，中高端的人才储备是未来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主要依靠企业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方式，而高水平的研发服务平台和良好的生活配套环境是吸引中高端研发人才的关键因素。

（3）有助于扩大行业内技术交流

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行业内装饰复合材料技术的研发和交流服务。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先进研发资源和已经取得的领先技术成果，进一步强化与国内外知名材料科研机构的合作，大力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发，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与规范，通过示范效应，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募投项目产能设计合理

（1）募投项目达产前后产能扩充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产品产销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几年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2013-2015年公司产销量的变化趋势，结合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公司从谨慎的

角度出发，作出如下的产能扩充计划：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年		合 计
		新增产能	产能扩充幅度	
封边装饰材料	141,000	79,504	56.39%	220,504
异型装饰材料	3,430	2,300	67.06%	5,730
其他装饰材料	300	-	-	-
合 计	144,730	81,804	56.52%	226,534

注：目前浙江生产基地项目和四川生产基地项目已形成部分产能，并对原有产能进行替代。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封边装饰材料和异型装饰材料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规模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

（2）募投项目产能不存在急剧扩张风险

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在 2016 年建成，2019 年基本达产，投产期间产能逐步释放，公司 2016-2019 年产能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1%，与 2013 年至 2015 年产品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6.29%相比，不存在急剧扩张风险。

2、募投项目市场前景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从国家政策导向看，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现阶段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在新时期享受国民经济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扶持政策；国家发改委于 2016 年 3 月出台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从地方政策导向看，2008 年 7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2008 年-2020 年），明确提出将家具产业作为以品牌带动的优势传统产业，并将家具产业作为重点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产业。项目所

在地东莞市是中国乃至世界重要的家具制造基地，已形成强大的产业集群，家具产业是东莞市 8 大支柱产业之一。杭州市也出台了《杭州市家具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 年）》，制定了“培育大企业和大集团”、“搭建产品研发与创新设计工作平台”、“树立杭产家具品牌”、“协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举办每年一届的‘杭州西湖博览会家具展’”等扶持性措施。成都市 2006 年出台了《成都家具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08-2017 年），将利用成都家具产业现有的集群和比较优势，把成都家具产业打造为中国西部重要的制造基地、研发基地、营销基地，尽快完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巩固并提高成都家具产业在全国的地位，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实现成都工业新的跨越和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圈家具产业提供配套材料，将在国家和地方发展新材料和家具产业集群的积极政策环境中得到扶持。

（2）项目建设符合健康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低碳技术等正广泛兴起，产品制造与技术创新均要求“绿色、生态、环保”，家具产品和室内装修行业中的环境友好材料正备受青睐。本项目所生产的封边装饰复合材料和异型装饰复合材料，依托公司自主创新技术，采用环保型助剂，在不影响物理性能的同时，可达到相关国际环保标准。公司产品环保性能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行业环保发展趋势，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率先占领市场。

（3）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逐年加快、保障房建设的全面铺开以及扩大内需政策的继续深入，板式家具、室内装修行业将获得较大发展空间，进而带动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资料，2010 年我国用于板式家具的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就达到 58.3 亿元，2005 至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7.50%。参照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的测算方法，以中国家具协会公布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内家具总产值为基数，推算得到 2011 年、2012 年国内封边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61.8 亿元和 70.1 亿元，与木质家具及其板式家具市场规模变化基本保持同步。2015 年木质家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实现 5,030.68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41.31%。木质家具在家具市场中的比重呈现增长之势，2012 年所占比重为 61.99%，2015 年则增至 63.90%，家具行业发展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未来居民条件的不断改善、消费水平不断升级，我国板式家具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装饰封边复合材料行业实现新一轮的发展。详细的市场状况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从本次重点扩产的产品来看，封边装饰材料为目前市场主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区位来看，广东东莞、浙江嘉兴和四川崇州分别背靠三大家具产业集群，产品辐射全国，市场基础深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

3、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和措施

（1）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与积累，在材料研发、配方设计和工艺改进等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公司已掌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技术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2）市场开拓情况

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等共同构成我国家具产业布局区域。在长三角中，家具产业布局以江苏、浙江、上海一带为中心，是全国市场容量较大、产业规模突出、行业增长较快、产品档次较高、集群特色突出的地区。同时，板式家具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特色家具集群之一，发展实力在全国区域板块中位居三甲之列。在国内板式家具的市场份额中，长三角地区仅次于珠三角地区。以浙江为例，近年来该省板式家具呈现出规模扩大迅速、块状格局明显、销售模式丰富、品牌意识增强四大特点，形成温州的现代板式家具、杭州的办公家具、宁波的橱柜家具等具有区域性特色的集群。2013-2015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3.77 万元、6,118.61 万元和 7,670.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23%，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开拓受制于生产基地距离客户较远，无法及时对客户需求进行反馈跟

进，影响了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份额将快速提升。

在珠三角地区和成渝经济圈地区公司将继续保持传统的市场优势，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联系，目前公司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等知名中高档家具生产企业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扩大对现有客户销售规模，大力开拓重点潜在客户。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凭借着品质和品牌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经和 DC ENTERPRISE 等国外较大规模装饰材料经销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通过以海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拓展欧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的重点目标市场。

(3) 项目顺利达产的营销措施

①拓展潜力市场重点客户

鉴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主要在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四川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地区传统优质客户的业务往来；目前公司 ABS 系列封边复合材料的客户主要为 IKEA（宜家家居）的代工厂商，未来将积极开拓宜家在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相关代工厂商；成渝经济圈方面继续加大对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的市场深拓。

②完善销售网络布局

公司 2007 年以来先后在四川、北京和浙江成立了分、子公司，逐步实现对客户和市场的就近开发和服务。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未来争取在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和成渝经济圈重点市场设立区域办事处，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布局。

③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公司将通过区域市场管理体系化、服务快捷化，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通过向老客户提供新产品、技术服务，做好产品信息反馈、品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作，争取更多高端产品采购订单。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与客户的初步研发合作，按客户需求为其生产设计更先进、成本更低的产品；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持续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增加技术投入，巩固和提升企业自身技术水平，丰富企业产品结构。

（三）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在浙江、东莞、四川等地投入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营销渠道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拟投入的生产项目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

（一）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等优势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水平的装饰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4,564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 50,000 万米装饰复合材料的产能，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1,019.57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564 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筹措 10,969 万元，其余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727.00	32.50%
2	建安工程费	6,345.74	43.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4.60	10.10%
4	预备费	626.87	4.30%
5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9.60%

6	项目投资总额	14,564.00	100%
---	--------	-----------	------

3、项目技术和工艺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均是本公司自主创新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工艺流程大致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共混改性生产线、挤出生产线、平板印刷生产线、片材生产线、片材印刷线、底胶涂布生产线设备，共计 91 台（套），设备总值 4,72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功能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共混改性生产线	4	复合材料改性	38	152
2	挤出生产线	40	平板封边材料挤出	35	1,400
3	印刷生产线（窄幅、进口）	1	平板印刷	210	210
4	印刷生产线（窄幅）	14	平板印刷	40	560
5	挤出生产线（宽幅、进口）	1	塑胶片材生产	350	350
6	挤出生产线（宽幅）	7	塑胶片材生产	120	840
7	片材印刷线（宽幅、进口）	1	封边材料印刷	300	300
8	片材印刷线	1	封边材料印刷	180	180
9	底胶涂布生产线	2	封边背涂	80	160
10	分切机（进口）	5	封边材料分切	65	325
11	压纹机	2	产品表面压纹	30	60
12	空压机	1	生产供气	10	10
13	包覆机	12	木塑包覆	15	180
合 计		91			4,727

5、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81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5,939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为平湖国用(2010)第 075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平湖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杭嘉湖平原，东临上海市，南濒杭州湾。该市 2013 年综合实力列全国百强县(市)第 47 位，是浙江省 17 个扩大经济管理权限的强县(市)之一。平湖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区位优势较为优越，毗邻沪杭高速，与上海中心城区、浦东新区、杭州、宁波等大中城市仅 1 小时左右车程。募投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集污等配套设施条件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6、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 18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浙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5,482.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65%，其中主要建筑工程投入 3,813.5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31.6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637.57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包括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4 号车间、5 号车间和职工宿舍等在内的建筑工程建设，新增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少量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进行第一期生产。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面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并投入生产。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PVC 片材、原纸、光油、胶粘剂、溶剂等，材料均不属于稀缺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污染源及相关治理情况如下表：

项目污染源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少量有机废气、粉尘	TVOC、粉尘	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放；少量的粉尘用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用袋装储存	符合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废液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油墨、废甲苯、废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可基本消除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机油等		
噪声	挤出机、印刷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绿化降低噪声	白天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内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绿色植物可以起到消除或降低工业污染及美化环境的作用。绿化植物有吸声及吸收废气功能，可以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促进和改善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生产事故发生的良好作用。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平环建 2011-B-12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书》，同意公司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9、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21,019.57 万元，净利润 3,887.14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2.8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含建设期），净现值为 9,085.07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二）东莞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等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的厂房空间，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水平的装饰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成不仅有助于突破当前产能制约、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而且为公司巩固珠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提高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创造条件。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613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装饰复合材料产能 24,000 万米，实现年销售收入 10,134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13 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筹措 5,292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1	厂房建筑折算投资	321	5.72%
2	设备购置费	4,170	74.2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	2.81%
4	预备费	214	3.81%
5	铺底流动资金	750	13.36%
6	项目投资总额	5,613	100%

3、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均是本公司自主创新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工艺流程大致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共混改性生产线、挤出生产线、平板印刷生产线片材生产线、片材印刷线、底胶涂布生产线设备，共计 35 台（套），设备总值 4,17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类别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挤出生产线（宽幅）	2	进口	350	700
2	挤出生产线（宽幅）	2	国产	120	240
3	印刷生产线（宽幅）	1	进口	300	300
4	底胶涂布生产线	1	AZJ60800	80	80
5	挤出生产线（异型）	10	进口	175	1750
6	挤出生产线（封边）	10	SJSZ	35	350
7	印刷生产线（窄幅）	5	HS-320#	40	200
8	印刷生产线（窄幅）	2	进口	210	420
9	分切机	2	进口	65	130
合 计		35	-	-	4,170

5、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华立股份现有厂区内（东莞市常平镇），生产厂房按照生产线分布在厂区的不同厂房内，共计占用建筑面积 3,870 平方米。

6、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 18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东莞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4,702.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77%，全部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费用投入，购买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挤出机、印刷机、分条机、热熔胶背胶机、硬质 PVC 片材生产线、PVC 压纹机、高速混合机及搅拌机等。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PVC 片材、原纸、光油、胶粘剂、溶剂等，材料均不属于稀缺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该等原材料将与公司现有原材料需求共同采购。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污染源及相关治理情况如下表：

项目污染源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少量有机废气、粉尘	TVOC、粉尘	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放；少量的粉尘用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用袋装储存	符合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废液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油墨、废甲苯、废机油等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可基本消除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挤出机、印刷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绿化降低噪声	白天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内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绿色植物可以起到消除或降低工业污染及美化环境的作用。绿化植物有吸声及吸收废气功能，可以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促进和改善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生产事故发生的良好作用。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东环建（常）[2011]242 号《关于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在原厂区内扩建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线。

9、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10,134 万元，净利润 1,311.4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5.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6 年（含建设期），净现值为 3,923.38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三）四川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水平的装饰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成不仅有助于突破当前产能制约、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而且为公司巩固西部地区市场占有率，提高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创造条件。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5,028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装饰复合材料产能 58,000 万米，实现年销售收入 22,051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28 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筹措 10,421 万元，其余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具体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6,388.00	42.5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007.00	33.3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8.00	9.90%
4	预备费	644.00	4.30%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0.00%
6	项目投资总额	15,028.00	100%

3、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均是本公司自主创新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工艺流程大致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共混改性生产线、挤出生产线、平板印刷生产线片材生产线、片材印刷线、底胶涂布生产线设备，共计 92 台（套），设备总值 5,00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功能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共混改性生产线	4	复合材料改性	38	152
2	挤出生产线	48	平板封边材料挤出	35	1,680
3	印刷生产线（窄幅、进口）	1	平板印刷	210	210
3	印刷生产线（窄幅）	17	平板印刷	40	680
4	挤出生产线（宽幅、进口）	1	塑胶片材生产	350	350

4	挤出生产线（宽幅）	9	塑胶片材生产	120	1,080
5	片材印刷线（宽幅、进口）	1	封边材料印刷	300	300
5	片材印刷线	1	封边材料印刷	180	180
6	底胶涂布生产线	2	封边背涂	80	160
7	分切机（进口）	1	封边材料分切	65	65
8	分切机	4	封边材料分切	20	80
9	压纹机	2	产品表面压纹	30	60
10	空压机	1	生产供气	10	10
合 计		92			5,007

5、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晨曦大道北段东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0,989.80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为崇国用（2014）第 69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 18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四川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投资 7,973.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06%，其中主要建筑工程投入 5,875.9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371.72 万元、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725.43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1 号车间、2 号车间、4 号车间、门卫室、消防控制室、专家楼、员工宿舍、配电房水泵房等建筑工程建设，新增建筑面积 3.13 万平方米，少量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进行第一期生产。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面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并投入生产。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PVC 片材、原纸、光油、胶粘剂、溶剂等，材料均不属于稀缺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该等原材料将与公司现有原材料需求共同采购。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污染源及相关治理情况如下表：

项目污染源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少量有机废气、粉尘	TVOC、粉尘	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放；少量的粉尘用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用袋装储存	符合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废液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油墨、废甲苯、废机油等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可基本消除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挤出机、印刷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绿化降低噪声	白天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内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绿色植物可以起到消除或降低工业污染及美化环境的作用。绿化植物有吸声及吸收废气功能，可以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促进和改善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生产事故发生的良好作用。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成环建评[2011] 302 号文、2014 年 8 月 6 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成环建评[2014] 192 号的审查批复，同意公司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9、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22,051.00 万元，净利润 4,421.5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1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2 年（含建设期），净现值为 10,094.78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四）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技术中心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拓展研发功能，加快技术创新速度，打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未来技术中心将成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储备中心、产业孵化中心、人才培育中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38 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筹措 2,038 万元，其余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216.00	10.60%
2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1,592.00	78.1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00	6.48%
4	预备费	98.00	4.81%
合 计		2,038.00	100%

3、技术中心的定位和研发目标

（1）技术中心的定位

本项目实行“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的运营机制，采取技术中心主任负责制，实施技术中心的服务功能。

从服务对象看，本项目拟建的新技术中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研发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从研发领域看，本项目按照长短结合、领域延伸的原则，紧密结合主营业务，重点对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工艺、设备、物料配方、性能标准进行改进与创新；并将依托现有技术基础，逐步考察其他装饰领域的新材料研发项目，向其他更广泛应用领域的新材料研发适度延伸，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和项目储备。

从运作模式看，技术中心仍按照非法人机构方式运作，研发经费来自企业自筹、政府科研经费申请和外部科研机构合作投入等渠道。

（2）研发目标

根据总体定位和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中心未来的研发工作目标为：

①跟踪与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复合材料和高分子材料技术发展趋势，每年至少提出 4 至 6 项技术或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②自主研发各类符合产业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规划要求的新技术产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并尽量建立产品的标准体系。中心每年为公司设计和开发出 3 至 4 个系列的新产品，向市场推出 1 至 2 个系列的较为成熟的新产品。

③继续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技术合作关系，建立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流动站，接受各级政府、科研院校、企业委托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中心每年争取获得各级政府立项的技术研究或产品开发项目 2 至 3 个。

④致力于“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促进工作，积极指导和促进公司将科研成果或引进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年产业化转化成果 2 至 3 个。同时及时地将研发成果申请科技成果鉴定或申请专利保护，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每年申请 1 至 2 项发明专利或成果鉴定。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扩建材料科学实验室中的材料分析室、老化检测室、制样室、化学分析室等 4 大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中心部门	分部或实验室	面积 (m ²)
材料科学实验室	材料分析室	400.00
	老化检测室	200.00
	制样室	400.00
	化学分析室	200.00
合 计	-	1,200.00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是为现有实验室补充高精尖专业设备，提升现有实验室设备技术水平，并为新增实验室配置全套研发与检测设备，新增的设备将有力提升新技术中心的硬件水平，完善技术中心的功能。

所属实验室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功能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材料分析室	场发射扫描电镜 (SEM)	Nova NanoSEM 50	荷兰	材料表面微观分析	1	300
	X 射线能谱分析仪 (EDS)	Inca 300	英国	材料表面成分定性定量	1	40

	元素分析仪	Vario Micro cube	德国	C、H、N、S、O 元素分析	1	90
	热重/差热分析仪	Diamond TG/DTA	美国	有机材料的热转化温度	1	70
	透射电镜	Tecnai G2 20	荷兰	材料微观分析	1	100
	傅立叶拉曼光谱仪	VERTEX 70	德国	材料分子结构分析	1	80
	扫描探针显微镜	Bruker Multimode 8	德国	材料表面摩擦力、导电性能等	1	120
	全自动卡式水分测定仪	ZDJ-2S	北京	测量微量水分	1	5
	表面张力仪	Sigma 701	芬兰	测量材料表/界面张力、接触角	1	35
老化检测室	盐雾试验箱	CORROSIONBOX	意大利	材料腐蚀老化测试	1	10
	水冷式氙灯老化箱	Ci3000+	美国	材料色牢度测试	2	90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箱	HC-2	美国	塑料燃烧测试	1	10
	氧指数测定仪	JF-3	台湾	材料氧指数值	1	10
制样室	VOC 气候箱	VOC V-1000	台湾	VOC 收集	2	40
	甲醛气候箱	C-1000	台湾	收集甲醛	2	20
	超纯净水系统	MOLUV-200	上海	实验室用水	1	15
	去离子水器	ADH	英国	分析用水	1	20
	超声波清洗器	SCQ-1020	上海	清洗玻璃器皿	1	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T-CPS80C	上海	灭菌、消毒	1	5
化学分析室	气相质谱联用仪	GC-MS 5997E	美国	检测有害物质含量	2	80
	液相色谱系统	Prelude	美国	有机物分析	1	150
	原子吸收光谱仪	contrAA 700	德国	可溶金属含量	1	150
合 计		-	-	-	22	1,592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华立工业邨内，将占用上述公司本部办公大楼的第2层，建筑面积共计1,492m²，其中研发中心功能区利用1,200m²。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18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公司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创造条件。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运用安排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经营资金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采购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 PVC 粉、进口原纸等关键原材料，基于安全库存的需要，需保持一定安全库存，且因近年 PVC 等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适时进行战略备货实现生产成本控制。此外，因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供应商给予信用周期较短，甚至需提前预付定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及预付账款两项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48.67 万、11,351.07 万及 9,205.73 万，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37%、36.25%及 24.51%，占用资金量较大。

（2）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对于营运资金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4.50 万元、7,587.17 万元及 7,162.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25.67%、24.23%及 19.07%，占比较高，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在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的过程中，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营运资金需求仍然较大。

（3）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融资工具

满足资金需求，使公司需承担一定的财务费用。2013 年-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分别为 183.90 万元、83.26 万元及 200.74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部分归还银行借款或适当减少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金额，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流动资金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6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年平均
A. 营业收入	48,885.98	46,718.99	43,274.11	46,293.03
B. 流动资产新增	6,243.29	4,030.67	4,658.23	4,977.40
C. 流动负债新增	1,110.59	2,788.11	-2,215.61	561.03
D. 新增流动资金： D=B-C	5,132.70	1,242.55	6,873.83	4,416.36
E. 新增流动资金 占收入比例： E=D/A	10.50%	2.66%	15.88%	9.68%

（2）2016-2018 年营业收入测算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74.11 万元、46,718.99 万元和 48,88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9%。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年均复合增长率 6.29%测算，分别为 51,960.91 万元、55,229.25 万元和 58,703.17 万元。

（3）2016-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测算

2016-2018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年合计
预计营业收入	58,703.17	55,229.25	51,960.91	165,893.33
新增流动资金（按预计营业收入的 9.68%测算）	5,682.47	5,346.19	5,029.82	16,058.4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16,058.47 万元，

其中 6,000 万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剩余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综上，公司拟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

4、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规模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稳步健康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相应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对缓解因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具有积极作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相匹配，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六、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及生产、研发设备的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1,296.1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 16,270.80 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随着下游客户对装饰封边复合材料个性化定制要求的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不足、高端技术装备相对缺乏的矛盾日益凸显，这也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为了有效缓解上述矛盾，必须加大固定资产特别是中高端生产设备的投入以增加产能。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募投项目新增	增幅
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0,515.18	31,295.75	102.56%
1.1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15,148.03	16,270.80	107.41%
2	合并总产能（万米）	144,730.00	81,804.00	56.52%

注：目前浙江生产基地项目和四川生产基地项目已形成部分产能，并对原有产能进行替代。

从上表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单位固定资产带来的产能低于公司现有水

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现有设备基本为国产设备，且购买时间较早，历史成本较低，而募投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总体性能较好，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制造产品的多样性、性能的稳定性除了依赖公司技术外，还取决于设备的先进性，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性能较好价格较高的进口设备。

（三）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现行的会计政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房屋建筑折旧年限为 3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入完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2,021.52 万元。

目前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较强。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论证，新增产能盈利能力仍可得到保障。以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8,885.98 万元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以 2013 年-2015 年简单算术平均毛利率 34.62%进行测算，只要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年营业收入与募投项目投入前相比增加 5,839.17 万元，就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增长，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9%，营业收入的增长可充分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均在 2 年以内，项目周期较短，收效较快。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明显提

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

（四）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跨越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同时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促使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进一步升级，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最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和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更加灵活的调整采购和库存数量，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用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的同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随之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用两种形式派发红利。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00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 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肖紫君女士，相关管理部门为证券部，联系电话为：0769-83338072，传真号码为：0769-83336076。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及零配件的采购。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部分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定采购配件的种类、价格、规格、质量标准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按公司的采购订单执行，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要，部分直接按订单进行采购。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向一些产品质量好、实力雄厚、信誉好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二）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拓展国内外客户，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没有明确约定，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要，部分客户直接通过订单进行销售。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3年10月7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协议，汇丰银行为华立亚洲提供650.00万港元的分期付款贷款，分48个月偿还，每月偿还14.68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谭洪汝、谢劭庄为此项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借款利率为4.00%。

2014年6月10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协议，汇丰银行为华立亚洲提供340.00万港元的分期付款贷款，分48个月偿还，每月偿还7.68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8年5月19日，谭洪汝、谢劭庄为此项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借款利率为4.00%。

2014年9月17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协议，汇丰银行为华立亚洲提供3,000万港元的分期付款贷款，分60个月偿还，第一年每月偿还25万港元，第二年每月偿还35万港元，第三年每月偿还50万港元，第四年和第五年每月偿还70万港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10月12日。华立股份、四川华富立、谭洪汝、谢劭庄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年利率为香港银行间利率上调2.75%。

2015年5月4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协议，汇丰银行为华立亚洲提供1,100.00万港元的分期付款贷款，分48个月偿还，每月偿还24.84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谭洪汝、谢劭庄为此项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借款利率为4.00%。

2014年9月28日，华立亚洲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协议，中国信托银行为华立亚洲提供1,200.00万港元的授信额度，期间为24个月，谭洪汝、谢劭庄为此项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借款利率为Hibor(3M)+2.1%。

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编号为222015082101号的《银行合作协议》，约定后者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贷款资金采用委托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并按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合同号：HT2015080400000012号）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或及时兑付汇票款项；有效期至本协议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结清或重新签订协议后止。

2015年10月5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了编号为CARM150908的《贷

款合同》，延续了现行的所有贷款额度，并新增了以下两项额度：(1) 无担保进口贷款：贷款额度 HKD8,000,000；最长借款期限 90 天；利率为 HIBOR+1.8%p.a.；(2) 按揭贷款：贷款额度为 HKD10,500,000；借款期限为 145 个月；利率为 HIBOR+1.7%p.a.（该贷款以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1 号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为抵押物，系承接永隆银行与华立亚洲签订的放款编号为 011L12721601I 的按揭借款合同内容）。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001605025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后者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到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	授信种类	合同编号
兴业银行	1,200 万元	2014.07.10-2016.07.10	谭洪汝、谢劭庄、浙江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4140349 号
永隆银行	2,260 万元	2012.10.26-2027.09.26	谭洪汝	保证	-
汇丰银行	650 万港元	2013.10.7-2017.12.18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汇丰银行	340 万港元	2014.6.10-2018.5.19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汇丰银行	6,800 万港元	2014.10.13-2019.10.12	四川华富立、华立股份	保证	-
汇丰银行	10,000 万港元	2014.10.13-2019.10.12	谭洪汝、谢劭庄、房产抵押	保证、抵押	-
兴业银行	1,200 万元	2014.12.24-2017.12.24	四川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9281532
汇丰银行	1,100 万港元	2015.06.27-2019.05.27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中国信托银行	1,200 万港元	2015.04-2017.04	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
东莞农商行	不超过 2,500 万元	2015.8.24-2017.2.23	四川华富立、浙江华富立、谭洪汝、谢劭庄	保证	DB2015080400000029
兴业银行	不超过 12,000 万元	2015.8.28-2018.8.28	四川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保证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71265-1 号及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71265-2 号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2016.6.23-2017.6.22	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谭洪汝	保证	001605025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就与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的争议事项，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月 29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诉讼请求

（1）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其支付公司加工款 114.7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73 万元；请求判令其承担本案诉讼费。

（2）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其支付公司加工款 164.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65 万元；请求判令其承担本案诉讼费。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限被告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华立股份支付加工费 163.9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作出判决：限被告惠州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华立股份支付加工费 107.4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二）深圳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就与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货款拖欠事

项，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其连带支付拖欠公司货款 167.2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判令其承担本案诉讼费。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深龙法地民初字第 1419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富之岛家具二厂、深圳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被告尚未支付完毕货款，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公司就与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

2、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其连带支付拖欠公司货款 94.7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判令其承担本案诉讼费。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粤 0307 民初 134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94.73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四)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公司就与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月 24 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93.80 万元及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时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93.80 万元，此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给付 20.00 万元；余款 73.8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给付；如被告未按期按额给付原告货款，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执行。

（五）报告期内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败诉风险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均为公司胜诉或达成和解协议，不存在败诉风险。

2、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对利润总额影响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	173.71	173.71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164.00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3	114.73	114.73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87.88	70.30	70.30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80.71	64.57	64.57
合计	621.03	587.31	587.31

以上诉讼均为公司胜诉或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587.31 万元，但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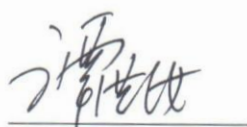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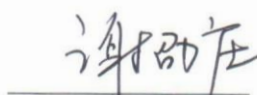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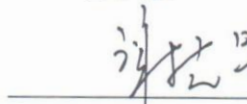
谭洪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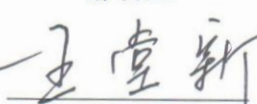
谢劭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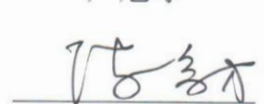
卢旭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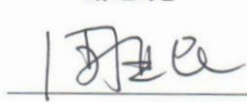
谢志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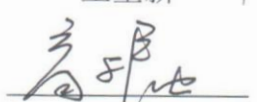
王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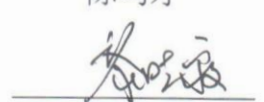
陈鸣才



周亚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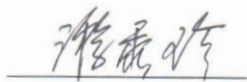


高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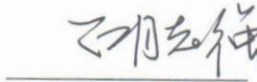


黎晓霞

监事签名：



游秀珍



胡志强



卢治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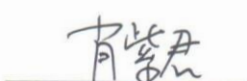
谢志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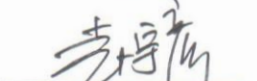
卢旭球



王堂新



肖紫君



赵宇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涛
赵涛

保荐代表人：

郑伟
郑伟

鄧泽民
鄧泽民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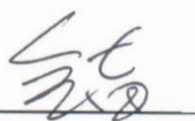
张运勇
张运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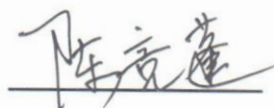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 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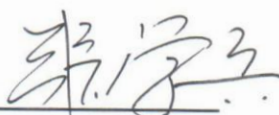


陈竞蓬



程俊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30日

转 制 说 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 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转制后的有关业务延续问题,将按上述 17 号文通知的规定办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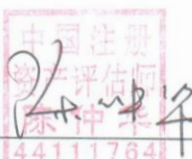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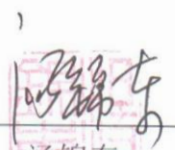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440003
4411176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洪峰' (Jiang Hongfeng).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发行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电话： 0769-83338072

传真： 0769-83336076

联系人： 肖紫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郑伟、周毅峰、王睿、赵涛、文斌